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1)關於透過代名人安排收購被收購人權益
及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之獨家權利
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2)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7至449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4
附錄二 — 代理權及被收購人之財務資料	149
附錄三A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67
附錄三B — 本集團(包括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77
附錄四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288
附錄五 — 資產之估值報告	379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報告	392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4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7
隨附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被收購人」	指	B公司及C公司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B公司及C公司之經濟權利及利益，載述於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一段
「收購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賣方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400,000,000股股份，作為JD汽車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部份代價
「資產」	指	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之獨家權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公司及C公司核數師」	指	北京信與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特許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擔任B公司及C公司之核數師
「北京盈商通」	指	北京盈商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
「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	指	C公司與北京盈商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代理費協議
「BJBG」	指	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
「BJBG代理協議」	指	B公司與BJBG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代理費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BL代理權」	指	於中國北京代理賓利(Bentley)汽車之權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A公司」	指	北京沐泰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B公司」	指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經營
「C公司」	指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RR代理權之經營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安排」	指	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一節「合約安排」分節所述之合約安排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利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多1,20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額為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JD汽車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部份代價
「代理權」	指	BL代理權、RR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統稱

釋 義

「指定JD公司」	指	JD汽車就實行本通函所述之合約安排而指定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被收購人
「框架協議」	指	JD汽車、賣方與綦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
「JD汽車」	指	JD Motor Cars Limited (其前身為JD Copyrigh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D代名人」	指	JD汽車指定之代名人，以接收於完成時或之前由A公司及綦先生所出讓之B公司及C公司之全部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及核對當中所載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B代理權」	指	於中國北京代理蘭博基尼(Lamborghini)汽車之權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綦先生」	指	綦建虹先生
「綦夫人」	指	綦先生之妻子朱爽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過往收購事項」	指	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之目標公司收購事項
「過往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目標公司之過往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	指	B公司、C公司與BJBG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辦公室租賃、管理費用及辦公開支訂立之協議
「RR代理權」	指	於中國北京代理勞斯萊斯(Rolls-Royce)汽車之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展廳租賃協議」	指	B公司與BJBG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展廳租賃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綦先生、賣方與JD汽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Sparkle Roll」	指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及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之統稱，本集團早前根據過往收購事項收購之公司，有關過往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過往通函內
「估值師」	指	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
「賣方」	指	Sparkle Roll
「玉郎協議」	指	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BJBG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租金協議(取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作說明，本通函所採用之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3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溫紹倫先生
黃振強先生
鄭志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
鄭浩江先生
高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徐沛雄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 (1)關於透過代名人安排收購被收購人權益
及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之獨家權利
之建議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2)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公佈JD汽車已分別訂立框架協議及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為JD汽車、賣方與綦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以取代JD汽車、賣方及綦先生先前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所有協議或安排(包括框架協議項下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JD汽車將收購(i) 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以及B公司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及(ii) RR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以及C公司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本集團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總額為402,000,000港元，並須按照本通函於「董事會函件」一節（即本節）「買賣協議」分節「代價」一段所載之方式支付。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此外，本公司亦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配發及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之資料；(iii)被收購人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v)資產之估值報告；(vi)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以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協議各方

- (a) JD汽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b) Sparkle Roll，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作為賣方；及
- (c) 綦先生作為賣方責任之擔保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綦先生於完成前為獨立第三方。除以下各項外：(i)認購61,500,000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綦先生擁有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69%，隨後由綦先生出售；(ii)玉郎協議及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與BJBG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iii)本集團與BJBG根據本集團之一部漫畫就製作電視劇集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版權授予協議；及(iv)本集團與BJBG就本集團之動畫「神兵小將」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溢利分享協議（以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最低擔保分成），本集團與綦先生之前並無任何交易或關係。綦先生或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現時不是亦未被推定為任何股東之一致行動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及權利

- (i) 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以及B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A公司及綦先生分別擁有97.5%及2.5%之權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及
- (ii) RR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以及C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A公司及綦先生分別擁有97.19%及2.81%之權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

綦先生透過其所擁有大多數股權及控制之公司BJBG、北京盈商通及其他公司，經營(i)中國北京BL代理權；(ii)中國北京LB代理權；及(iii)中國北京RR代理權。根據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之指示，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會從BJBG配發至B公司，而RR代理權會從北京盈商通配發至C公司。根據多方（包括綦先生、賣方、A公司、B公司、C公司、BJBG及北京盈商通）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代理權轉讓協議」），代理權轉讓協議之協議各方認為，賣方乃代理權所產生之所有現有及未來經濟利益之最終擁有人及受益人。

BJBG及Dah Chong Hong Motors (Bentley) Limited（「DCH Motors」）就BL代理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代理權協議，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BIBJ及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賓利」）（根據BJBG之董事，為一家隸屬於DCH Motors之公司）已就BL代理權訂立另一份協議。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十二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無明確終止日期。上海賓利、BJBG及B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訂立有關轉讓BL代理權予B公司之協議。有關BL代理權之代理協議之有效

董事會函件

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開始，並無明確年期，直至協議各方按協議條款終止為止。然而，由於轉讓需按商務部監管程序完成，方告作實，而該程序尚未完成，故B公司不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BL代理權。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預期概無任何法律障礙妨礙中國商務部完成法定程序。

BJBG及VAD (Tianjin) Company Limited已就LB代理權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代理權協議，初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予以終止，否則其後自動續期一年。根據從BJBG獲取之資料，董事認為，由於有臨時安排繼續現有經營模式直至LB代理權如上文所述轉讓予B公司，BJBG實質上在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屆滿後已獲得LB代理權之權利。LB代理權之授讓人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出具原則上書面同意書，同意將LB代理權轉讓予B公司，而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前後完成轉讓LB代理權。

北京盈商通及BMW China Automotive Trading Limited (「BMW」) 已就RR代理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代理權協議，為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北京盈商通及BMW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另一項協議，將有關權利之期限延長至兩年。已向RR代理權之授讓人作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將RR代理權轉讓予C公司。根據綦先生期望，董事相信，可在不久將來獲得RR代理權之同意，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認為，綦先生已與相關汽車品牌之總代理建立穩固工作關係。不計及任何不可知情況，並假設代理權表現會一如既往，董事預測授讓人將不會拒絕同意轉讓事宜。倘RR代理權不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儘管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C公司將須透過延長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如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才能繼續經營RR代理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人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01,000元。鑒於本通函「合約安排」分節所載合約安排，董事預測，B公司及C公司將於完成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公司及C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均以A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及綦夫人分別擁有80%及20%之權益）之名義登記，而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促成轉讓B公司及C公司之全部權益予JD代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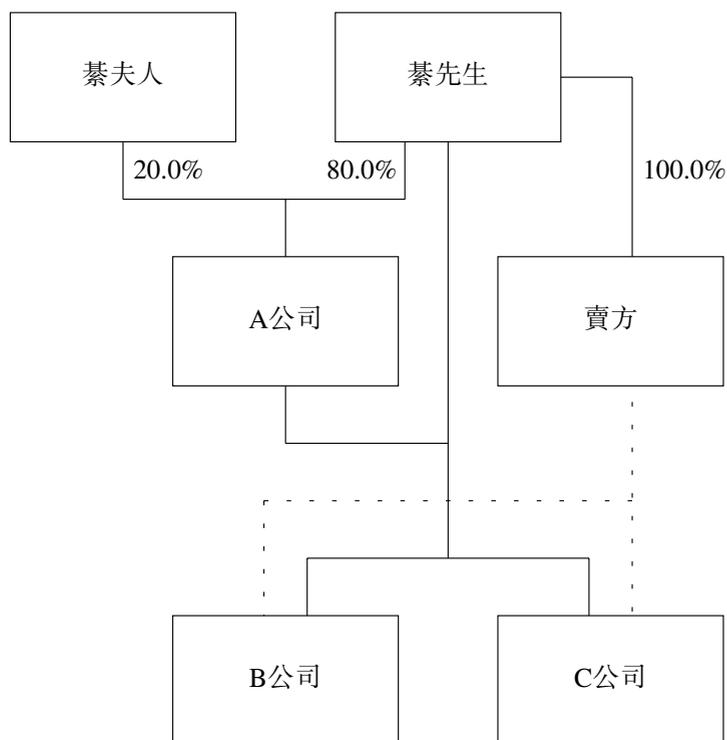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JD代名人為劉晶晶及趙睿。據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款，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劉晶晶及趙睿將擁有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50%及50%之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合約安排」分節。

被收購人持股架構

被收購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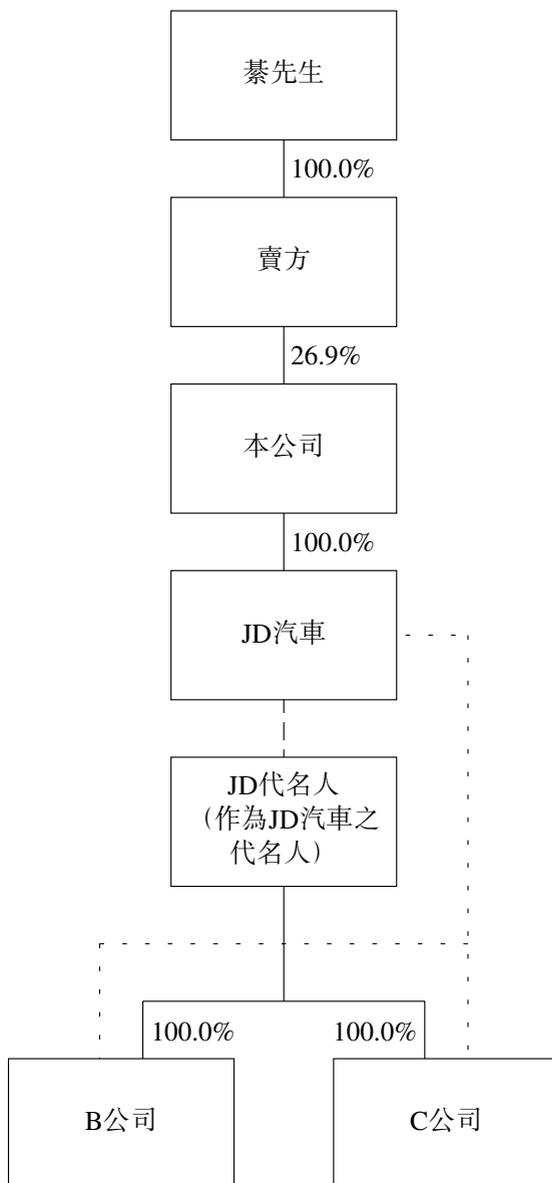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上文實線指持股，虛線指經濟利益之所有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公司及綦先生分別擁有B公司97.5%及2.5%權益；A公司及綦先生分別擁有C公司97.19%及2.81%權益。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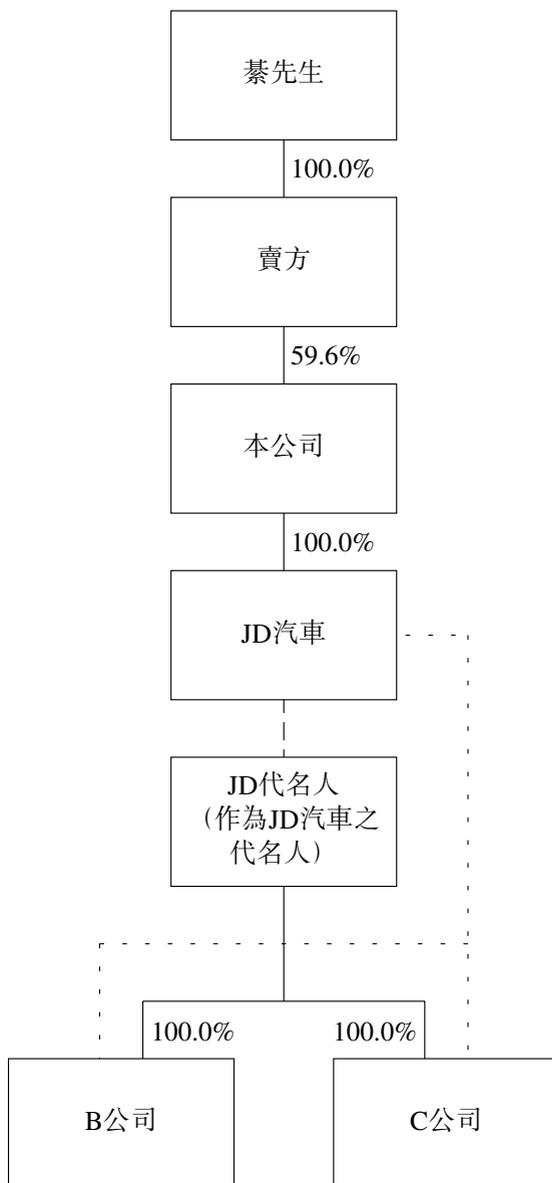
緊隨完成後



附註：上文實線指持股，虛線指經濟利益之所有權。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及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



附註：上文實線指持股，虛線指經濟利益之所有權。賣方緊隨完成後及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後於本公司59.6%之持股乃根據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利可予發行之最多 1,200,000,000股換股股份計算。誠如「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兌換可換股票據須受 (i) 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沒有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 (ii) 「兌換僅可於緊隨任何相關兌換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 (1)條所載之公眾持有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進行」之條件規限。因此，賣方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持股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會函件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JD汽車須支付一筆為數402,000,000港元之代價予賣方。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i)向賣方支付現金50,000,000港元，於簽訂框架協議時已支付；(ii)完成時，透過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賣方發行400,0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以支付88,000,000港元，及(iii)完成時，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支付264,000,000港元，可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悉數兌換成1,200,000,000股換股股份。收購代價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及因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9%及26.9%。此外，換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及因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0.6%及52.51%。收購代價股份及(視乎情況而定)換股股份之發行價及(視乎情況而定)換股價每股0.22港元較：

- (i)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即框架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61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63.93%；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即框架協議日期)止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約0.60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3.33%；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買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5港元折讓約51.11%；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即買協議日期)止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6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2.17%；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445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50.56%；
- (v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約0.32港元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31.25%；及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每股股份約0.20港元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溢價10.00%。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JD汽車與賣方經參考估值師所估計汽車代理權業務當時之初步現行市場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按本通函附錄五資產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之資產公平市值介於426,000,000港元至480,000,000港元。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參考最近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對所指示之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估值資產相較市場可資比較項目之狀況及價值。由於前述估值並非根據折讓現金流量或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因此，估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就全體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於釐定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及收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時，董事已考慮(i)買賣協議將有助本公司把握中國新商機；(ii)賣方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預期能保證本公司於未來年度之經常性純利；及(iii)收購事項預期有利本公司於未來提高市盈率。

可換股票據

作為收購事項項下應付代價之一部份而將向賣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264,000,000港元
利率	:	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4.0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日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屆滿之日
換股價	:	每股股份0.22港元
於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1,200,000,000股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兌換 : 賣方有權按每股股份0.22港元之換股價，將最少為500,000港元（而其後則為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股份
- 贖回 :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票據期滿後贖回其未償還本金額，且無權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
- 可轉讓性 : 賣方可按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金額單位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可換股票據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並無賦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 : 本公司已就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並非可換股票據本身）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 兌換限制 : (a) 於可換股票據整段期間內，兌換可換股票據須受「任何兌換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造成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條件規限；及
- (b) 於可換股票據整段期間內，兌換可換股票據須受「兌換僅可於緊隨任何相關兌換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公眾持有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進行」之條件規限

董事會函件

鑒於在可換股票據尚未獲償還之情況下，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會對現有股東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將會以下列方式通知股東有關可換股票據獲發行後之攤薄水平及兌換詳情：—

- (i) 本公司每月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每月公佈」）。此公佈將於每月之月終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出，並表列下列詳情：
 - (a) 在有關月份內，是否曾有任何可換股票據被兌換。如有，則列出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數目、每項兌換之兌換價）。倘在有關月份並無可換股票據被兌換，則須作否定聲明；
 - (b) 兌換後之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
 - (d) 於有關月份首日及最後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
- (ii) 除每月公佈外，倘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目，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隨後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中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之5%（其後則為該5%之倍數），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公佈，載列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視乎情況而定）直至因兌換而發行之股份總數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就可換股票據而發表之任何其後公佈（視乎情況而定）中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之5%之日期止之期間內，有關上文(i)所列之各項詳細資料；及
- (iii) 倘本公司認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將引發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披露規定，則無論有否如上文(i)及(ii)所述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任何公佈，本公司均須作出有關披露。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方可作實：

- (i) 中國法律意見認為（其中包括）(a)被收購人為正式成立；(b)被收購人持續經營所需許可為有效；(c) JD代名人成為被收購人之合法註冊股東；(d) B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e) C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RR代理權，及(f)買賣協議項下（包括但不限於合約安排）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為合法、有效及可予執行；
- (ii) 就代理權而言，（其中包括）(a) BL代理權授讓人同意向B公司轉讓BL代理權；(b) LB代理權授讓人同意向B公司轉讓LB代理權；(c) RR代理權授讓人同意向C公司轉讓RR代理權；及(d)向B公司及C公司之註冊資本注入合共不少於人民幣37,770,000元；
- (iii) 就合約安排而言，(a)簽署有關執行合約安排之所有相關協議；(b)批准及登記向JD代名人轉讓被收購人股本權益；及(c)本公司核數師確認，透過合約安排之方式，B公司及C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可將彼等之經濟利益併入其本身之賬本及記錄內；
- (iv) JD汽車對被收購人及代理權之盡職審查感到滿意；
- (v)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獲得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要求之其他監管機構授予之所有所需同意、授權、批准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 (vi) 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a)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發行及配發收購代價股份；(c)發行可換股票據，及(d)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准許收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JD汽車可全權酌情豁免上文(i)、(ii)、(iii)及(iv)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ii)(a)及(ii)(d)已全面達成。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ii)(d)所述，於完成前，合共不少於人民幣37,770,000元必須注入B公司及C公司之註冊資本。該註冊資本之增加已於本通函附錄二B公司及C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5內反映。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向B公司及C公司之註冊資本注資乃由收購事項有直接產生。因此，董事認為本通函附錄三A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a)項下所述之備考調整之載納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4.29(6)(b)條之規定。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買賣協議項下最後一項未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JD汽車豁免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書面議定之有關較遲日期）進行。

合約安排

就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原因，本集團希望收購被收購人。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香港及澳門公司可申請於中國開展汽車零售業務，條件是申請人須符合（其中包括）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頒佈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載明之以下要求：(i)緊接其申請前三年之年均售額不得低於100,000,000美元及(ii)申請前一年之資產不少於10,000,000美元。鑒於外資企業在中國經營汽車代理權之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決定保留B公司及C公司之內資企業性質。而蔡先生及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或將促使B公司、C公司及B公司、C公司各自之登記股東以及JD汽車指定之任何其他第三方訂立以下合約安排，以促成本集團收購B公司及C公司之經濟利益及管理權。

- (i) 指定JD公司與B公司及C公司各自訂立一份或多份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指定JD公司須向B公司及C公司各自提供顧問、廣告、業務推廣、公共關係服務。而B公司及C公司各自須向指定JD公司支付相等於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除稅後溢利總額之費用作為回報。

董事會函件

- (ii) 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登記股東就轉讓其於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全部權益予JD代名人而與各JD代名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 (iii) 其中一間指定JD公司與B公司及C公司各自訂立一份業務經營協議，據此，指定JD公司須作為擔保人不時就B公司及C公司之所有負債提供擔保。而B公司及C公司須向指定JD公司抵押其應收賬款及資產作為回報。
- (iv) 其中一間指定JD公司與各JD代名人訂立一份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JD代名人將就購買B公司及C公司各自全部股本權益向指定JD公司授出獨家期權，代價為人民幣10元。
- (v) 其中一間指定JD公司與各JD代名人訂立一份股份抵押協議，據此，JD代名人將向指定JD公司抵押其於B公司及C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為B公司及C公司履行上文第(i)及(iii)段所述獨家顧問及服務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提供保證。
- (vi) JD汽車就有效收購B公司及C公司之經濟利益及管理權而合理要求之其他合約安排。

誠如上文「先決條件」小節第(iii)點所述，須待簽訂實施合約安排之所有相關協議後，完成方告生效。合約安排（尤其是上述顧問及服務協議以及業務經營協議）之目的為確保指定JD公司將控制B公司及C公司全部業務經營及管理、有權享有B公司及C公司之所有溢利以及承擔B公司及C公司各自之風險。

收購事項完成後及倘本公司之核數師確定，B公司及C公司根據合約安排（上文「先決條件」一段第(iii)項條件所述）於完成後各自可併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JD代名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等將為或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

董事會函件

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視乎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保證及擔保

(i)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綦先生及賣方已保證，待B公司及C公司獲提供合理充足之營運資金後，被收購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溢利總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計算得出）將分別不少於55,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倘上述任何一個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總額少於保證金額，綦先生及賣方將須於向JD汽車提供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十四天內，以現金支付差額（按等額基準）予JD汽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溢利保證55,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乃根據代理權之歷史表現得出，乃屬可達到之目標。

(ii) 被收購人之合併有形資產保證

此外，綦先生及賣方亦已保證收購人將擁有所不少於40,000,000港元之合併有形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B公司及C公司之核數師已出具驗資報告，證實彼等註冊資本（相等於被收購人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時之資產淨值）之實際出資額超過人民幣37,770,000元（約相等於40,600,000港元）。董事認為，合併有形資產不少於40,000,000港元之保證已獲達成。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JD汽車承諾，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首個十二個月期間（「首個期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收購代價股份。此外，賣方承諾，除非事先取得JD汽車書面批准，否則不會於首個期間結束起計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超過200,0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緊隨發行 收購代價 股份後		緊隨發行 收購代價 股份及全部 換股股份後	
			之持股數目	%	之持股數目	%
主要股東						
黃振隆先生 （「黃先生」） ¹	281,291,100	25.9	281,291,100	18.9	281,291,100	10.4
黃振強先生 ²	4,264,000	0.4	4,264,000	0.3	4,264,000	0.2
黃妙玲女士 ²	2,551,466	0.2	2,551,466	0.2	2,551,466	0.1
黃先生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持股小計 ²	288,106,566	26.5	288,106,566	19.4	288,106,566	10.7
董事						
唐啟立先生 ³	15,034,400	1.4	15,034,400	1.0	15,034,400	0.6
溫紹倫先生	504,000	0.0	504,000	0.0	504,000	0.0
高志強先生	1,420,000	0.1	1,420,000	0.1	1,420,000	0.1
鄺志德先生	906,666	0.1	906,666	0.1	906,666	0.0
鄭浩江先生	10,640,000	1.0	10,640,000	0.7	10,640,000	0.4
董事持股小計	28,505,066	2.6	28,505,066	1.9	28,505,066	1.1
賣方 ⁴	–	–	400,000,000	26.9	1,600,000,000	59.6
其他股東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119,473,864	11.0	119,473,864	8.0	119,473,864	4.4
公眾股東 ^{1及4}	650,067,354	59.9	650,067,354	43.8	650,067,354	24.2
合計	1,086,152,850	100.0	1,486,152,850	100.0	2,686,152,850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由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為黃振隆先生100%持有之公司) 持有273,435,100股股份。其餘7,856,000股股份由黃先生直接持有。
2. 董事黃振強先生及黃妙玲女士分別為黃先生之弟妹。因此，彼等被視為黃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3. 由一項全權信託100%持有之公司 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10,274,400股股份，唐啟立先生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並實益持有4,760,000股股份。
4. 賣方緊隨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可持有之1,60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利可予發行之最多1,200,000,000股換股股份計算。誠如「可換股票據」一節所述，兌換可換股票據須受(i)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沒有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兌換僅可於緊隨任何相關兌換後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之公眾持有量規定之情況下方可進行」之條件規限。因此，於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持股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根據將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至其他領域以便參與前景向好之中國經濟之策略，董事尋求中國境內之各種投資機會。近年來中國經濟顯著增長，國內生產總值自一九九七年之人民幣約7,897,00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21,087,000,000,000元，上述期間之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5%。近年來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長亦大幅增加國內私人財富。尤其是，董事認為，中國之繁榮經濟已產生具備高消費能力且願意消費奢侈消費品之新消費者階層。董事認為該現象於中國發達之大城市尤為明顯，如北京。為迎合該收益預期頗高之市場群體之需求，董事已確認超豪華車及跑車之代理權為理想切入點。綦先生於中國擁有豐富業務經驗及廣泛之業務網絡。除經營代理權外，彼亦為中國經營名牌時裝、珠寶及手錶等奢侈品之零售分銷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認為，綦先生於奢侈品零售之專長及其與中國汽車製造商之全國代理商之間之良好關係可讓代理權繼續向積極方向發展。於此背景下，董事認為，收購將使本集團可充分運用該高額利潤之業務良機及提升本公司之整體股東回報。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現時擬於完成後繼續經營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由於綦先生持有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26.9%權益，彼及其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而合資格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包括B公司及C公司）與綦先生及其聯繫人訂立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

A. 展廳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B公司與受綦先生控制之公司BJBG訂立一份展廳租賃協議。該協議列明BL代理權於中國北京之展廳租金條款。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展廳租賃協議，上述展廳之月租為每月人民幣320,000元（約等於344,000港元），並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墊付。此外，展廳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經協議各方就新協議之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後可予續訂。

B公司就BL代理權租賃之展廳總面積為450平方米。B公司之展廳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外大街22號賽特購物中心首層部份（本通函附錄六物業估值報告中第21號物業）。

訂立展廳租賃協議之理由

上述展廳之租賃協議最先由BJBG與業主（獨立第三方）訂立。於重組代理權之前，上述展廳是由BJBG管理及營運。由於代理權業務進行重組，展廳租賃協議乃於BL代理權之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訂立展廳租賃協議之前，本集團過往並無與BJBG就上述展廳訂立任何租賃協議，因此並無歷史數據可供根據第14A.35(2)條釐定年度上限。租金乃參考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鑒於此，董事謹此提議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40,000元（約等於4,12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參考展廳租賃協議所載之月租人民幣320,000元而釐定。

B. 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B公司及C公司已與BJBG（受綦先生控制之公司）就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辦公室租賃、管理費用及辦公開支訂立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列明經營代理權產生之上述開支之條款。預期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產生之每月開支將為每月人民幣80,000元（約等於86,000港元），並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墊付。此外，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惟經協議各方就新協議條款達成一致意見後可予續訂。

本集團佔用之辦公室面積部份約300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8號恆基中心辦公樓一座24、25及26樓之部份（本通函附錄六物業估值報告中第18號物業）。

訂立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之理由

經營代理權所在之辦公室物業由BJBG所擁有。由於JD汽車收購B公司及C公司，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乃於代理權之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本集團之前並未就租金、管理費及辦公開支與BJBG訂立任何協議，因而就根據第14A.35(2)條釐定年度上限而言，並無歷史數據可供參考。故董事欲建議以下年度上限：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元（約相等於968,000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00,000元（約相等於1,183,000港元）。

於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乃參考(i)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剩餘月份數；及(ii)有關協議所載之每月租金、管理費及辦公開支人民幣80,000元。

而於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時，乃參考(i)各有關年度之十二個月完整期間；及(ii)有關協議所載之每月租金、管理費及辦公開支人民幣80,000元。

C. BJBG代理協議

B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與綦先生控制之公司BJBG訂立一份代理協議。BJBG代理協議將載明有關條款，內容關於B公司就經營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而應付之代理費，BJBG將持有有關權利，直至有關代理權之授讓人實際轉讓代理權予B公司。於訂立BJBG代理權協議後，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經營權利連同其經濟利益之權利將歸於B公司。應於各季度末起計三十日內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之代理費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代理費} = \text{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除稅前溢利淨額} / 97\% \times 3\%$$

BJBG代理協議之年期為自完成起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綦先生預期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相關代理權利之授讓人將向B公司出讓相關代理權利之最遲日期）止期間。倘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不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轉讓（儘管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B公司將須以延長BJBG代理協議之方式，透過BJBG代理才能繼續經營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

與BJBG訂立代理協議之理由

儘管(i) BL代理權之授讓人、BJBG及B公司已訂立有關轉讓BL代理權予B公司之協議；及(ii)如上文「買賣協議」一節中所述，LB代理權之授讓人已出具原則上書面同意書，同意將LB代理權轉讓予B公司，但實際轉讓仍未進行。因此，B公司已訂立BJBG代理協議，使其可以於實際轉讓有關代理權前，透過BJBG代理經營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此外，綦先生於銷售及推廣豪華汽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即將向綦先生提供之代理費乃作為激勵措施，激發彼拓展B公司及C公司之銷售商機。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本集團之前並未與BJBG訂立任何代理費協議，因而就根據第14A.35(2)條釐定年度上限而言，並無過往數據可供參考。因此，董事欲提議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為2,500,000港元。

於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乃參考(i)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剩餘月份數；(ii)被收購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不少於5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iii)25%之稅率；及(iv)BJBG代理協議所載之代理費計算公式。

D. 北京盈商通代理費協議

C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與綦先生控制之公司北京盈商通訂立北京盈商通協議。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將載明有關條款，內容關於C公司就經營RR代理權應付代理費，該代理權於RR代理權之授讓人實際轉讓代理權予C公司前由北京盈商通持有。於訂立北京盈商通代理權協議後，RR代理權之經營權利連同其經濟利益之權利歸於C公司。應於各季度末起計三十日內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之代理費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代理費} = \text{RR代理權之扣除銷售稅後毛利} \times 1\%$$

董事會函件

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之年期為自完成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綦先生預期RR代理權之相關代理權利之授讓人將向C公司轉讓相關代理權利之最遲日期）止期間。倘RR代理權不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轉讓（儘管此情況不大可能出現），C公司將須以延遲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之方式，透過北京盈商通代理才能繼續經營RR代理權。

訂立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之理由

誠如上述「買賣協議」一節中所述，已向RR代理權之授讓人作出申請，請求其同意將RR代理權轉讓予C公司。因此，C公司訂立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使其可以於實際轉讓有關代理權前，透過北京盈商通代理經營RR代理權。此外，綦先生於銷售及推廣豪華汽車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以即將向綦先生提供之代理費作為激勵，鼓勵彼拓展C公司之銷售商機。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本集團之前並未與北京盈商通訂立任何代理費協議，因而就根據第14A.35(2)條釐定年度上限而言，並無過往數據可供參考。因此，董事欲提議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為1,000,000港元。

於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時，乃參考(i)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剩餘月份；(ii) RR代理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溢利；及(iii)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所載之代理費計算公式。

董事會函件

E. 玉郎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已與綦先生控制之公司BJBG就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租金訂立玉郎協議（取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有關租金乃因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租用駐北京辦事處進行動畫及漫畫製作而產生。根據相關協議應付之總費用為每月人民幣35,000元（相等於約38,000港元），該款項預先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協議可按年續簽。

辦事處之面積約為150平方米，位於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18號恆基中心辦公樓一座25樓之部份（本通函附錄六物業估值報告中第17號物業）。

訂立玉郎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開始於中國北部省份發展動畫業務。為加強聯繫，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已於北京設立辦事處，並向BJBG租用辦公室。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玉郎協議所載之租金乃基於市場費用釐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JBG向業主支付之租金合共約人民幣420,000元（以結算匯率換算，相等於約433,000港元）。因此董事欲提議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420,000元（按結算匯率換算，相等於433,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玉郎協議所載之月租人民幣35,000元釐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事項

本公司須就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 (ii) 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有關被收購人之資料

B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經營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C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為經營RR代理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公司及C公司均未開始營業，彼等之經審核資產淨額均各自約為人民幣10,001,000元。下列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代理權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除稅前應佔溢利	6,232	23,050
RR代理權之除稅前應佔溢利	2,625	20,279
	<u>8,857</u>	<u>43,329</u>
除稅前總溢利	<u>8,857</u>	<u>43,329</u>
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之除稅後應佔溢利	4,119	15,443
RR代理權之除稅後應佔溢利	1,759	13,587
	<u>5,878</u>	<u>29,030</u>
除稅後總溢利	<u>5,878</u>	<u>29,030</u>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賣方之資料

Sparkle Rol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BJBG之資料

BJBG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汽車、汽車配件、化工產品、設備、藝術品、珠寶、銀器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北京盈商通之資料

北京盈商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綦先生控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汽車、建築物料、化工產品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合約安排完成日期後，被收購人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全數併入本集團財務報告。誠如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所示，收購被收購人產生之商譽約360,451,000港元將記錄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此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告直接確認減值。董事應審閱截至下個結算日止年度此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減值。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A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271,653,000港元及24,950,000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擁有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623,675,000港元及278,928,000港元。

盈利

根據代理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盈利淨額約人民幣29,030,000元（相等約31,215,000港元）。誠如「溢利保證」一節所述，綦先生及賣方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被收購人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總額將分別不少於55,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於日後對本集團盈利造成正面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一般事項

由於涉及稅前利潤及代理權應佔收益之利潤測試及收益測試比率以及股本測試比率均超過100%，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分類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第14A.25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十二個月期間合併計算。由於總資產測試及收益測試比率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且代價總額低於第14A.34(2)條規定之10,000,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及公佈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收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7至449頁。

由於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故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此外，本公司亦將尋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配發及發行收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在任何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之方式決定，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並佔全體可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v) 親身出席，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全部已繳股款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買賣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從而履行配發及發行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啓立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1. 經審核財務報告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02,094	102,214	107,307
銷售貨品之成本	(61,378)	(55,420)	(58,948)
直接經營費用	(15,552)	(14,739)	(10,331)
毛利	25,164	32,055	38,028
其他收入	1,264	1,221	1,6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0)	(2,529)	(2,800)
行政費用	(12,331)	(13,962)	(21,581)
經營溢利	11,457	16,785	15,260
融資成本	(380)	(1,527)	(1,433)
除稅前溢利	11,077	15,258	13,827
所得稅抵免／(支出)	286	(1,631)	1,617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1,363	13,627	15,44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	(89)	(1,30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547
本年度溢利	11,363	13,538	14,68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70	13,538	11,043
少數股東權益	(7)	–	3,646
本年度溢利	11,363	13,538	14,68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			
一年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u>1,862</u>	<u>1,582</u>	<u>—</u>
—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u>2,081</u>	<u>1,849</u>	<u>—</u>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24仙</u>	<u>1.81仙</u>	<u>1.59仙</u>
攤薄	<u>1.23仙</u>	<u>1.67仙</u>	<u>1.54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24仙</u>	<u>1.82仙</u>	<u>1.69仙</u>
攤薄	<u>1.23仙</u>	<u>1.68仙</u>	<u>1.64仙</u>

資產及負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99	6,790	7,368
預付租賃款項	8,358	8,532	8,706
無形資產	6,107	1,858	2,598
會籍	–	–	100
商譽	124,539	124,539	124,539
遞延稅項資產	4,353	3,092	3,322
應收貿易款項	1,597	–	–
	<u>152,853</u>	<u>144,811</u>	<u>146,63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4	174	174
存貨	65,298	43,704	21,384
應收貿易款項	31,252	27,710	21,6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1,239	12,026	12,649
可收回稅項	1,280	413	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8	4,113	4,0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9	2,318	4,119
	<u>118,800</u>	<u>90,458</u>	<u>64,0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672	7,878	8,5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7	8,760	11,177
備付稅項	1,521	633	938
銀行借貸	3,557	14,610	8,485
可換股票據	5,603	–	–
	<u>24,950</u>	<u>31,881</u>	<u>29,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93,850</u>	<u>58,577</u>	<u>34,9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703</u>	<u>203,388</u>	<u>181,588</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5,225	65,092
資產淨值	<u>246,703</u>	<u>188,163</u>	<u>116,49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65	1,689	1,428
儲備	242,395	186,474	115,068
	<u>244,260</u>	<u>188,163</u>	<u>116,496</u>
少數股東權益	2,443	—	—
	<u>246,703</u>	<u>188,163</u>	<u>116,496</u>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02,094	102,214
銷售貨品之成本		(61,378)	(55,420)
直接經營費用		(15,552)	(14,739)
毛利		25,164	32,055
其他收入	8	1,264	1,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0)	(2,529)
行政費用		(12,331)	(13,962)
經營溢利		11,457	16,785
融資成本	9	(380)	(1,527)
除稅前溢利		11,077	15,258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286	(1,631)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11,363	13,62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虧損	11	—	(89)
本年度溢利	12	11,363	13,538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1,370	13,538
少數股東權益		(7)	—
		<u>11,363</u>	<u>13,538</u>
股息	16		
— 一年內宣派之中期股息		<u>1,862</u>	<u>1,582</u>
— 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u>2,081</u>	<u>1,849</u>
每股盈利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1.24仙</u>	<u>1.81仙</u>
攤薄		<u>1.23仙</u>	<u>1.67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1.24仙</u>	<u>1.82仙</u>
攤薄		<u>1.23仙</u>	<u>1.68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7,899	6,790
預付租賃款項	19	8,358	8,532
無形資產	20	6,107	1,858
商譽	21	124,539	124,539
遞延稅項資產	22	4,353	3,092
應收貿易款項	24	1,597	—
		<u>152,853</u>	<u>144,811</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174	174
存貨	23	65,298	43,704
應收貿易款項	24	31,252	27,7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26	11,239	12,026
可收回稅項		1,280	4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4,258	4,1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5,299	2,318
		<u>118,800</u>	<u>90,4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	9,672	7,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4,597	8,760
備付稅項		1,521	633
銀行借貸	31	3,557	14,610
可換股票據	32	5,603	—
		<u>24,950</u>	<u>31,881</u>
流動資產淨值		<u>93,850</u>	<u>58,5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703</u>	<u>203,388</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	—	15,225
資產淨值		<u>246,703</u>	<u>188,16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865	1,689
儲備		242,395	186,474
		<u>244,260</u>	<u>188,163</u>
少數股東權益		<u>2,443</u>	—
權益總額		<u>246,703</u>	<u>188,163</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5	150,298	150,298
遞延稅項資產	22	880	979
		<u>151,178</u>	<u>151,277</u>
流動資產			
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	25	76,635	43,0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346	1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3,190	3,08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	3,332	568
		<u>83,503</u>	<u>46,9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	1,043
銀行借貸	31	1,863	12,500
可換股票據	32	5,603	–
		<u>7,644</u>	<u>13,543</u>
流動資產淨值		<u>75,859</u>	<u>33,3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037</u>	<u>184,65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2	–	15,225
資產淨值		<u>227,037</u>	<u>169,428</u>
權益			
股本	33	1,865	1,689
儲備	34	225,172	167,739
權益總額		<u>227,037</u>	<u>169,428</u>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之除稅前溢利		11,077	15,169
經調整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8	(530)	(116)
利息費用	9	380	1,52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	816	804
無形資產攤銷	12	827	7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	174	1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2	(135)	(1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609	18,198
存貨增加		(21,594)	(22,32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5,139)	(6,0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減少		787	623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1,794	(6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163)	(2,41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5,706)	(12,626)
已付所得稅		(954)	(2,01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6,660)	(14,641)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45)	(11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8)	(226)
添置無形資產		(7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購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35	(2,55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58	100
會籍減少		-	100
已收利息		530	116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031)	(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償還銀行貸款		(14,610)	(3,394)
向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派付之股息		(3,717)	(1,582)
已付銀行利息		(251)	(810)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120)	(667)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39,770	9,704
發行股份開支		(989)	-
新增銀行貸款		2,188	9,51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271	12,7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值		1,580	(1,891)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8	4,1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	90
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0	2,3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9	2,318
銀行透支		(1,369)	-
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0	2,318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428	3,336	282	(36,810)	49,394	(88)	-	98,954	116,496	-	116,496
於股本直接確認之換算	-	-	-	-	-	90	-	-	90	-	90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3,538	13,538	-	13,53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538	13,538	-	13,538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90	-	13,538	13,628	-	13,628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201	49,932	(216)	-	-	-	-	-	49,917	-	49,917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60	9,644	-	-	-	-	-	-	9,704	-	9,704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582)	(1,582)	-	(1,582)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1,855	(1,855)	-	-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89	62,912	66	(36,810)	49,394	2	1,855	109,055	188,163	-	188,163
於股本直接確認之換算	-	-	-	-	-	32	-	-	32	-	32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11,370	11,370	(7)	11,3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370	11,402	(7)	11,395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32	-	11,370	11,402	(7)	11,395
兌換可換股票據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39	9,634	(42)	-	-	-	-	-	9,631	-	9,631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57	10,513	-	-	-	-	-	-	10,570	-	10,570
配售股份	80	29,120	-	-	-	-	-	-	29,200	-	29,200
發行股份開支	-	(989)	-	-	-	-	-	-	(989)	-	(9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獲得 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2,450	2,450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855)	-	(1,855)	-	(1,855)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862)	(1,862)	-	(1,862)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	-	-	-	-	2,081	(2,081)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865</u>	<u>111,190</u>	<u>24</u>	<u>(36,810)</u>	<u>49,394</u>	<u>34</u>	<u>2,081</u>	<u>116,482</u>	<u>244,260</u>	<u>2,443</u>	<u>246,703</u>

附註：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代表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之日該等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將其股份溢價削減約286,3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同日，本公司從繳入盈餘賬中撥出約236,906,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繳入盈餘之餘下結存總額為49,3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年內，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終止經營其在香港之食肆業務。

第37至107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財務擔保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規定公司根據該準則將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入賬。為遵守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用一項新會計政策,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該等合約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列賬: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及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合約項下金額。

該新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附註3.21。

於採用該新會計政策前,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已發出財務擔保披露為或有負債。當擔保方違約之可能性較大而本集團將耗用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時,本集團則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計提負債撥備。

該新會計政策規定,該等財務擔保合約將根據附註3.21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因採用與財務擔保合約相關之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呈報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2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⁷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3.2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以從其活動中得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有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公司之間於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是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將附屬之業績於結算日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少數股東權益並非本集團擁有且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股本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淨值之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在股本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益，超額部份和任何屬於少數股東之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之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3.4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外幣交易已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告內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按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及以公平價值損益一部份呈報。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換算儲備。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以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

3.5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其他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獲得利息、特許權及股息之公平價值（扣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之收入於可獲得及可靠地計算經濟利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貨品之銷售額乃於貨物交付時確認。

特許權收入及電影投資收益乃以相關協議之條款為基準確認。

網上漫畫閱覽收入按可反映時間、性質及所提供利益之價值之基準確認。

服務費乃於使用服務時確認。

漫畫書籍廣告收入於本集團漫畫書籍之有關出版日期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於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3.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時於期內確認並計入融資成本內。

3.7 商譽

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淨值之數額。成本乃按本集團於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計量，另加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元，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3.10）。

倘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淨值的權益超過業務合併之成本，任何多出部份乃即時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於往後出售之附屬公司，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數額。

3.8 無形資產(除商譽以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

本集團無形資產中可使用年期有限者乃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版權	4至10年
商標	5年

解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資產時在收入報表確認。

無形資產以附註3.10所述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3.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的樓宇，而該樓宇的公允價值可與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的公允價值分開計算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按下列年利率作折舊準備：

樓宇	按5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或 租賃年期（倘少於50年）
傢俬及設備	10 – 33 $\frac{1}{3}$ %
裝置	10 – 20% 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 25%

資產之剩餘價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的年度計入收入報表。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3.10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附屬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或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作一次耗蝕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則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下相關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

就商譽所撥入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衡量）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予以撥回。

3.11 租賃

如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涵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於融資租賃下收購之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物業、廠房及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並於融資成本中支銷。

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的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3.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除了投資於附屬公司以外）載列如下。

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分類為債項及應收賬款。各項分類於管理層作出投資時被確認。該分類取決於購入該投資之目的。購入財務資產時，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於獲許及適當時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均於其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財務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剔除確認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剔除確認。不論有否出現減值客觀證據，於各結算日均須檢討金融資產。倘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按金融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動用撥備減少。虧損金額在損益表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3.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間接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預期之售價減去估計產品完成時之所有成本以及適用之費用。

3.14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的、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的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年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將所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將所有可抵扣暫記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應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記差額、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之可能出現的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由商譽或由交易中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的資產及負債(但對稅務或會計損益均無影響)所產生之暫記差額均不允予確認。

於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有關之暫時差異不確認為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且該撥回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發生則除外。

倘遞延稅項已或大致上被制定，於結算日遞延稅項以當支付負債或確認資產期間時所適用稅率計算及不須以內部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存款必須可隨意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不會存在重大減值風險，減去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其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3.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採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中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額外成本為限。

3.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為僱員退休而提供的若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管理一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於適用強積金計劃之所有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供款相等於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供款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家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所屬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時，均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計及香港）（「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10-13%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僱員短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計薪休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3.18 以股本交收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經參考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之已收服務公平價值，乃於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面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則會相應增加。

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分配。非市場性之行使條件包括預期行使之購股權數量之假設。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過往之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倘最終行使之購股權較原先歸屬者少，則毋須對過往期間已確認之開支進行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授予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同業友好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條件確認為資產。已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3.19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票據。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權益有關之抵押確認為收入報表下之一項融資成本開支。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借貸

借貸於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獲初始確認。借貸隨後於攤銷成本列賬；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於收入報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獲無條件權利，以於結算日後推遲結算負債至少十二個月外，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同時包含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負債及股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按類似的不可換股債務按當時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收益與劃定為負債部份的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即是持有人可轉換票據為股權的內含認購期權，乃計入股權（股本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仍然記入股本儲備，直至內含期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在股本儲備內所列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於到期日期權仍未行使，股本儲備的結餘則會解除至累計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權部份。與股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及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3.20 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的）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的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確認入賬。若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或有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有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準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1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內之遞延收益。倘在發行該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該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即時支出。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益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內於收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益。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及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帳面值（即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3.22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以次要報告形式呈列。

就業務分部報告而言，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例如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指無形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導致之添置。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收益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3.23 關連方

本集團之關連方乃指：

-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1)控制本公司／本集團或受本公司／本集團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2)於本公司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本公司／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3)對本公司／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本公司／本集團或本公司／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日後業務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就定義而言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業績。含有重大風險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商譽減值評估

本集團根據附註3.10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本集團估計預期由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過預期，商譽之重大部份可能解除確認，並於有關解除確認發生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4,53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4,539,000港元）。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無形資產減值跡象評估

本集團於各業績匯報日期評估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本集團將根據附註3.10所述之會計政策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評估無形資產有否可能減值之跡象時，本集團考慮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之跡象，例如資產廢棄或經濟效益下跌之證據、市場、經濟環境及客戶喜好之轉變。該等評估屬主觀，須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4,3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92,000港元）。變現該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及虧損預測，本集團很可能得以全面動用於動用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倘產生之未來實際溢利低於預期，可能須解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部份，並於有關撥回發生年度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以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之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付款項之最終變現款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目前之借貸能力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值，可能須作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表單，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其中特別是在製品指若干漫畫電影之製作成本。管理層主要根據預期未來市場狀況（包括此等漫畫電影之關連收益是否足以抵償其製作成本）估計此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存貨，並對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之存貨作出撥備。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適當措施。

公平值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可換股票據，有關風險乃因當時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僅屬短期，及大部份可換股票據已經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與銀行借貸。以市場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運用利率掉期減低所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一直留意利率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其所面對之重大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等資產之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監控客戶之信用情況及採取所須步驟，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甚低。

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年內，向一名主要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9%（二零零六年：49%）。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該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64%（二零零六年：82%）。本集團面對地域方面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在香港。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銀行中，本集團承受任何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有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其大部份業務運作以港元交易。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因本集團日常籌集資金活動而產生。當中包括未能為經營活動交收日按時及以合理價格注資。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短期資金將從個別金融機構取得（如需要）。

公平價值

因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為即時或短期，故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均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與結算日期之賬面值相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按於當時市場利率折算作非可換股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6. 收益－本集團

收益指就銷售貨品與提供服務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權益、特許權及股息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漫畫書籍	83,568	95,964
特許權收入	11,987	4,468
電影投資收入	4,800	–
銷售商品	1,067	872
網上漫畫閱覽收入	592	717
銷售漫畫劇本	80	193
	<u>102,094</u>	<u>102,214</u>
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食肆貨品	–	615
提供服務*	–	54
	<u>–</u>	<u>669</u>
	<u>102,094</u>	<u>102,883</u>

* 所提供服務指於食肆內所提供服務之附加費。

7. 分類資料－本集團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主要營運部門，即漫畫書籍出版與發行業務及多媒體開發業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旗下食肆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書籍出版 與發行業務		多媒體開發業務		合計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90,032	101,414	12,062	800	102,094	102,214	-	669	102,094	102,883
分類業績	9,306	22,404	8,410	613	17,716	23,017	-	(89)	17,716	22,928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6,259)	(6,232)	-	-	(6,259)	(6,232)
					(380)	(1,527)	-	-	(380)	(1,5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077	15,258	-	(89)	11,077	15,169
所得稅抵免／(支出)					286	(1,631)	-	-	286	(1,631)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363	13,627	-	(89)	11,363	13,538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書籍出版 與發行業務		多媒體開發業務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8,650	177,797	77,467	47,339	-	-	256,117	225,1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536	10,133
綜合資產總值							271,653	235,269
負債								
分類負債	14,079	13,318	10	2,277	-	-	14,089	15,59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861	31,511
綜合負債總額							24,950	47,106

7. 分類資料－本集團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漫畫書籍出版 與發行業務		多媒體開發業務		合計		食肆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2	179	26	47	1,948	226	-	-	1,948	226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而添置無形資產	-	-	5,000	-	5,000	-	-	-	5,000	-
添置無形資產	-	-	76	-	76	-	-	-	7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35	-	-	-	135	-	-	100	135	10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4	174	-	-	174	174	-	-	174	174
折舊及攤銷	1,530	1,510	113	-	1,643	1,510	-	34	1,643	1,544

按地區劃分

	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92,774	89,840
台灣	4,734	8,772
其他地區	4,586	3,602
	<u>102,094</u>	<u>102,214</u>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669
合計	<u>102,094</u>	<u>102,883</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8. 其他收入－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收入	355	385
銀行利息收入	530	116
其他	379	720
	<u>1,264</u>	<u>1,221</u>

9. 融資成本－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251	810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29	717
	<u>380</u>	<u>1,527</u>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		
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027)	(1,41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2	9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附註22)	1,261	(230)
	<u>286</u>	<u>(1,631)</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年內所得稅抵免／(支出) 與根據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終止經營業務	11,077	15,258
持續經營業務	—	(89)
	<u>11,077</u>	<u>15,169</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1,939)	(2,65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66)	(183)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412)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	62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1,171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05	1,54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2	9
其他	(60)	6
	<u>286</u>	<u>(1,631)</u>
年內所得稅抵免／(支出)		

11. 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董事決意逐步淘汰本集團設於香港之食肆業務。本集團之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永久終止。

二零零六年食肆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669
銷售貨品之成本	—	(208)
直接經營費用	—	(692)
其他收入	—	142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	(89)
所得稅	—	—
	<u> </u>	<u> </u>
除稅後日常業務虧損	<u> </u>	<u> </u>
	<u> </u>	<u> </u>

由於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終止，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肆業務並無經營業務現金流動（二零零六年：189,000港元現金流出），亦無投資業務現金流動（二零零六年：100,000港元現金流入）。

12. 本年度溢利－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以下項目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直接經營費用）	827	740	—	—	827	7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包括行政費用）	174	174	—	—	174	174
核數師酬金	680	700	—	—	680	7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766	29,850	—	208	31,766	30,058
折舊*	816	770	—	34	816	80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35	—	—	100	135	100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851	968	—	40	851	1,008
	<u> </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15）	49,247	54,225	—	341	49,247	54,566
金額轉入存貨	(12,090)	(17,190)	—	—	(12,090)	(17,190)
	<u> </u>					
金額計入損益表	<u>37,157</u>	<u>37,035</u>	<u>—</u>	<u>341</u>	<u>37,157</u>	<u>37,376</u>

* 126,000港元折舊（二零零六年：226,000港元）已於直接經營費用中支銷，而690,000港元折舊（二零零六年：578,000港元）則於行政費用中支銷。

13. 董事酬金－本集團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零六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唐啟立	180	1,614	—	12	1,806
溫紹倫	180	1,082	—	12	1,274
黃振強	180	841	—	12	1,033
高志強	180	780	—	12	972
鄭志德	180	660	—	12	852
<i>非執行董事：</i>					
張力宸	60	—	—	—	60
鄭浩江	60	—	—	—	6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何耀明	180	—	—	—	180
鄭志強	180	—	—	—	180
馬逢國	180	—	—	—	180
合計	<u>1,560</u>	<u>4,977</u>	<u>—</u>	<u>60</u>	<u>6,597</u>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唐啟立	180	1,451	133	12	1,776
溫紹倫	180	702	1,568	12	2,462
黃振強	180	625	360	12	1,177
高志強	180	349	43	12	584
鄺志德	180	444	50	12	686
非執行董事：					
張力宸	3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耀明	180	—	—	—	180
鄺志強	180	—	—	—	180
馬逢國	180	—	—	—	180
合計	<u>1,470</u>	<u>3,571</u>	<u>2,154</u>	<u>60</u>	<u>7,255</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酌情花紅乃根據各董事所管理之業務分類之業績之百分比釐定。

14. 僱員酬金－本集團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3所披露之資料內。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04	9,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8,428</u>	<u>9,271</u>

僱員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u>2</u>	<u>2</u>

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三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本集團支付有關薪金成本之5%作為該等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該供款與僱員供款一致（以每年每名僱員12,000港元為限）。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繳納佔薪金成本指定百分比之款項，為有關福利籌資。關於該福利計劃，本集團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1,0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5,000港元）。

16. 股息－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	1,862	1,58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港仙），合計1,8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82,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截止過戶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六年：0.2港仙），為數2,0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55,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派予現有股東之末期股息	1,865	1,689
派予其他股東之末期股息 (附註i、ii)	216	160
	2,081	1,849
派予其他股東之末期股息 (附註ii)	—	6
	2,081	1,855

附註i：於本年度結束後及截至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日期，因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向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100,000,000股普通股已合共發行8,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新股份持有人亦可獲派建議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因此，末期股息216,000港元將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須視乎日後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兌換情況而定。

附註ii：於本年度結束後及截至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日期，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行使購股權以及向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普通股已合共發行80,003,732股普通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新股份持有人亦可獲派建議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因此，末期股息160,000港元已派付予新股份持有人。

於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後及於截止過戶日期（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前，合共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為3,000,000股新普通股。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新普通股之持有人亦有權獲派每股股份之末期股息。因此，額外末期股息6,000港元已派付予該等新普通股之持有人。

17. 每股盈利－本集團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盈利</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538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9	717
	<u>11,499</u>	<u>14,25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499</u>	<u>14,255</u>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18,045,752	748,960,70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114,756	6,457,525
可換股票據	13,859,668	98,200,863
	<u>936,020,176</u>	<u>853,619,09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936,020,176</u>	<u>853,619,095</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i>盈利</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538
加：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89
	<u>11,370</u>	<u>13,627</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11,370	13,627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29	717
	<u>129</u>	<u>717</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1,499</u>	<u>14,344</u>

採用之分母乃與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數目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1港仙，乃根據該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89,000港元及上表所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相同分母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並無呈列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導致該年度每股虧損淨額減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6,227	10,443	527	17,197
累計折舊	(113)	(9,408)	(308)	(9,829)
淨賬面值	<u>6,114</u>	<u>1,035</u>	<u>219</u>	<u>7,368</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6,114	1,035	219	7,368
添置	–	226	–	226
折舊	(132)	(525)	(147)	(804)
年終淨賬面值	<u>5,982</u>	<u>736</u>	<u>72</u>	<u>6,79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7	1,936	527	8,6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245)	(1,200)	(455)	(1,900)
淨賬面值	<u>5,982</u>	<u>736</u>	<u>72</u>	<u>6,790</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5,982	736	72	6,790
添置	–	638	1,310	1,948
出售	–	–	(23)	(23)
折舊	(161)	(414)	(241)	(816)
年終淨賬面值	<u>5,821</u>	<u>960</u>	<u>1,118</u>	<u>7,89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27	2,574	1,599	10,4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6)	(1,614)	(481)	(2,501)
淨賬面值	<u>5,821</u>	<u>960</u>	<u>1,118</u>	<u>7,899</u>

本集團樓宇乃位於香港或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5,8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2,000港元)之樓宇,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

19.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租約土地		
年初淨賬面值	8,706	8,880
攤銷	(174)	(174)
	<u>8,532</u>	<u>8,706</u>
年終淨賬面值	<u>8,532</u>	<u>8,706</u>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74	174
非流動資產	8,358	8,532
	<u>8,532</u>	<u>8,706</u>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8,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0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31)。

20. 無形資產－本集團

	版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13	151	3,3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5,000	–	5,000
添置	76	–	76
	<u>8,289</u>	<u>151</u>	<u>8,44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289	151	8,440
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10	56	766
本年度攤銷	680	60	740
	<u>1,390</u>	<u>116</u>	<u>1,506</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0	116	1,506
本年度攤銷	792	35	827
	<u>2,182</u>	<u>151</u>	<u>2,33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2	151	2,33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07</u>	<u>–</u>	<u>6,10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23</u>	<u>35</u>	<u>1,858</u>

21. 商譽－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539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認為並呈列業務分類為其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分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出版及分銷漫畫書籍以及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並無任何商譽減值。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法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法計算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以及未來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期變動。管理層按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估計貼現率。所用之貼現率為7.2%（二零零六年：7.2%）。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而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乃根據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從管理層最新近批准就未來五年之財政預算編製現金流預測及按零增長率推斷接著十年之現金流。經考慮有關漫畫業務已有逾三十年歷史，並於過往有穩定經營溢利來源，董事認為採納十五年之預測期乃屬適當。

22. 遞延稅項資產－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322	1,165
在收入報表中扣除 (附註10)	(230)	(1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92	979
記入收入報表／(在收入報表中扣除) (附註10)	1,261	(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53</u>	<u>88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8,7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66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董事認為透過產生其中26,2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669,000港元）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較大，故已就該虧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鑒於產生2,4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993,000港元）餘下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本集團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05	120
在製品	61,146	43,457
商品及書籍	3,147	127
	<u>65,298</u>	<u>43,704</u>

在製品指與製作動畫相關之製作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24. 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5,353	15,748
31-60日	5,606	7,337
61-90日	1,769	2,567
超過90日	10,121	2,058
	<u>32,849</u>	<u>27,710</u>
減：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1,597)	—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u>31,252</u>	<u>27,710</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進行交易。除下文詳述者外，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二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收回應收貿易款項實行嚴格監控，以及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其一位主要客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客戶之貿易欠款8,597,000港元將以18期等額分期付款清償，其中約1,597,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將於結算日起一年後償還。

25. 附屬公司權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150,298	150,298
一間附屬公司之欠款	76,635	43,069

附屬公司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龍動畫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龍動畫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51%	開發動畫及 相關產品
玉皇朝漫畫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出版漫畫書籍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出版漫畫書籍 及投資控股
漫畫帝國網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網上漫畫 閱覽服務及 銷售相關 商品
騰龍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銷售商品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玉郎動畫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0港元	100%	開發動畫 及遊戲
Yuk Long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提供代理及 推廣服務
玉郎圖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出版漫畫書籍
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數碼圖像設計 及軟件開發

* 除了此間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外，所有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此間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於年內新近收購。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2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連人士之欠款	2,000	—
按金	318	308
其他應收款項	142	233
預繳款項	8,779	11,485
	<u>11,239</u>	<u>12,026</u>

有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振強先生之親屬。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附註31）。存款以介乎3.6厘至3.92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3.5厘至3.61厘）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28. 現金及銀行結存－本公司及本集團

銀行結存以現行市場年利率約2.8厘（二零零六年：年利率2.8厘）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4,000港元）乃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9. 應付貿易款項－本集團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4,044	3,219
31-60日	1,977	1,515
61-90日	1,880	1,620
超過90日	1,771	1,524
	9,672	7,878
	9,672	7,878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1	3,765
應計費用	4,156	4,995
	4,597	8,760
	4,597	8,760

31. 銀行借貸－本公司及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銀行透支(無抵押)	1,369	–	363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00	14,610	1,500	12,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688	–	–	–
	<u>3,557</u>	<u>14,610</u>	<u>1,863</u>	<u>12,500</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其亦等同訂約利率)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銀行透支(無抵押)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 +0.5厘	–
有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2.5厘 香港銀行優惠 利率-2厘
無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 -2厘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約5,8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982,000港元)之樓宇按揭、約8,53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06,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4,2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1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32. 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及本集團

繼收購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權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按0.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日」）到期。

票據乃以未償還本金額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或兌換日期止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前償還票據之尚餘本金額，惟根據每份票據所償還之本金額不得超過(i)於發行之第一年內，該票據之原來本金額三分之一及(ii)於發行之第二年內，該票據之原來本金額三分之二。提早贖回票據權利之公平價值為極低。

除非於到期日前票據持有人已兌換或本集團已償還有關款項，否則本集團將於到期日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不計溢價，以現金償還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及未繳利息之金額。

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股本部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後，票據乃按追溯基準分為負債及股本部份。股本部份乃於權益內呈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2.15%。

年內，票據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之負債部份	15,225	65,092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9,631)	(49,917)
利息費用 (附註9)	129	717
已付利息	(120)	(667)
	<hr/>	<hr/>
年終之負債	5,603	15,225
	<hr/> <hr/>	<hr/> <hr/>

33. 股本—本公司及本集團

	附註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02元	<u>2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每股0.002元	714,106,184	1,428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 發行新股份		每股0.002元	100,267,200	20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份		每股0.002元	<u>29,984,000</u>	<u>60</u>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844,357,384	1,689
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 發行新股份	(1)	每股0.002元	19,345,066	3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新股份	(2)	每股0.002元	28,692,000	57
配售新股份	(3)	每股0.002元	<u>40,000,000</u>	<u>8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32,394,450</u>	<u>1,865</u>

附註：

- (1) 年內，本金總額9,673,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換股價0.5港元轉換為19,345,066股股份。
- (2) 年內，28,692,000份購股權乃以介乎每股0.363港元至0.37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發行28,692,000股總現金代價10,570,000港元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大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專業投資者，總代價為29,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73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Super Empire。

34.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派發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3,336	282	100,680	–	(2,373)	101,925
本年度溢利	–	–	–	–	8,036	8,036
本年度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	–	8,036	8,036
於可換股票據獲 轉換時發行股份	49,932	(216)	–	–	–	49,71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9,644	–	–	–	–	9,644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付中期股息	–	–	–	–	(1,582)	(1,582)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派 發末期股息	–	–	–	1,855	(1,855)	–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62,912	66	100,680	1,855	2,226	167,739
本年度溢利	–	–	–	–	12,914	12,914
本年度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	–	12,914	12,914
於可換股票據獲 轉換時發行股份	9,634	(42)	–	–	–	9,592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10,513	–	–	–	–	10,513
配售股份	29,120	–	–	–	–	29,120
發行股份開支	(989)	–	–	–	–	(989)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	–	–	–	(1,855)	–	(1,855)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付中期股息	–	–	–	–	(1,862)	(1,862)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建議派 發末期股息	–	–	–	2,081	(2,081)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11,190</u>	<u>24</u>	<u>100,680</u>	<u>2,081</u>	<u>11,197</u>	<u>225,172</u>

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

- (i) 環球飲食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為51,286,000港元；及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將其股份溢價削減約286,3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同日，本公司從繳入盈餘賬中撥出約236,906,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餘下結存總額為49,394,000港元。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JDMM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收購龍動畫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龍動畫控股有限公司「DAHL」）之5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50,000港元。DAHL主要從事動畫及相關產品之開發。DAHL已獲授權使用國際著名影星成龍之肖像為故事人物以製作華語動畫片。根據協議之有關條款。

已購入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5,000	—
少數股東權益 (49%)	(2,450)	
已購入資產淨值	<u>2,550</u>	
收購時之購買代價及現金流出	<u>2,550</u>	

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乃本公司董事參照香港專業評估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AHL並未開始營業。自收購附屬公司後，DAHL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之貢獻分別為零及14,000港元虧損。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產生影響。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必然表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將會取得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6. 經營租約－本集團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9	57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2
	199	705

本年度之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於中國及台灣之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議定租約之平均年期主要為一至兩年。

37. 以股份償付交易－本集團

股份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期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及合營夥伴或業務聯盟，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116,000股（二零零六年：31,808,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0.3%（二零零六年：3.8%）。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可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並於接納時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該日後十週年當日止期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註冊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該等購股權於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於 二零零六年			於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1,199,998	(11,192,000)	(7,998)	-	-	-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3,300,000	(1,096,000)	-	2,204,000	(2,196,000)	-	8,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5,800,000	(1,496,000)	-	4,304,000	(1,200,000)	-	3,104,000
				<u>20,299,998</u>	<u>(13,784,000)</u>	<u>(7,998)</u>	<u>6,508,000</u>	<u>(3,396,000)</u>	<u>-</u>	<u>3,112,000</u>
僱員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	0.267	1,600,000	(1,600,000)	-	-	-	-	-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600,000	(300,000)	-	300,000	(296,000)	-	4,000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300,000	(300,000)	-	-	-	-	-
				<u>2,500,000</u>	<u>(2,200,000)</u>	<u>-</u>	<u>300,000</u>	<u>(296,000)</u>	<u>-</u>	<u>4,000</u>
諮詢人、 顧問、 客戶、 股東及 同業友好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0.363	13,000,000	(9,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日	0.370	26,000,000	(5,000,000)	-	21,000,000	(21,000,000)	-	-
				<u>39,000,000</u>	<u>(14,000,000)</u>	<u>-</u>	<u>25,000,000</u>	<u>(25,000,000)</u>	<u>-</u>	<u>-</u>
				<u>61,799,998</u>	<u>(29,984,000)</u>	<u>(7,998)</u>	<u>31,808,000</u>	<u>(28,692,000)</u>	<u>-</u>	<u>3,116,000</u>

本集團並無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根據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由於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因此，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記錄，而本公司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綜合收入報表中確認支銷。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把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入賬為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入賬股份溢價賬。在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就於年內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67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擁有3,116,000份（二零零六年：31,808,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116,000股（二零零六年：31,808,000股）額外股份。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本集團

年內，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位股東			
之漫畫劇本費及花紅	(1)	4,716	5,484
支付予有關連人士			
之薪金及行政開支	(2)	1,422	1,308
支付予董事			
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3)	–	124
支付予一位股東之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3)	–	384
		–	384

附註：

- (1) 年內，因黃振隆先生以漫畫創作總裁之身份履行有關與本集團簽訂之服務協議，故本集團向其支付漫畫劇本費及花紅。
- (2)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及黃振強先生之若干親屬支付薪金及行政費。支付予該等有關連人士之金額作乃作日常業務過程用途。概無個別人士於各年收取超過1,000,000港元。
- (3)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和一位股東及其聯繫人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利息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以2厘計算。根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2.15厘計算之相關融資成本為144,000港元。
- (4) 本公司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13。

39. 擔保－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下列者提供之財務擔保：

授予下列者之銀行信貸融資

－若干附屬公司

15,378

—

40. 毋須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本公司及本集團

-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DMML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以收購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以及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及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代價總額為40,800,000港元。代價總額將以8,16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以每股0.80港元所發行之40,800,000股股份支付。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 (2)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由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大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76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專業投資者；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予Super Empire。該等股份乃依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3,4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多媒體業務及一般營運資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 (3) 於年結日後，本金額合共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5港元之價格轉換為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5,197	52,889
銷售貨品之成本		(30,826)	(28,383)
直接經營費用		(7,790)	(7,960)
毛利		16,581	16,546
其他收入	4	1,290	5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35)	(1,639)
行政費用		(6,618)	(6,202)
經營溢利	5	9,418	9,266
融資成本	6	(135)	(277)
除稅前溢利		9,283	8,989
所得稅支出	7	(1,410)	(1,300)
本期間溢利		<u>7,873</u>	<u>7,68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875	7,689
少數股東權益		(2)	-
		<u>7,873</u>	<u>7,689</u>
股息	8	<u>2,169</u>	<u>1,862</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0.8仙</u>	<u>0.8仙</u>
攤薄		<u>0.8仙</u>	<u>0.8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7,658	7,899
預付租賃款項		8,271	8,358
無形資產	11	5,632	6,107
商譽		124,539	124,539
遞延稅項資產	13	3,540	4,353
應收貿易款項	14	–	1,597
		<u>149,640</u>	<u>152,853</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4	174
存貨		73,961	65,298
應收貿易款項	14	41,377	31,2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9,215	11,239
可收回稅項		625	1,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335	4,2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941	5,299
		<u>202,628</u>	<u>118,8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10,008	9,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52	4,597
備付稅項		1,186	1,521
銀行借貸	16	3,487	3,557
可換股票據	17	1,622	5,603
		<u>22,755</u>	<u>24,9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873</u>	<u>93,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9,513</u>	<u>246,703</u>
權益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2,081	1,865
儲備		324,991	242,395
		<u>327,072</u>	<u>244,260</u>
少數股東權益		<u>2,441</u>	<u>2,443</u>
權益總額		<u>329,513</u>	<u>246,703</u>

簡明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利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89	62,912	66	(36,810)	49,394	2	1,855	109,055	188,163	-	188,163
換算海外業務於 股本直接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	-	(16)	-	-	(16)	-	(16)
期內溢利	-	-	-	-	-	-	-	7,689	7,689	-	7,689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16)	-	7,689	7,673	-	7,673
兌換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	39	9,634	(42)	-	-	-	-	-	9,631	-	9,631
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48	8,868	-	-	-	-	-	-	8,916	-	8,916
配售股份	80	29,120	-	-	-	-	-	-	29,200	-	29,200
配售股份開支	-	(989)	-	-	-	-	-	-	(989)	-	(989)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1,855)	-	(1,855)	-	(1,855)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856	109,545	24	(36,810)	49,394	(14)	-	116,744	240,739	-	240,739
換算海外業務於 股本直接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	-	48	-	-	48	-	48
年度溢利	-	-	-	-	-	-	-	3,681	3,681	(7)	3,674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48	-	3,681	3,729	(7)	3,722
兌換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	9	1,645	-	-	-	-	-	-	1,654	-	1,65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產生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2,450	2,450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1,862)	(1,862)	-	(1,862)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末期股息	-	-	-	-	-	-	2,081	(2,081)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65	111,190	24	(36,810)	49,394	34	2,081	116,482	244,260	2,443	246,703
換算海外業務於 股本直接確認之 匯兌差額	-	-	-	-	-	(59)	-	-	(59)	-	(59)
期內溢利	-	-	-	-	-	-	-	7,875	7,875	(2)	7,873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	(59)	-	7,875	7,816	(2)	7,814
兌換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	16	3,984	(17)	-	-	-	-	-	3,983	-	3,983
配售股份	200	75,800	-	-	-	-	-	-	76,000	-	76,000
配售股份開支	-	(2,906)	-	-	-	-	-	-	(2,906)	-	(2,906)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末期股息	-	-	-	-	-	-	(2,081)	-	(2,081)	-	(2,081)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081</u>	<u>188,068</u>	<u>7</u>	<u>(36,810)</u>	<u>49,394</u>	<u>(25)</u>	<u>-</u>	<u>124,357</u>	<u>327,072</u>	<u>2,441</u>	<u>329,513</u>

附註：

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當日該等股份之面值與為收購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將其股份溢價削減約286,300,000港元，並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內。同日，本公司從繳入盈餘賬中撥出約236,906,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繳入盈餘賬之剩餘結存為49,394,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709)	(9,31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7)	(75)
其他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77	(85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600	(92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		
新增銀行貸款	2,500	-
償還銀行貸款	(1,839)	(13,753)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73,094	37,127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2,081)	(1,855)
其他	(133)	(27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1,541	21,2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	68,432	11,010
本期間開始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0	2,318
外幣匯率轉變之影響	(59)	(16)
本期間終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2,303</u>	<u>13,3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2,941	13,312
銀行透支	16 (638)	-
本期間終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2,303</u>	<u>13,3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House,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漫畫書籍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概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符合一致，並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

2.1 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並於本集團相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不會造成重大改變，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服務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²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報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如何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改變。

3. 分類資料

按業務劃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即漫畫出版及多媒體開發業務。上述部門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漫畫出版	－	漫畫書籍出版及相關業務
多媒體開發	－	動畫、遊戲、網站及授權開發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漫畫出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漫畫出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多媒體開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多媒體開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51,197</u>	<u>50,622</u>	<u>4,000</u>	<u>2,267</u>	<u>55,197</u>	<u>52,889</u>
分類業績	<u>9,058</u>	<u>12,166</u>	<u>3,008</u>	<u>2,231</u>	12,066	14,397
未分配收入					891	320
未分配開支					(3,539)	(5,451)
融資成本					(135)	(277)
除稅前溢利					9,283	8,989
所得稅支出					(1,410)	(1,300)
本期間溢利					<u>7,873</u>	<u>7,689</u>

按地區劃分

	收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0,009	48,041
台灣	2,511	2,826
其他	2,677	2,022
	<u>55,197</u>	<u>52,889</u>

4.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收入	227	223
利息收入	891	320
其他	172	18
	<u>1,290</u>	<u>561</u>

5. 經營溢利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475	3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7	8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5	372
攤銷及折舊合計	<u>1,017</u>	<u>829</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579	24,719
金額轉入存貨	(7,253)	(6,501)
金額計入收入報表	<u>19,326</u>	<u>18,218</u>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	114	207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1	70
	<u>135</u>	<u>277</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本期間稅項：		
— 本期間撥備	588	99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遞延稅項支出 (附註13)	813	301
	<u>1,410</u>	<u>1,3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來自中國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支出與根據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17.5%)	1,625	1,573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	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0)	(509)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	2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
其他	(68)	(63)
期內所得稅支出	<u>1,410</u>	<u>1,300</u>

8. 股息

董事已決定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截止過戶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港仙),合共2,1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2,000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派予現有股東之中期股息	2,081	1,856
派予購股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附註1)	-	6
派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中期股息(附註2)	6	-
派予收購股份持有人之中期股息(附註3)	82	-
	<u>2,169</u>	<u>1,862</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港仙），合共2,08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5,000港元）之股息已派付予股東，作為緊接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總額1,110,000港元之購股權已行使為3,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新股份之持有人亦可獲派同等金額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約6,000港元已派付予新股份之持有人。
- (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所有可換股票據已予以行使及3,054,400股普通股（「新股份」）予以發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新股份之持有人亦可獲派同等金額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約6,000港元將會派付予新股份之持有人。
- (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40,800,000股普通股（「收購股份」）予以發行，以收購 Super Win Limited（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以及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及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詳細資料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條文，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亦可獲派同等金額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約82,000港元已派付予收購股份之持有人。
- (4) 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份數目須視乎日後於截止過戶日期前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情況而定。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7,875	7,689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21	70
	<u>7,896</u>	<u>7,75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數目	997,968,220	905,677,101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499,073	6,130,786
可換股票據	5,589,919	16,885,065
	<u>1,005,057,212</u>	<u>928,692,95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成本值約2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8,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之變動

無形資產指版權及商標。期內，本集團涉及約4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之有效期為四年至十年。

12.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5,7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821,000港元）之樓宇及約8,4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532,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4,3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58,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13.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有關遞延稅資產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之變動情況：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092
在本期間收入報表中扣除 (附註7)	(301)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791
計入本期間收入報表	1,562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353
在本期間收入報表中扣除 (附註7)	(813)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40</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4,9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74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有可能透過產生該等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已就該21,6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263,000港元）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餘下之3,3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8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未能就產生該等餘下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溢利來源作出預測。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不等之信貸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4,523	15,353
31-60日	6,177	5,606
61-90日	5,366	1,769
超過90日	15,311	10,121
	<u>41,377</u>	<u>32,849</u>
減：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	(1,597)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貿易款項	<u>41,377</u>	<u>31,25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其一位主要客戶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客戶之貿易欠款8,597,000港元將以18期等額分期付款清償，其中概無應收貿易款項將於結算日起一年後償還（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97,000港元）。

15.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344	4,044
31-60日	2,029	1,977
61-90日	2,184	1,880
超過90日	3,451	1,771
	<u>10,008</u>	<u>9,672</u>

16.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間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369
銀行透支(有抵押)	638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0	1,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49	688
	<u>3,487</u>	<u>3,557</u>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訂約利率)為: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銀行透支(有抵押)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 +0.5厘	-
有抵押銀行貸款	固定利率6.5厘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 - 2厘
無抵押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優惠利率 - 2厘	-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其公平價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7. 可換股票據

於完成收購本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49%股權之協議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可按0.5港元（可予調整）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到期日」）到期。

票據乃以未償還本金額於發行日期至贖回或兌換日期止按年利率2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前償還票據之尚餘本金額，惟根據每份票據所償還之本金額不得超過 (i) 於發行之第一年內，該票據之原來本金額三分之一及 (ii) 於發行之第二年內，該票據之原來本金額三分之二。

除非於到期日前票據持有人已兌換或本集團已償還有關款項，否則本集團將於到期日根據上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不計溢價，以現金償還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及未繳利息之金額。

於結算日後，所有尚未行使之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由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票據結餘為零。

1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下列日期每股0.0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44,357,384	1,689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	19,345,066	39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24,192,000	48
配售股份	40,000,000	8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927,894,450	1,856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	4,500,000	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32,394,450	1,865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新股份	8,000,000	16
配售股份*	100,000,000	20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40,394,450</u>	<u>2,081</u>

-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大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100,000,000股每股0.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已按每股0.76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專業投資者；而100,000,000股每股0.002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按每股0.7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Super Empire。

19.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期內，除於本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位股東之漫畫			
劇本費及花紅	(1)	2,334	2,358
支付予有關連人士之			
薪金及行政開支	(2)	<u>588</u>	<u>662</u>

除黃振隆先生（「黃先生」）外，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21	3,8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u>60</u>	<u>55</u>

附註：

1. 期內，因黃先生以漫畫創作總裁之身份履行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之有關服務協議，故本集團向其支付漫畫劇本費及花紅。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向兩名本公司董事唐啟立先生及黃振強先生之若干親屬支付薪金及行政費。支付予該等有關連人士之金額乃作日常業務過程用途。

20. 經營租約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02	1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92	—
	<u>1,294</u>	<u>199</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就其於中國大陸及台灣之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支付之租金。議定租約之平均年期主要為一至兩年。

21.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本期間結束後，所有可換股票據已予以行使及3,054,400股每股0.002港元之普通股已予以發行。
-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Super Win Limited(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以及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及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之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詳細資料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22.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4. 債務聲明

借貸及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僅有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約118,000港元，由本公司作擔保。銀行借貸融資乃由賬面淨值約18,459,000港元之已質押資產作抵押。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之銀行借貸融資由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謝台春先生之個人財產作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下列或有負債。

1. 本集團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15,378,000港元向銀行作出不同財務擔保；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南京鴻鷹就製作一部動畫與廣東奧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謝先生已就倘南京鴻鷹違反協議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提供擔保。因董事認為南京鴻鷹不太可能違反協議，故並無就蘇州鴻揚及上海三鼎可能承任之責任計提準備。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及應付貿易款項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項已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元。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始擔保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約850,000港元外，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未動用之備用銀行融資，經擴大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需。

6. 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7.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a)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分別完成收購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JDH」) 之51%及49%權益之主要事項，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分別出售本集團錄得虧損之元綠壽司、水車屋日本料理及大婆牛肉麵後，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獲得顯著改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23,000,000港元之營業額，去年則為166,500,000港元。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6,000,000港元飆升16.7倍至約107,300,000港元。此外，食肆業務之營業額為15,7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60,4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錄得溢利約11,100,000港元，而對上財政年度之溢利則約為13,500,000港元。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之經營溢利由去年1,800,000港元跳升4.8倍至約10,400,000港元。至於集團餐飲業務之經營溢利為200,000港元，出售食肆所得之收益淨額為500,000港元；去年之經營虧損則為14,300,000港元，去年出售食肆所得之收益為26,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本集團之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取得驕人業績表現，反映出二零零四年四月收購JDH之51%權益後六個月期間所帶來之貢獻，以及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JDH之100%權益隨後五個月期間之貢獻。自收購JDH以來，本集團出版並出售七份中文漫畫週刊或雙週刊及約三十份日本漫畫月刊。

餐飲業務

董事認為，與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相比，並無合理之理據支持本公司進一步將資源調配至餐飲業務。因此，所有食肆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售出或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結業。

年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處置任何其他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主要產生自香港。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3名長期僱員及11名兼職僱員。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約為43,7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同業友好授出合共61,800,000份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10,700,000港元，分別以116,2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及94,500,000港元之總負債撥資。

年內，以補足配售之方式配售7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0,9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公司已發行65,3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JDH餘下49%股權之總代價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3.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有限，其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以補足配售之方式，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發行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進賬額約286,300,000港元全數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並從繳入盈餘賬撥出約236,900,000港元以抵銷累計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19,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展望

過去之財政年度標誌著本公司正式踏入新紀元，所有出售／終止經營旗下餐飲業務之事項均告完成，同時，收購JDH全部權益之事項（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亦大功告成。展望未來，國內市場之漫畫發行及相關業務所帶來之重大收益將撥入本集團。朝著此發展方向邁進，本公司竭力在業務中實踐理想，正將《神兵玄奇》及《龍虎五世》等本地創作之漫畫故事改編成動畫電視劇集及電影。

作為頂尖的漫畫公司之一，集團之創作團隊由香港漫畫界翹楚黃振隆先生（別名黃玉郎）帶領。黃振隆先生為香港漫畫聯會主席，並為北京電影學院動畫學院客座教授。本公司現時專注於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尤其著力於卡通動畫製作。本公司矢志將本地原創漫畫及文化產業推廣至世界每個角落，為推行此企業使命，本公司現已率先在中國全力發展。中國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在「關於發展我國影視動畫產業的若干意見」中指出，解決國內兒童電視及電影節目供不應求乃當前迫切之任務。本集團之龐大漫畫庫正可解決此問題，漫畫庫當中富有中國色彩、含有教學元素，而且趣味性高的故事正好改編成適合兒童收看之電視動畫。廣電總局亦在通知中表示：「信譽良好、操作規範的民營動畫製作機構在相關政策方面，享受與國有動畫製作機構同等待遇。」集團首項動畫項目為與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合拍一齣名為「神兵小英雄」之52集動畫電視劇集，乃以《神兵玄奇》漫畫改編而成之「Q版」卡通動畫。本公司已與中央電視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簽訂合作意向書，以確認此項合拍項目。集團熱切期待該動畫電視劇集於不久將來在中央電視台網絡播放予全國十三億人口，隨後便會在國內推出該動畫之衍生商品。該動畫及其衍生商品之所有版權將由本公司與中央電視台擁有。本人深信此項目令本集團於國內市場之業務，及本地創作之動畫與其衍生商品邁進一大步，並預期未來數十年之發展潛力極為龐大。

文化產業發展一日千里，而本公司目前正與中國之國有出版商協作，將本地原創之漫畫發行至65個城市。隨著互聯網市場日漸成熟，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與數字出版媒體－通力計算機通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通力」）達成合作意向書，將本集團全線網上漫畫結合其DigiBook網上閱讀系統，通過目前全中國最龐大之網絡遊戲公司－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盛大」）之網絡平台，直接向盛大4,500萬名付費用戶全面發放。此舉不單為集團未來創造可觀的收益，同時對推廣本集團之精彩漫畫作品帶來廣泛和正面之影響，更可作為集團日後於中國進一步發展之橋樑。

年內，本集團對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概無任何未來計劃。

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注意到香港之企業管治常規於上市規則中須作遵守之規定。就此，本公司已致力進行有關之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現時已設立之審核委員會，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增設薪酬委員會，藉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加強問責。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02,200,000港元之營業額，去年則為107,300,000港元（已重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5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1,000,000港元（已重列）。本年度，本集團已結束所有食肆業務，因而錄得來自食肆業務之經營虧損約1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約1,3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及出售食肆收益500,000港元。

於年結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有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0,000港元），循環銀行貸款則約有1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00,000港元）。本集團擁有充裕財政資源，並將繼續透過循環銀行借貸提供業務發展所需融資。

股息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0港仙(二零零五年:無)。連同0.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0.40港仙。0.40港仙之股息總額,將佔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其中約3,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建議派發之每股0.20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

將本集團業務伸展至漫畫出版及相關業務,已證實是成功之一著。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分別完成收購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JDH」)之51%及餘下49%權益後,其於全年度之貢獻已在本集團財務報告上全面反映。於本年度,本集團出版並發售七份中文漫畫週刊或雙週刊及約二十五份日本漫畫月刊。本集團亦將業務從傳統漫畫出版伸展至動畫相關產品。

食肆業務

由於食肆業務持續面對其他市場參與者之強大競爭壓力,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結束所有餘下之食肆業務。

年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處置任何其他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主要產生自香港。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26名僱員（二零零五年：163名）。本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約為3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7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算日為止，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客戶及同業友好授出合共31,800,000份（二零零五年：61,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35,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0,700,000港元），分別以約188,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5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及4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200,000港元）之總負債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5.9%（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2%）。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有限，其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以每股0.5港元之價格發行約100,3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並透過行使購股權之方式，以加權平均價格發行約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25,9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按市值計算之物業21,800,000港元及抵押存款4,100,000港元）抵押（二零零五年：19,0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展望

為致力成為「華人社會動漫業之領航者」，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動畫相關業務上取得突破發展。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就共同改編與合拍動畫電視劇集「神兵小將」與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簽訂「動畫片聯合投資製作協議」（「該協議」）。該動畫電視劇集乃改編自本集團之本地原創漫畫《神兵玄奇》。該突破標誌著本集團已開展動畫業務之發展計劃，並已成功打入龐大之中國動畫市場，成為首間與全國性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合作之海外動畫企業，及可利用中央電視台之專業知識及網絡。共同改編及共同合拍之動畫電視劇集乃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公佈之「關於發展我國影視動畫產業的若干意見」（Comments on Developing Country's Film, Television and Animations Industry）製作。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負責「神兵小將」之前期製作及中期製作，而中央電視台則負責後期製作。另外，中央電視台將負責中國市場（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VCD／DVD產品銷售及分銷，而本集團將會負責銷售及發行由動畫改編之漫畫圖書、授出動畫角色之特許權予玩具、衣着、精品、文具、食品及飲品生產商、於中國境內外其他電視台播放「神兵小將」，以及中國境外地區之VCD／DVD產品授權。該部動畫電視劇集及其衍生產品之版權由本集團及中央電視台共同擁有。

為取得最高之收視率，以及避開中國學童之考試期，本集團已建議中央電視台將首26集「神兵小將」改為於暑假方於中央電視台第一頻道首播。有關確實播放時間表仍有待廣電總局完成最終監管程序，以及中央電視台落實最終節目播放時間表方可作實。除此以外，其後26集「神兵小將」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播放。中央電視台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起開始其後26集之後期製作。本集團致力推動將「神兵小將」成為中國兒童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

「神兵小將」作為本集團之動畫市場代表項目，將成為集團進軍中國動畫市場之先驅。待有關播放時間表確定後，集團定必盡快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本集團相信「神兵小將」一方面可帶來龐大收益，而另一方面亦可使本集團由漫畫出版業務擴展至動畫製作業務，使業務更多元化。為達致上述各點，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授權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出版「神兵小將」改編漫畫圖書，該社為中國首屈一指之國有美術叢書出版商，自一九五二年成立以來出版超過16,000部作品，發行量逾6,000,000,000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委任Promotional Partners Worldwide（「PPW」）授出「神兵小將」多種衍生產品之授權及推廣授權予知名授權承授人（包括於國內之玩具、衣着、精品、文具、食品及飲品製造商／分銷商）。該公司為其中一間全球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及授權代理人，其總部設於香港，並擁有與國際知名專利知識產權擁有人合作之豐富經驗，包括迪士尼、三麗歐公司、華納兄弟及肯德基家鄉雞。

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與中國國際電視總公司（「總公司」，中央電視台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四年並為中央電視台名下電視節目版權之全球銷售代理及中國電視節目外銷聯合體（Chinese TV Program Export Association）之獨家海外版權代理訂立兩份為期兩年之「電視節目代理發行合同（TV Program Agency and Distribution Contract）」，授權其處理「神兵小將」中國境內外地區之獨家播放權及發行權事宜，以及中國境外地區VCD／DVD產品之製作及發行權事宜之代理。本集團以上各項授權，乘著「神兵小將」電視動畫劇集在中央電視台第一頻道正式首播時之勢頭而獲益。總公司將覆蓋之海外市場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東南亞、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歐洲、南美洲、中東、非洲及西亞洲。此外，與總公司進一步合作亦有助其他衍生產品之授權持有人於中國境內外進行市場推廣，並可與中央電視台建立更緊密之業務關係。

董事欣然報告，由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PPW及總公司經委托之業務發展進度理想，部份預購優惠授權合約將於短期內簽訂。

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本集團共推出5本新漫畫書，包括獲東方電影出品有限公司授權將《白髮魔女傳》改編之漫畫《白髮鬼》、《神兵前傳4》、《電影龍虎門漫畫》及改編自金庸武俠小說名著《鹿鼎記》之《漫畫鹿鼎記》。此外，本集團亦推出了《漫畫邊荒傳說》，該書乃改編自黃易近期之大作，而該作品之前從未被其他媒體取材。

鑒於二零零六年首數月資本市場之環境較佳，本集團現時藉轉換可換股票據、行使購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以先舊後新方式向2名機構投資者配售新股集得之所得款項淨額28,500,000港元而處於無負債狀況，而有關款項亦會用於未來發展動畫業務。現時，本集團之股本狀況於此三類集資活動後合共增加105,000,000港元。有關狀況使本集團能面對未來之挑戰，穩固其作為本港漫畫市場最大及唯一一間原創漫畫上市集團之地位，以及善用其現存漫畫數據庫進入龐大之中國動畫市場中獲益。

中國本地動畫於未來數年之供應將持續不足。最重要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剛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之「關於發展我國動畫產業之若干意見」(Comments on Developing Country's Animations Industry)進一步鼓勵發展動畫業，對本集團致力成為華人社會動漫業之領航者有極大幫助。

年內，本集團對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概無任何未來計劃。

(c)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02,100,000港元之收益，去年則為102,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1,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3,500,000港元。

於年結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有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則約有3,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00,000港元）。鑒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向機構投資者配售100,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擁有充裕財政資源，並將繼續透過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提供業務發展所需融資。

股息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零六年:0.2港仙)。連同0.2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0.2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0.4港仙(二零零六年:0.4港仙)。0.4港仙之股息總額,將佔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其中約3,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港元)。

建議派發之每股0.2港仙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版並發售十三份中文漫畫週刊或雙週刊及約三十份日本漫畫月刊。本集團亦向海外出版商授出漫畫書特許權,可將漫畫書翻譯成不同語言。本集團亦將透過收購龍動畫控股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將業務從傳統漫畫出版伸展至動畫相關產品。

年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處置任何其他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地區分部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主要產生自香港。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27名僱員(二零零六年:226名)。本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4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已向若干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客戶及同業友好授出合共約3,100,000份（二零零六年：31,8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71,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35,200,000港元），分別以約244,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1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少數股東權益及2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100,000港元）之總負債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8%（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5.9%）。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有限，其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大部份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方式，以每股0.5港元之價格發行約19,3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並透過行使購股權之方式，以每股0.6港元之加權平均價格發行約28,7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以及透過配售股份之方式，以每股0.73港元發行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值18,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14,400,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二零零六年：14,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之抵押存款（二零零六年：4,100,000港元）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擬收購一間知名之中國動畫製作公司後，本集團透過建立動畫製作公司之價值鏈，進一步踏上成為「華人社會動漫業之領航者」之路。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計劃收購中國動畫製作公司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蘇州鴻揚」）之51%已發行股本及其兩間聯營公司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上海三鼎」）之全部權益（蘇州鴻揚、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統稱「鴻鷹集團」），標誌本集團銳意成為華人社會漫畫及動畫業之領航者。該收購亦是本集團在中國持續發展動畫項目之一個重要里程碑。

南京鴻鷹在全球及中國擁有一系列動畫之產權，使本集團除「神兵小將」及「成龍華語動畫系列」外，進一步豐富現存漫畫及動畫資料庫。當中，該公司之兩部原創動畫劇集「飲茶」及「象棋王」已從江蘇省廣播電視局取得國內有關之電視播放許可證，且「飲茶」已於今年年初在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播放。

是次收購為本公司結盟實力雄厚之動畫製作夥伴——蘇州鴻揚。該公司為中國最大之動畫製作公司之一，其客戶包括許多享負盛名之公司，諸如中央電視台、迪士尼、華納兄弟、20世紀霍士、DIC Entertainment、Les Film de la Perrine、Millimages、Tooncan Productions及Nelvana Limited。其客戶遍佈全球各地，包括中國、歐洲、美國及東南亞。

收購一方面融合香港和中國員工及鴻鷹集團之資深製作團隊以創造協同效益，另一方面，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提供優秀之發行平台，透過該收購，本公司根據中國法規可借此以國產動畫形式推出原創動畫。鴻鷹集團擁有豐富之動畫片資料庫，亦可使本公司之動畫資料庫內容更為多元化及豐富。

中國國產動畫於未來數年之供應將持續不足。收購鴻鷹集團及在中國推出本公司首個動畫電視劇集「神兵小將」，將有助增加國產動畫片之供應。

「神兵小將」進展順利，各項相關發展項目正發展當中。該劇全部52集劇集已完成製作，其內容亦已按照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之意見作出修改。本集團正等候廣電總局就播放該52集之劇集完成最終監管程序及給予批准，其後還須確定中央電視台最終播放時間表。本集團對於近期內獲廣電總局批准播放全套「神兵小將」持樂觀態度。同時，我們正積極籌備待首播後在國內外推出「神兵小將」之音像產品、漫畫圖書、衍生產品及首播後播放網絡。一經取得相關批准，我們相信本集團將自「神兵小將」之各項衍生產品的優厚增長潛力中獲益，並可為股東帶來豐厚之回報。

為了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中國動畫市場之地位及持續擴展動畫發展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收購龍動畫有限公司之51%股權，製作一系列以國際電影巨星成龍為人物之動畫。此系列之前期製作已全速進行，預期其將繼本集團之代表作「神兵小將」後帶領本集團之動畫業務至另一個高峰。

為了提高「神兵小將」在中央電視台首播後於中國市場之知名度，本集團正開拓新媒體商機及渠道，以提高集團原創動畫知名度及擴展我方動畫衍生產品之分銷平台。

本集團之核心漫畫出版業務錄得穩步收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版了四本新本港漫畫。為了加強此業務之競爭力，本集團若干漫畫已採用嶄新一潮華版印刷格式，篇幅較香港現有漫畫書長三倍多，且價格則較日本漫畫書便宜30%。有見及此，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本集團於本地漫畫市場之佔有率將有所增加。然而，由於稿費及其他直接製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刷成本）飆升，導致下半年之毛利有所減少。有待擴大市場佔有率後，本集團將採取措施提高毛利率。

本集團致力發展漫畫及動畫業務並廣獲投資者認可，令董事倍感欣喜。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透過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籌集所得款淨額約73,400,000港元，用以持續發展動畫業務。本集團按每股配售股份0.76港元之價格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現有股份，並向本集團之主要股東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相同數目之新股。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決定提高股息派發率，以感謝股東在過去之支持及展示本公司對未來之信心及承諾。

年內，本集團對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概無任何未來計劃。

(d)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5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約52,900,000港元輕微上升約4%。隨著收益輕微上升，本集團錄得約7,900,000港元之除稅後純利，較去年同期之約7,700,000港元增加3%。純利增加乃主要多媒體授權銷售增加至4,000,000港元，而分類溢利為3,0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漫畫出版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週刊、雙週刊或月刊形式出版並銷售十一本本地漫畫，以及約三十本日本漫畫月刊。

多媒體發展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多媒體發展業務正持續發展，於授出授權方面尤其顯著。

期內，除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過往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概無收購或處置任何其他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地區分部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主要產生自香港。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222名僱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6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中期財務報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其他酬金）約為1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00,000港元）。所有長期僱員均按照薪酬政策支取固定月薪，另加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變動。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新購股權獲授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授予若干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同業友好之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3,104,000份（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116,000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5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71,700,000港元），分別以約為32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4,300,000港元）之股東資金、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之少數股東權益及約為22,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之總負債撥資。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在未來合適業務投資良機出現時，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有限，其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乃以每股0.76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專業投資者。配售協議所產生之約74,3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進一步開發多媒體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約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5港元轉換為約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

於期後，1,53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行使。因此，3,05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已予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為1.6%（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

外匯變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生產成本主要亦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值約1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包括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14,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400,000港元）及抵押存款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00港元），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或有負債。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之動畫代表作「神兵小將」取得由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發出之動畫片發行許可證，批准播放全套52集「神兵小將」。「神兵小將」首26集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黃金檔期首播，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播放完畢。「神兵小將」深受中國小孩及動畫迷之愛戴，並於首播日創出了中國中央電視台（「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下午四時半時段近期節目收視率之新高，收視率幾乎是前一天同時段節目之七倍，將少兒頻道該時段在中央電視台旗下所有頻道之收視排名，由第18位躍升至第11位，成績彪炳。二零零八年農曆新年檔期，「神兵小將」將於中國各地方電視台播出，而後26集初步預計於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首播。

由於「神兵小將」之收視理想，故首26集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晚上八時半及早上九時半在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銀河劇場時段重播。另外，本集團欣然報告，根據中央電視台收視資料，「神兵小將」之收視人數排行晉身至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一週內所有播放節目中曾經排名第4位。隨著「神兵小將」首播及重播，其音像產品、動畫改編漫畫圖書及衍生產品亦陸續於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播放首映時推出，以進一步推高「神兵小將」熱潮並加強商品效應，希望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收入。有關重播將於中國掀起「神兵小將」熱潮，從而帶動動畫衍生產品之銷售。隨著於中國收視理想，本集團將繼續

積極遊說中央電視台盡快於其他頻道重播首26集「神兵小將」，以爭取最高曝光率。本集團已授權廣州歡樂反斗城玩具有限公司採用「神兵小將」動畫人物肖像生產各類玩具，包括機械公仔、角色扮演玩具、充棉玩具等，並在中國作全國性發售；本集團亦已授權建文製衣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五九年成立之泳裝生產商）生產印有「神兵小將」動畫人物肖像之兒童泳裝、涼鞋、毛巾及游泳用品。憑藉「神兵小將」於國內之知名度，本集團將透過招攬更多本地及海外之授權商，以及於國內註冊成立之授權商，以繼續加強本集團增加收益之能力，並擴大我們動畫項目之衍生產品系列。本集團希望於下個財政年度，進一步為股東帶來豐厚之回報。

本集團透過策略性收購計劃，繼續擴展其漫畫及動畫資料庫。本集團更欣然報告我們早於二零零七年年中收購「鴻鷹集團」之進一步發展。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於回顧年度內，錄得之業績令人鼓舞。南京鴻鷹之動畫資料庫旗下原創動畫劇集之一「飲茶」，已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於中央電視台少兒頻道首播，首104集於亞太區之播影權及衍生產品之版權已成功售予一間台灣企業，於本財政年度為股東帶來可觀之回報。

成龍動畫為本集團一項進軍國際動畫市場之重要業務計劃，進展理想。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製作團隊均準備就緒，以開發動畫故事之製作，希望於二零零八年完成首26集之製作。本集團期盼此動畫項目繼我們之代表作「神兵小將」後，有助本集團躋身國際動畫市場。

鑒於投身快速增長之中國消費市場，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本集團董事會正物色並開拓相關投資良機。

期內，本集團對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概無任何未來計劃。

(e)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財務及貿易前景

漫畫出版及多媒體開發

漫畫出版業務現時經營之市場環境穩定。本公司現正全力推廣多媒體開發項目，特別是「神兵小將」。

動畫製作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令經擴大集團獲得額外溢利（基於目標公司之賣方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8,5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汽車代理權代理人

隨著中國汽車市場之急速膨脹，來自汽車代理權代理人業務之銷售額及除稅後溢利將令人鼓舞（基於賣方及綦先生作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55,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風險因素

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增長主要依賴中國市場，而中國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對其造成不利影響

預期經擴大集團總收益及除稅後溢利有超過80%來自中國。經擴大集團預計中國將於可預見之將來成為其最大之市場。經擴大集團之策略涉及其於中國之營運增長，且有關增長亦依賴客戶需求，而客戶之需求受到經濟及財務狀況之變更或發展及社會及政治是否穩定影響，而該等因素均非經擴大集團所能夠控制。

因此，經擴大集團之中國運營及業務擴充計劃，不單受經濟及財務狀況之轉變或發展以及社會及政治是否穩定所影響而且亦受額外風險所影響，例如法律與法規規定之差異、潛在不利稅務後果、貨幣匯率波動及遵循中國法律與法規之法律負擔差異等風險。倘中國之政治、經濟、法律、監管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溢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國內生產總值（或「GDP」）增長計算，中國是過去二十年全球發展最快之經濟體系之一。經擴大集團不能保證中國未來仍能保持該等增長。而且，美國、歐盟及若干亞洲國家之經濟放緩，均可能對中國之經濟增長產生負面影響。若中國經濟衰退，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經擴大集團之未來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從歷史來看，中國之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針對增長率高企之國內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及貨幣供應，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將經濟增長之步伐放緩至較可管理之水平。種種措施中，中國政府限制若干行業獲取銀行貸款。此等措施對放緩中國經濟增長以及減低市場對汽車等消費品之需求亦見成效。除上述措施外，倘若採取提高利率等其他額外措施，均會進一步使中國經濟降溫。

建議徵收之更高汽車消費稅，或會對包括經擴大集團在內之中國汽車代理商之收益及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徵收全新之汽車消費稅，調升排氣量逾2.0升之乘用車之消費稅率。特別是排氣量介乎2.0升至2.5升之間之乘用車之稅率增加1%；排氣量介乎2.5升至3.0升之乘用車稅率增加4%；排氣量介乎3.0升至4.0升之乘用車稅率增加7%；及排氣量4.0升以上之乘用車稅率增加12%。不能保證汽車消費稅率日後不會增加，而消費稅將增加較大排氣量之汽車之成本。中國之汽車進口商、代理及分銷商或未必能成功調高售價以將稅款增加轉嫁予客戶。即使售價中包括上漲之成本，惟價格增加將導致汽車銷售下跌。銷售成本上漲或需求下跌可能對包括經擴大集團在內之中國汽車代理商之收益和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8. 其後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本公司就目標公司之過往收購事項訂立主要交易。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過往通函內。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ii)製作各類動畫；(iii)為動畫影片提供後期製作服務；(iv)製作及發行電視動畫；及(v)製作電視節目。代價總額為40,800,000港元，其中(i) 32,640,000港元以發行40,8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 8,1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之總額不會因上述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9. 一項物業之對賬表

下文載列載於(i)本通函附錄六物業估值(1號物業)及(ii)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持有之一項物業(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五十六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十一樓)(「該物業」)之價值之對賬表。以下報表已遵照上市規則第5.07條編製。

	千港元
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附註1)	16,431
經下列調整:	
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披露物業估值報告之 物業價值調整(附註2)	16,369
經調整	32,800

附註:

1. 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16,431,000港元,當中包括分別按重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之(i)物業、機器及設備約7,899,000港元及(ii)預付租賃款項約8,532,000港元。
2. 該物業已重新分類為自用並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毋須每年估值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根據本通函附錄六之物業估值報告,該物業之價值為32,800,000港元,反映約16,400,000港元之盈餘,乃由於過去數年物業市場復甦所致。

1. BL代理權

以下為註冊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BL代理權編製之會計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電話 +852 2218 3000
傳真 +852 3748 2000
www.gthk.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於北京代理賓利(Bentley)汽車之權利(「賓利代理權」)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收入報表、所有者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及相關附註，以供載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向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Sparkle Roll」，一家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收購賓利代理權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賓利代理權乃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BJBG」，一家由綦先生控制之公司)汽車代理經銷部門之下屬一項業務。BJBG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與Dah Chong Hong Motors (Bentley) Limited(「DCH Motors」)簽訂一項協議，據此，DCH Motors授權BJBG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於零售層面推廣及銷售賓利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BJBG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與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賓利」，根據BJBG之董事，為家隸屬於DCH Motors之公司)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上海賓利授權BJBG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於零售層面推廣及銷售賓利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並無明確終止日期該協議可由

任何一方以十二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上海賓利、BJBG及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北京美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就轉讓賓利理權予北京美合簽訂相關協議，惟須待中國商務部監管程序完成。

根據多方（包括綦先生、Sparkle Roll及BJBG）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協議，Sparkle Roll獲指定為賓利代理權所產生之所有現有及未來經濟利益之最終擁有人及受益人。

就本報告而言，BJBG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賓利代理權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賓利代理權相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下文I至III節所載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BJBG之董事以有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賓利代理權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BJBG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工作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賓利代理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

I. 財務資料

(A) 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5	67,508	102,861	191,371
銷售成本		<u>(52,605)</u>	<u>(88,359)</u>	<u>(163,651)</u>
毛利		14,903	14,502	27,7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17)	(4,211)	(4,64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u>(4,189)</u>	<u>(3,887)</u>	<u>(5,009)</u>
除稅前溢利	7	6,297	6,404	18,066
所得稅支出	8	<u>(2,078)</u>	<u>(2,113)</u>	<u>(5,962)</u>
本年度溢利		<u><u>4,219</u></u>	<u><u>4,291</u></u>	<u><u>12,104</u></u>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473	288	706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056	6,809	2,546
BJBG之欠款	12	32,811	36,503	76,341
已付貿易及其他按金		400	2,500	6,860
		<u>42,267</u>	<u>45,812</u>	<u>85,747</u>
流動負債				
稅項		(2,078)	(2,113)	(5,9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9)	(751)	(795)
已收貿易按金		(10,308)	(9,640)	(33,996)
		<u>(13,435)</u>	<u>(12,504)</u>	<u>(40,753)</u>
流動資產淨值		<u>28,832</u>	<u>33,308</u>	<u>44,994</u>
資產淨值		<u>29,305</u>	<u>33,596</u>	<u>45,700</u>
資金來源：				
所有者權益	13	<u>29,305</u>	<u>33,596</u>	<u>45,700</u>

(C) 所有者股本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所有者權益	25,086	29,305	33,596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 已確認收入總額	<u>4,219</u>	<u>4,291</u>	<u>12,10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所有者權益	<u><u>29,305</u></u>	<u><u>33,596</u></u>	<u><u>45,700</u></u>

(D) 現金流動表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6,297	6,404	18,066
經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	1,126	321	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7,423	6,725	18,162
存貨減少		13,469	2,247	4,263
已付貿易按金增加		(400)	(2,100)	(4,3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968	(298)	44
已收貿易按金增加／(減少)		8,308	(668)	24,356
BJBG之欠款增加		(29,631)	(3,692)	(39,83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7	2,214	2,627
已付所得稅		–	(2,078)	(2,11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7	136	514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7)	(136)	(51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37)	(136)	(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變動淨額	14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相關期間獲一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賓利代理權以往作為BJBG汽車代理經銷部門之下屬一項業務進行管理，故賓利代理權過往之經營資產、負債及業績均納入BJBG賬冊內。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賓利代理權之經營資產、負債及業績已由BJBG賬目中提出。

財務資料根據取自BJBG賬目編製而成之資料呈報。於考慮提取賓利代理權之財務資料是否適當時，BJBG之董事曾考慮以下因素：

- (a) 賓利代理權於BJBG內之獨立管理程度及財務控制程度；及
- (b) 歸屬賓利代理權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實際可識別程度。

BJBG之董事認為，提取賓利代理權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呈報賓利代理權為單一獨立實體乃屬適當：

- (i) 於BJBG內進行獨立管理及財務控制：

日常經營活動（其中包括賓利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之採購、經銷、市場推廣及銷售）由單獨之業務團隊獨立管理。賓利代理權之財務表現亦單獨進行評估。因此，經營及財務自主權得以維持。

(ii) 識別歸屬於賓利代理權之過往財務資料：

除共享若干後勤職能（包括會計、人力資源及物流）外，賓利代理權與BJBG其他業務之間概無其他共用設施或經營上之相互依存之處。

如下文所詳述，財務資料內若干開支包括BJBG之分配項目。BJBG之董事認為，有關分配乃於合理基準上進行。

賓利代理權自成立起即作為BJBG不可或缺之組成部份加以管理，故並非一項獨立經營業務。因此，倘賓利代理權於相關期間為單獨法律實體，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動。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賓利代理權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賓利代理權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JBG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賓利代理權之財務資料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全面修訂，包括要求提供全面之收入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全面修訂以禁止直接支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期間中。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b) 分配方法

財務資料根據取自BJBG賬目編製而成之資料呈報。倘若資產、負債、收入或開支可予識別且直接歸屬於賓利代理權，將會反映於財務資料內。財務資料內確認之若干開支包括BJBG之分配項目。該等分配根據賓利代理權產生之收益、其員工人數或佔據區域在BJBG業務中所佔比例等因素進行計算。

(c)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於扣除回佣及折扣後之公平價值。當經濟利益預期會流入代理權，且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且客戶接受貨品之時。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d)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賓利代理權之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賓利代理權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期終／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賓利代理權，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按下列年利率作折舊準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入報表。

(f)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情況。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動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g) 租賃

如賓利代理權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賓利代理權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如屬賓利代理權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之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收入報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入報表扣除。

(h) 金融資產

賓利代理權之金融資產乃BJBG之欠款，並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指定。

倘及僅當賓利代理權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另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倘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虧損金額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之逆轉，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減值撥回當日可能釐定之賬面值。逆轉金額於逆轉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所有估計適用之銷售開支。

(j) 金融負債

賓利代理權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賓利代理權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款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k)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基於該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異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遞延稅項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則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使用之稅率計算而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l)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

BJBG須參加中國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BJBG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入報表扣除。BJBG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作出進一步供款。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乃賓利代理權於BJBG退休福利成本中所佔份額。

(m)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賓利代理權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關連方

就該財務資料而言，賓利代理權之關連方乃指：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賓利代理權／BJBG或受賓利代理權／BJBG控制，或與賓利代理權／BJBG受到共同控制；

- 於賓利代理權／BJBG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賓利代理權／BJBG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共同控制賓利代理權／BJBG；
- (ii) 該方為BJBG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BJBG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賓利代理權、BJBG或BJBG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賓利代理權／BJBG或賓利代理權／BJBG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

評估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賓利代理權對日後業務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評估就定義而言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i) 提取財務資料

如附註1所述，財務資料根據取自BJBG賬目之資料編製而成，其中若干開支包括BJBG之分配項目。該等分配根據賓利代理權產生之收益、其員工人數或佔據區域在BJBG業務中所佔比例等因素進行計算。

(ii) 存貨減值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須之減值金額時，管理層會比較過時存貨之賬面值及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釐定此減值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可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狀況惡化，則須作出減值。

5. 收益

收益指賓利代理權向客戶銷售貨品與提供售後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65,088	99,547	186,282
售後服務收入	2,420	3,314	5,089
	<u>67,508</u>	<u>102,861</u>	<u>191,371</u>

6. 分部資料

由於在中國銷售賓利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為賓利代理權之唯一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之分析。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1,781	87,296	160,219
提供服務之成本	824	1,063	3,4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26	321	96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4,187	4,216	4,316
	<u>51,781</u>	<u>87,296</u>	<u>160,219</u>

8. 所得稅支出

中國名義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之法律法規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釐定之法定稅率33%於相關期間計提準備。

收入報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名義企業所得稅			
— 本期	2,078	2,113	5,962
	<u>2,078</u>	<u>2,113</u>	<u>5,962</u>

按適用稅率計算相關期間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297	6,404	18,066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2,078	2,113	5,962

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783	856	1,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28	189
	855	984	1,483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0	2,393	2,633
累計折舊	(101)	(1,070)	(1,171)
年終淨賬面值	<u>139</u>	<u>1,323</u>	<u>1,46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139	1,323	1,462
添置	137	–	137
折舊	(56)	(1,070)	(1,126)
年終淨賬面值	<u>220</u>	<u>253</u>	<u>47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7	2,393	2,770
累計折舊	(157)	(2,140)	(2,297)
淨賬面值	<u>220</u>	<u>253</u>	<u>47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220	253	473
添置	136	–	136
折舊	(68)	(253)	(321)
年終淨賬面值	<u>288</u>	<u>–</u>	<u>28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3	2,393	2,906
累計折舊	(225)	(2,393)	(2,618)
淨賬面值	<u>288</u>	<u>–</u>	<u>28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288	–	288
添置	514	–	514
折舊	(96)	–	(96)
年終淨賬面值	<u>706</u>	<u>–</u>	<u>70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7	2,393	3,420
累計折舊	(321)	(2,393)	(2,714)
淨賬面值	<u>706</u>	<u>–</u>	<u>706</u>

11.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u>9,056</u>	<u>6,809</u>	<u>2,546</u>

12. 應收BJBG款項

應收BJBG款項為非貿易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 未償付金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BJBG (由綦先生控制) 之欠款	<u>32,811</u>	<u>32,811</u>	<u>3,180</u>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 未償付金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BJBG (由綦先生控制) 之欠款	<u>36,503</u>	<u>36,503</u>	<u>32,811</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 未償付金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BJBG (由綦先生控制) 之欠款	76,341	76,341	36,503

13. 所有者權益

由於賓利代理權並非獨立法人實體，故其應佔之儲備比例作為「所有者權益」之一部份在資產負債表列示。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JBG並無就賓利代理權持有獨立銀行賬戶。就此而言，概無現金及銀行結餘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就現金流動表而言，已假設所有現金流量由BJBG代表賓利代理權支付或收取。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相關結算日，賓利代理權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16	4,316	-
第二至第五年	4,316	-	-
	<u>8,532</u>	<u>4,316</u>	<u>-</u>

賓利代理權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汽車展廳及服務中心。租約分別為期三年及五年。概無租約包含或有租金。

16. 關連方交易

公司間接成本根據收益、員工人數或所佔區域情況分配予賓利代理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市場推廣、管理資料系統、會計及財務報告、庫存、人力資源、法律、稅項及保安費用。管理層認為該等分配實屬合理。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接成本	<u>1,632</u>	<u>1,632</u>	<u>1,632</u>

1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賓利代理權並無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然而，管理層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賓利代理權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之主要變動）。一般而言，賓利代理權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策略。

(a) 利率風險

由於賓利代理權並無任何計息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由於貨品通常僅在收到全部結算款時交付客戶，故賓利代理權並無信貸風險。

(c) 外幣風險

賓利代理權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來自賓利代理權經營活動之一般融資。流動性風險包括未能於交收日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未能及時按合理價格變現持倉之風險。賓利代理權並無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資金將從BJBG取得（如需要）。

(e) 公平價值

賓利代理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對其隨後計量方法造成之影響之說明，請參閱附註3(h)及3(j)。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BJBG之欠款	32,811	36,503	76,341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18. 資本管理

賓利代理權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BJBG、上海賓利及北京美合已就轉讓賓利代理權予北京美合訂立若干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賓利代理權概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謹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2. LB代理權

以下為註冊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LB代理權編製之會計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電話 +852 2218 3000
傳真 +852 3748 2000
www.gthk.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於北京代理蘭博基尼(Lamborghini)汽車之權利(「蘭博基尼代理權」)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蘭博基尼代理權開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收入報表、所有者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及相關附註，以供載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向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Sparkle Roll」，一家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收購蘭博基尼代理權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蘭博基尼代理權乃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BJBG」，一家大部份權益由綦先生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汽車代理經銷部門之下屬一項業務。BJBG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與VAD (Tianjin) Company Limited(「VAD」)簽訂一份協議，據此，VAD授權BJBG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於零售層面推廣及銷售蘭博基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初步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予以終止，否則其後自動續期一年。BJBG董事認為，由於有臨時安排繼續現有經營模式直至蘭博基尼代理權如上文所述轉讓予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公司(「北京美合」)，BJBG實質上在該

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屆滿後已獲得蘭博基尼代理權之權利。北京美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取得原則上書面同意書，同意將蘭博基尼代理權轉讓予北京美合，而BJBG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前後完成轉讓蘭博基尼代理權。

根據多方（包括綦先生、Sparkle Roll及BJBG）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Sparkle Roll獲轉讓為蘭博基尼代理權所產生之所有現有及未來經濟利益之最終擁有人及受益人。

就本報告而言，BJBG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蘭博基尼代理權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蘭博基尼代理權相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下文I至III節所載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BJBG之董事以有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蘭博基尼代理權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BJBG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工作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蘭博基尼代理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

I. 財務資料

(A) 收入報表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5,154	22,957	107,242
銷售成本		<u>(13,394)</u>	<u>(20,646)</u>	<u>(95,732)</u>
毛利		1,760	2,311	11,5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5)	(2,229)	(5,362)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u>–</u>	<u>(254)</u>	<u>(1,16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025	(172)	4,984
所得稅支出	8	<u>(338)</u>	<u>–</u>	<u>(1,645)</u>
本期間／年度溢利／ (虧損)		<u>687</u>	<u>(172)</u>	<u>3,339</u>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	370	288
流動資產				
已付貿易及其他按金		–	414	414
存貨	11	4,171	9,054	499
BJBG之欠款	12	–	–	10,905
		<u>4,171</u>	<u>9,468</u>	<u>11,818</u>
流動負債				
已收貿易及其他按金		–	–	(6,600)
應計負債		–	(3)	(7)
應付BJBG款項	12	(3,146)	(9,320)	–
稅項		(338)	–	(1,645)
		<u>(3,484)</u>	<u>(9,323)</u>	<u>(8,252)</u>
流動資產淨值		<u>687</u>	<u>145</u>	<u>3,566</u>
資產淨值		<u><u>687</u></u>	<u><u>515</u></u>	<u><u>3,854</u></u>
資金來源：				
所有者權益	13	<u><u>687</u></u>	<u><u>515</u></u>	<u><u>3,854</u></u>

(C) 所有者股本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開業日期／一月一日之 所有者權益	-	687	515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及 本期間／年度已確認收入／ (虧損)總額	687	(172)	3,3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者權益	<u>687</u>	<u>515</u>	<u>3,854</u>

(D) 現金流動表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5	(172)	4,984
經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	—	45	1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1,025	(127)	5,111
存貨(增加)／減少		(4,171)	(4,883)	8,555
已付貿易及其他按金增加		—	(414)	—
已收貿易按金增加		—	—	6,600
應計開支增加		—	3	4
BJBG之欠款／				
應付BJBG款項變動		3,146	6,174	(20,22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	753	45
已付所得稅		—	(338)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	415	45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415)	(45)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	(415)	(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變動淨額	14	—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相關期間獲一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蘭博基尼代理權以往作為BJBG汽車代理經銷部門之下屬一項業務進行管理，故蘭博基尼代理權經營資產、負債及業績均納入BJBG過往之賬冊內。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蘭博基尼代理權之經營資產、負債及業績已由BJBG之賬目中提出。

財務資料根據取自BJBG賬目編製而成之資料呈報。於考慮提取蘭博基尼代理權之財務資料是否適當時，BJBG之董事曾考慮以下因素：

- (a) 蘭博基尼代理權於BJBG內之獨立管理程度及財務控制程度；及
- (b) 歸屬蘭博基尼代理權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實際可識別程度。

BJBG之董事認為，提取蘭博基尼代理權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呈報蘭博基尼代理權為單一獨立實體乃屬適當：

- (i) 於BJBG內進行獨立管理及財務控制：

日常經營活動（其中包括蘭博基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之採購、經銷、市場推廣及銷售）由單獨之業務團隊獨立管理。蘭博基尼代理權之財務表現亦單獨進行評估。因此，經營及財務自主權得以維持。

(ii) 識別歸屬於蘭博基尼代理權之過往財務資料：

除共享若干後勤職能（包括會計、人力資源及物流）外，蘭博基尼代理權與BJBG其他業務之間概無其他共用設施或經營上之相互依存之處。

如下文進一步所述，財務資料內若干開支包括BJBG之分配項目。BJBG之董事認為，有關分配乃於合理基準上進行。

蘭博基尼代理權自成立起即作為BJBG不可或缺之組成部份經營，故蘭博基尼代理權並非一項獨立經營業務。因此，倘蘭博基尼代理權於相關期間為單獨法律實體，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動。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蘭博基尼代理權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蘭博基尼代理權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JBG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蘭博基尼代理權之財務資料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全面修訂，包括要求提供全面之收入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全面修訂以禁止直接支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於所有期間獲一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b) 分配方法

財務資料根據取自BJBG賬目編製而成之資料呈報。倘若資產、負債、收入或開支可予識別且直接歸屬於蘭博基尼代理權，將會反映於財務資料內。財務資料內確認之若干開支包括BJBG之分配項目。該等分配根據蘭博基尼代理權產生之收益、其員工人數或佔據區域在BJBG業務中所佔比例等因素進行計算。

(c)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於扣除回佣及折扣後之公平價值。當經濟利益預期會流入代理權，且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且客戶接受貨品之時。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d)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蘭博基尼代理權之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蘭博基尼代理權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期終／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蘭博基尼代理權，且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算時，始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按下列方式作折舊準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f)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情況。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動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g) 租賃

如蘭博基尼代理權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蘭博基尼代理權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如屬蘭博基尼代理權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之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收入報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入報表扣除。

(h) 金融資產

蘭博基尼代理權之金融資產乃BJBG之欠款，並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指定。

倘及僅當蘭博基尼代理權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另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倘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虧損金額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之逆轉，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減值撥回當日可能釐定之賬面值。逆轉金額於逆轉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所有估計適用之銷售開支。

(j) 金融負債

蘭博基尼代理權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負債及應付BJBG款項。該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蘭博基尼代理權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款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k)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基於該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異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遞延稅項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則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使用之稅率計算而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l)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

BJBG須參加中國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BJBG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入報表扣除。BJBG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作出進一步供款。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乃蘭博基尼代理權於BJBG退休福利成本中所佔份額。

(m)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蘭博基尼代理權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關連方

就該財務資料而言，蘭博基尼代理權之關連方乃指：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蘭博基尼代理權／BJBG或受蘭博基尼代理權／BJBG控制，或與蘭博基尼代理權／BJBG受到共同控制；

- 於蘭博基尼代理權／BJBG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蘭博基尼代理權／BJBG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蘭博基尼代理權／BJBG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BJBG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BJBG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蘭博基尼代理權、BJBG或BJBG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蘭博基尼代理權／BJBG或蘭博基尼代理權／BJBG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蘭博基尼代理權對日後業務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就定義而言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i) 提取財務資料

如附註1所述，財務資料根據取自BJBG賬目之資料編製而成，其中若干開支包括BJBG之分配項目。該等分配根據蘭博基尼代理權產生之收益、其員工人數或佔據區域在BJBG業務中所佔比例等因素進行計算。

(ii) 存貨減值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須之減值金額時，管理層會比較過時存貨之賬面值及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釐定此減值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可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狀況惡化，則須作出減值。

5. 收益

收益指蘭博基尼代理權向客戶銷售貨品與提供售後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收益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15,154	22,957	106,990
售後服務收入	—	—	252
	<u>15,154</u>	<u>22,957</u>	<u>107,242</u>

6. 分部資料

該代理權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於中國銷售蘭博基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為北京以外經銷商進口蘭博基尼汽車至中國。

	直接銷售及服務收入			為北京以外經銷商進口蘭博基尼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6,966</u>	<u>3,675</u>	<u>49,150</u>	<u>8,188</u>	<u>19,282</u>	<u>58,092</u>	<u>15,154</u>	<u>22,957</u>	<u>107,242</u>
分部業績	<u>1,649</u>	<u>309</u>	<u>6,733</u>	<u>17</u>	<u>318</u>	<u>773</u>	1,666	627	7,506
未分配公司開支							(641)	(799)	(2,5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5	(172)	4,984
所得稅支出							(338)	-	(1,645)
期內間／ 本年度溢利／(虧損)							<u>687</u>	<u>(172)</u>	<u>3,339</u>
分部資產	4,171	9,838	1,201	-	-	-	4,171	9,838	1,201
未分配資產							-	-	10,905
資產總額							<u>4,171</u>	<u>9,838</u>	<u>12,106</u>
分部負債	-	-	(6,600)	-	-	-	-	-	(6,600)
未分配負債							(3,484)	(9,323)	1,652
負債總額							<u>(3,484)</u>	<u>(9,323)</u>	<u>(8,25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u>	<u>415</u>	<u>45</u>	<u>-</u>	<u>-</u>	<u>-</u>	<u>-</u>	<u>415</u>	<u>45</u>
折舊	<u>-</u>	<u>45</u>	<u>127</u>	<u>-</u>	<u>-</u>	<u>-</u>	<u>-</u>	<u>45</u>	<u>127</u>

由於在中國從事經營活動為蘭博基尼代理權之唯一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之分析。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394	20,646	95,571
提供服務之成本	—	—	1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45	127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	188	763
	<u> </u>	<u> </u>	<u> </u>

8. 所得稅支出

中國名義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之法律法規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釐定之法定稅率33%於相關期間計提準備。

收入報表內之所得稅指：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名義企業所得稅			
— 本期	338	—	1,645
	<u> </u>	<u> </u>	<u> </u>

按適用稅率計算相關期間所得稅(收入)／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5	(172)	4,984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338	-	1,645

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	194	8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	65
	-	202	905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添置	148	267	415
折舊	(10)	(35)	(45)
年終淨賬面值	<u>138</u>	<u>232</u>	<u>37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8	267	415
累計折舊	(10)	(35)	(45)
淨賬面值	<u>138</u>	<u>232</u>	<u>37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138	232	370
添置	–	45	45
折舊	(28)	(99)	(127)
年終淨賬面值	<u>110</u>	<u>178</u>	<u>28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	312	460
累計折舊	(38)	(134)	(172)
淨賬面值	<u>110</u>	<u>178</u>	<u>288</u>

11. 存貨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u>4,171</u>	<u>9,054</u>	<u>499</u>

12. 應收BJBG款項／(應付BJBG款項)

應收／(應付)BJBG款項為非貿易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 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BJBG(由綦先生控制)之欠款	<u>10,905</u>	<u>10,905</u>	<u>-</u>

13. 所有者權益

由於蘭博基尼代理權並非獨立法人實體，故其應佔之儲備比例作為「所有者權益」之一部份在資產負債表列示。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JBG並無就蘭博基尼代理權持有獨立銀行賬戶。就此而言，概無現金及銀行結餘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就現金流動表而言，已假設所有現金流量由BJBG代表蘭博基尼代理權支付或收取。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相關結算日，蘭博基尼代理權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763	-
第二至第五年	-	-	-
	<u>-</u>	<u>763</u>	<u>-</u>

蘭博基尼代理權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汽車展廳。租約為期一年。概無租約包含或有租金。

16. 關連方交易

公司間接成本根據收益、員工人數或所佔區域情況分配予蘭博基尼代理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市場推廣、管理資料系統、會計及財務報告、庫存、人力資源、法律、稅項及保安費用。管理層認為該等分配實屬合理。

	於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接成本	<u>-</u>	<u>154</u>	<u>683</u>

1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蘭博基尼代理權並無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然而，管理層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蘭博基尼代理權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之主要變動）。一般而言，蘭博基尼代理權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策略。

(a) 利率風險

由於蘭博基尼代理權並無任何計息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由於貨品通常僅在收到全部結算款時交付客戶，故蘭博基尼代理權並無信貸風險。

(c) 外幣風險

蘭博基尼代理權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進行。結欠賣方之款項以美元支付。由於通常在汽車裝運前一至兩週即預付款項予賣方，故承擔之外幣風險微乎其微。相關間隔時間短。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來自蘭博基尼代理權經營活動之一般融資。流動性風險包括未能於交收日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未能及時按合理價格變現持倉之風險。蘭博基尼代理權並無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資金將從BJBG取得（如需要）。

(e) 公平價值

蘭博基尼代理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對其隨後計量方法造成之影響之說明，請參閱附註3(h)及3(j)。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BJBG之欠款	—	—	10,905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計負債	—	(3)	(7)
應付BJBG款項	(3,146)	(9,320)	—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18. 資本管理

蘭博基尼代理權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取得轉讓蘭博基尼代理權予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公司之原則上書面同意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蘭博基尼代理權概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謹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3. RR代理權

以下為註冊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RR代理權編製之會計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電話 +852 2218 3000
傳真 +852 3748 2000
www.gthk.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於北京代理勞斯萊斯(Rolls-Royce)汽車之權利(「勞斯萊斯代理權」)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勞斯萊斯代理權開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收入報表、所有者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及相關附註，以供載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向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Sparkle Roll」，一家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收購勞斯萊斯代理權所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勞斯萊斯代理權乃北京盈商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盈商通」，一家大部份權益由綦先生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汽車代理經銷部門之下屬一項業務。北京盈商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與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寶馬」)簽訂一份協議，據此，寶馬授權北京盈商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於零售層面推廣及銷售勞斯萊斯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為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盈商通及寶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另一項協議，將有關權利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起延長至兩年。就將勞斯萊斯代理權轉讓予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德特」)已作出申請。北京盈商通董事預期，可在不久將來獲得同意，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多方（包括綦先生、Sparkle Roll及北京盈商通）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之協議，Sparkle Roll獲轉讓為勞斯萊斯代理權所產生之所有現有及未來經濟利益之最終擁有人及受益人。

就本報告而言，北京盈商通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勞斯萊斯代理權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勞斯萊斯代理權相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下文I至III節所載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北京盈商通之董事以有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勞斯萊斯代理權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北京盈商通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工作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勞斯萊斯代理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

I. 財務資料

(A) 收入報表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益	5	32,752	179,991
銷售成本		(27,047)	(150,872)
毛利		5,705	29,1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27)	(4,659)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53)	(4,181)
除稅前溢利	7	2,625	20,279
所得稅支出	8	(866)	(6,692)
本期間／年度溢利		1,759	13,587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319	2,588
流動資產			
已付貿易及其他按金		6,454	5,407
存貨	11	8,326	19,163
北京盈商通之欠款	12	—	29,518
		<u>14,780</u>	<u>54,088</u>
流動負債			
已收貿易及其他按金		—	(34,603)
應計負債		(32)	(35)
應付北京盈商通款項	12	(15,442)	—
稅項		(866)	(6,692)
		<u>(16,340)</u>	<u>(41,33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560)</u>	<u>12,758</u>
資產淨值		<u>1,759</u>	<u>15,346</u>
資金來源：			
所有者權益	13	<u>1,759</u>	<u>15,346</u>

(C) 所有者股本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開業日期／一月一日之所有者權益	-	1,759
本期間／年度溢利及本期間／年度 已確認收入總額	1,759	13,5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者權益	<u>1,759</u>	<u>15,346</u>

(D) 現金流動表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2,625	20,279
經調整以下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	409	1,1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034	21,421
存貨增加		(8,326)	(10,837)
已付貿易及其他按金 (增加)／減少		(6,454)	1,047
已收貿易及其他按金增加		–	34,603
應計開支增加		32	3
北京盈商通之欠款／應付 北京盈商通款項變動		15,442	(44,96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28	1,277
已付所得稅		–	(86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728	41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728)	(41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728)	(4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變動淨額	14	–	–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相關期間獲一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勞斯萊斯代理權以往作為北京盈商通汽車代理經銷部門之下屬一項業務進行管理，故勞斯萊斯代理權過往之經營資產、負債及業績均納入北京盈商通賬冊內。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勞斯萊斯代理權之經營資產、負債及業績已由北京盈商通之賬目中提出。

財務資料根據取自北京盈商通賬目編製而成之資料呈報。於考慮提取勞斯萊斯代理權之財務資料是否適當時，北京盈商通之董事曾考慮以下因素：

- (a) 勞斯萊斯代理權於北京盈商通內之獨立管理程度及財務控制程度；及
- (b) 歸屬勞斯萊斯代理權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實際可識別程度。

BJBG之董事認為，提取勞斯萊斯代理權之相關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呈報勞斯萊斯代理權為單一獨立實體乃屬適當：

- (i) 於北京盈商通內進行獨立管理及財務控制：

日常經營活動（其中包括勞斯萊斯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之採購、經銷、市場推廣及銷售）由單獨之業務團隊獨立管理。勞斯萊斯代理權之財務表現亦單獨進行評估。因此，經營及財務自主權得以維持。

(ii) 識別歸屬於勞斯萊斯代理權之過往財務資料：

除共享若干後勤職能（包括會計、人力資源及物流）外，勞斯萊斯代理權與北京盈商通其他業務之間概無其他共用設施或經營上之相互依存之處。

如下文所詳述，財務資料內若干開支包括北京盈商通之分配項目。北京盈商通之董事認為，有關分配乃於合理基準上進行。

勞斯萊斯代理權自成立起即作為北京盈商通不可或缺之組成部份加以管理，故並非一項獨立經營業務。因此，倘勞斯萊斯代理權於相關期間為單獨法律實體，財務資料未必能反映其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動。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勞斯萊斯代理權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勞斯萊斯代理權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北京盈商通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勞斯萊斯代理權之財務資料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全面修訂，包括要求提供全面之收入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全面修訂以禁止直接支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期間中。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b) 分配方法

財務資料根據取自北京盈商通賬目編製而成之資料呈報。倘若資產、負債、收入或開支可予識別且直接歸屬於勞斯萊斯代理權，將會反映於財務資料內。財務資料內確認之若干開支包括北京盈商通之分配項目。該等分配根據勞斯萊斯代理權產生之收益、其員工人數或佔據區域在北京盈商通業務中所佔比例等因素進行計算。

(c)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於扣除回佣及折扣後之公平價值。當經濟利益預期會流入代理權，且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且客戶接受貨品之時。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

(d) 外幣換算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勞斯萊斯代理權之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勞斯萊斯代理權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期終／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勞斯萊斯代理權，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按下列年利率作折舊準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入報表。

(f)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顯示資產之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情況。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動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g) 租賃

如勞斯萊斯代理權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勞斯萊斯代理權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如屬勞斯萊斯代理權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之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收入報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入報表扣除。

(h) 金融資產

勞斯萊斯代理權之金融資產包括北京盈商通之欠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指定。

倘及僅當勞斯萊斯代理權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另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倘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虧損金額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之逆轉，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減值撥回當日可能釐定之賬面值。逆轉金額於逆轉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所有估計適用之銷售開支。

(j) 金融負債

勞斯萊斯代理權之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負債及應付北京盈商通款項。該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勞斯萊斯代理權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k)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基於該期間／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異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遞延稅項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則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使用之稅率計算而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l)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

北京盈商通須參加中國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北京盈商通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入報表扣除。北京盈商通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作出進一步供款。財務資料內確認之金額乃勞斯萊斯代理權於北京盈商通退休福利成本中所佔份額。

(m)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勞斯萊斯代理權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關連方

就該財務資料而言，勞斯萊斯代理權之關連方乃指：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勞斯萊斯代理權／北京盈商通或受勞斯萊斯代理權／北京盈商通控制，或與勞斯萊斯代理權／北京盈商通受到共同控制；

- 於勞斯萊斯代理權／北京盈商通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勞斯萊斯代理權／北京盈商通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勞斯萊斯代理權／北京盈商通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北京盈商通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北京盈商通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勞斯萊斯代理權、北京盈商通或北京盈商通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勞斯萊斯代理權／北京盈商通或勞斯萊斯代理權／北京盈商通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勞斯萊斯代理權對日後業務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就定義而言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i) 提取財務資料

如附註1所述，財務資料根據取自北京盈商通賬目之資料編製而成，其中若干開支包括北京盈商通之分配項目。該等分配根據勞斯萊斯代理權產生之收益、其員工人數或佔據區域在北京盈商通業務中所佔比例等因素進行計算。

(ii) 存貨減值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須之減值金額時，管理層會比較過時存貨之賬面值及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釐定此減值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可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狀況惡化，則須作出減值。

5. 收益

收益指勞斯萊斯代理權向客戶銷售貨品與提供售後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

收益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32,752	179,441
售後服務收入	—	550
	32,752	179,991
	32,752	179,991

6. 分部資料

由於在中國銷售勞斯萊斯汽車、零部件及配件為勞斯萊斯代理權之唯一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之分析。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047	150,702
提供服務之成本	-	17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09	1,142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752	3,052

8. 所得稅支出

中國名義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之法律法規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釐定之法定稅率33%於相關期間計提準備。

收入報表內之所得稅指：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國名義企業所得稅		
— 本期	866	6,692

按適用稅率計算相關期間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625</u>	<u>20,279</u>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u>866</u>	<u>6,692</u>
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47	1,6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2</u>	<u>213</u>
	<u>1,379</u>	<u>1,830</u>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添置	1,329	2,399	3,728
折舊	(93)	(316)	(409)
年終淨賬面值	<u>1,236</u>	<u>2,083</u>	<u>3,31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329	2,399	3,728
累計折舊	(93)	(316)	(409)
淨賬面值	<u>1,236</u>	<u>2,083</u>	<u>3,31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1,236	2,083	3,319
添置	4	407	411
折舊	(254)	(888)	(1,142)
年終淨賬面值	<u>986</u>	<u>1,602</u>	<u>2,588</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3	2,806	4,139
累計折舊	(347)	(1,204)	(1,551)
淨賬面值	<u>986</u>	<u>1,602</u>	<u>2,588</u>

11.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8,326	19,163

12. 應收／(應付)北京盈商通款項

應收／(應付)北京盈商通款項為非貿易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 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北京盈商通款項 (由綦先生控制)	29,518	29,518	-

13. 所有者權益

由於勞斯萊斯代理權並非獨立法人實體，故其應佔之儲備比例作為「所有者權益」之一部份在資產負債表列示。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北京盈商通並無就勞斯萊斯代理權持有獨立銀行賬戶。就此而言，概無現金及銀行結餘於資產負債表呈列。就現金流動表而言，已假設所有現金流量由北京盈商通代表勞斯萊斯代理權支付或收取。

15.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相關結算日，勞斯萊斯代理權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52	-
第二至第五年	-	-
	<u>3,052</u>	<u>-</u>

勞斯萊斯代理權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汽車展廳。租約為期三年。概無租約包含或有租金。

16. 關連方交易

公司間接成本根據收益、員工人數或所佔區域情況分配予勞斯萊斯代理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市場推廣、管理資料系統、會計及財務報告、庫存、人力資源、法律、稅項及保安費用。管理層認為該等分配實屬合理。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公司間接成本	<u>480</u>	<u>2,160</u>

1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勞斯萊斯代理權並無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然而，管理層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勞斯萊斯代理權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之主要變動）。一般而言，勞斯萊斯代理權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策略。

(a) 利率風險

由於勞斯萊斯代理權並無任何計息金融資產或負債，故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由於貨品通常僅在收到全部結算款時交付客戶，故勞斯萊斯代理權並無信貸風險。

(c) 外幣風險

勞斯萊斯代理權並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來自勞斯萊斯代理權經營活動之一般融資。流動性風險包括未能於交收日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未能及時按合理價格變現持倉之風險。勞斯萊斯代理權並無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資金將從北京盈商通取得（如需要）。

(e) 公平價值

勞斯萊斯代理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對其隨後計量方法造成之影響之說明，請參閱附註3(h)及3(j)。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北京盈商通之欠款	—	29,518
	<u> </u>	<u> </u>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付北京盈商通款項	(15,442)	—
	<u> </u>	<u> </u>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18. 資本管理

勞斯萊斯代理權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1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勞斯萊斯代理權概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謹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4. B公司

以下為註冊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B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電話 +852 2218 3000
傳真 +852 3748 2000
www.gthk.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北京美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北京美合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期間」）之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以供載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 貴公司收購北京美合經濟權利及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北京美合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美合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北京市崇文區永定門東街中里9-17號樓302房間。北京美合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北京美合、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BJBG」）及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賓利」）就轉讓賓利汽車於北京的代理權（「BL代理權」）予北京美合一事訂立若干協議。另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亦取得轉讓蘭博基尼汽車於北京的代理權（「LB代理權」）之原則上書面同意書。然而，轉讓須於商務部監管程序完成後，方告作實，而該程序尚未完成，故北京美合於截至報告日期仍不能經營BL代理權及LB代理權。

就本報告而言，北京美合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京美合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北京美合相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下文I至III節所載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北京美合之董事以有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北京美合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北京美合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工作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北京美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北京美合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

I. 財務資料

(A) 收入報表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其他收入	5	10,82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u>(10,000)</u>
除稅前溢利	7	820
所得稅支出	8	<u>(148)</u>
期內溢利		<u><u>672</u></u>

(B)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附註	
流動資產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9	8,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u>2,010,820</u>
		<u>10,010,8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00)
稅項		<u>(148)</u>
		<u>(10,148)</u>
資產淨值		<u><u>10,000,672</u></u>
權益		
北京美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	11	10,000,000
保留盈利		<u>672</u>
權益總額		<u><u>10,000,672</u></u>

(C)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	-	-	-
注資	10,000,000	-	10,000,000
期內溢利	-	672	672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672</u>	<u>10,000,672</u>

(D) 現金流動表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820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10,820)
	(10,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000)
一家關連公司之欠款增加	(8,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0,000
	(8,000,000)
營業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000,0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已收利息	10,820
	10,82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8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注資所得款項	10,000,000
	10,000,00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長淨額	2,010,820
	2,010,8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0,820
	2,010,820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相關期間獲一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北京美合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北京美合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北京美合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財務資料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全面修訂，包括要求提供全面之收入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全面修訂以禁止直接支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期間中。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b) 租賃

如北京美合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北京合美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北京美合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之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收入報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入報表扣除。

(c) 金融資產

北京美合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指定。

倘及僅當北京美合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另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倘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虧損金額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之逆轉，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減值撥回當日可能釐定之賬面值。逆轉金額於逆轉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e) 金融負債

北京美合之金融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北京美合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所有利息相關之收費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為金融成本。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款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f)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務部門要求繳納的、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之稅收抵免而予以確認，惟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異、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及未動用之稅收抵免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遞延稅項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則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使用之稅率計算而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g)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北京美合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h) 關連方

就該財務資料而言，北京美合之關連方乃指：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北京美合或受北京美合控制，或與北京美合受到共同控制；

- 於北京美合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北京美合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北京美合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聯系人；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北京美合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北京美合或北京美合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北京美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任何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而使用該等估計及判斷並未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銀行利息收入。

6. 分部資料

由於尚未開始營業，故並無獨立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8. 所得稅支出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之法律法規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釐定之法定稅率18%於相關期間計提準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相關期間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間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820

按法定稅率18%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148)

9.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為非貿易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年度內	
		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
一間關連公司的欠款	8,000,000	8,000,000	—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美合以人民幣呈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北京美合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11. 資本

北京美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北京美合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付並由一家中國註冊會計師行核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

於相關期間內，北京美合併未就董事及僱員提供之服務或作為其加入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而向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於相關期間內，北京美合之董事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訂立協議。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美合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一年內	5,456,808
第二至第五年	8,892,606
	<hr/>
	14,349,414
	<hr/> <hr/>

北京美合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汽車展廳。租約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約包含或有租金。

1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由於北京美合之業務並未開始，故北京美合沒有承受多項金融風險。北京美合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北京美合沒有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於結算日，北京美合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利率風險

北京美合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有關。北京美合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主要信貸風險來自關連公司之欠款。資產負債表載納之賬面金額為北京美合就其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c) 外幣風險

由於北京美合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交易，故其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來自北京美合經營活動之一般融資。流動性風險包括未能於交收日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未能及時按合理價格變現持倉之風險。北京美合並無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資金將從其關連公司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取得（如需要）。

(e) 公平價值

北京美合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1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會計師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後，北京美合之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由於額外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之註冊資本，北京美合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北京信與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發出之資本核實報告，額外註冊資本已悉數繳付。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北京美合、BJBG及上海賓利已就轉讓BL代理權予北京美合訂立若干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取得轉讓LB代理權予北京美合之原則上書面同意書。

- (iv)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北京美合與BJBG訂立一份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據此，北京美合須就經營LB代理權向BJBG支付代理費，直至該代理權轉讓予北京美合。代理費乃按LB代理權除稅前溢利淨額之3.09%計算。
- (v)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北京美合已與BJBG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一份辦公室租賃、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協議（「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據此，北京美合須就佔用若干由BJBG擁有之辦公室物業向BJBG每月支付人民幣80,000元（相等於86,000港元）之開支。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北京美合概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謹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5. C公司

以下為註冊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C公司權編製之會計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電話 +852 2218 3000
傳真 +852 3748 2000
www.gthk.com.hk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就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北京德特」）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北京德特之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期間」）之收入報表、現金流動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以供載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就收購北京德特經濟權利及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北京德特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境內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德特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北京市崇文區永定門內東街中里9-17號樓304房間。北京德特自其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就本報告而言，北京德特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京德特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北京德特相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下文I至III節所載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董事以有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北京德特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北京德特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工作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北京德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北京德特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

I. 財務資料

(A) 收入報表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其他收入	5	10,885
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u>(10,000)</u>
除稅前溢利	7	885
所得稅支出	8	<u>(159)</u>
本期間溢利		<u><u>726</u></u>

(B)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附註	
流動資產		
一家關連公司之欠款	9	8,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	<u>2,010,885</u>
		<u>10,010,88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00
稅項		<u>159</u>
		<u>10,159</u>
資產淨值		<u><u>10,000,726</u></u>
權益		
北京德特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	11	10,000,000
保留盈利		<u>726</u>
權益總額		<u><u>10,000,726</u></u>

(C)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保留盈利 人民幣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	-	-	-
注資	10,000,000	-	10,000,000
期內溢利	-	726	726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726</u>	<u>10,000,726</u>

(D) 現金流動表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885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5	(10,8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0,000)
一家關連公司之欠款增加		(8,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0,0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000,0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已收利息		10,885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0,885
融資業務現金流動		
注資所得款項		10,000,000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010,88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0,885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相關期間獲一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而言，北京德特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已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北京德特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北京德特之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財務資料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全面修訂，包括要求提供全面之收入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全面修訂以禁止直接支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一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相關期間中。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b) 租賃

如北京德特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北京德特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之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收取之激勵均在收入報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期間內在收入報表扣除。

c) 金融資產

北京德特之金融資產主要為一家關連公司之欠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此項指定。

倘及僅當北京德特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另加（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一家關連公司之欠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倘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獲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一家關連公司之欠款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虧損金額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之逆轉，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而於減值撥回當日釐定之賬面值。逆轉金額於逆轉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e) 金融負債

北京德特之金融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費用。該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北京德特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所有利息相關之收費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為金融開支。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貸款人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f)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務部門要求繳納的、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可供結轉之稅務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之稅收抵免而予以確認，惟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異、未動用之稅務虧損以及未動用之稅收抵免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遞延稅項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則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使用之稅率計算而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則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g)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北京德特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以確認。若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h) 關連方

就該財務資料而言，北京德特之關連方乃指：

-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北京德特或受北京德特控制，或與北京德特受到共同控制；
 - 於北京德特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北京德特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北京德特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北京德特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北京德特或北京德特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北京德特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並未採納任何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而使用該等估計及判斷並未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銀行利息收入。

6. 分部資料

由於尚未開始營業，故並無獨立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8. 所得稅支出

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之法規法例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釐定之法定稅率18%於相關期間計提準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相關期間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由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885
按法定稅率18%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	(159)

9. 一家關連公司之欠款

一家關連公司之欠款為非貿易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	年度內 未償付之 最高金額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六日 人民幣
一家關連公司之欠款	8,000,000	8,000,000	-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率)收取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德特以人民幣呈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自由兌換成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北京德特獲准透過獲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11. 資本

北京德特於二零零七十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北京德特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付並由一家中國註冊會計師行核實。

12.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

於相關期間內,北京德特並未就董事及僱員提供之服務或作為其加入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之補償而向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於相關期間內,北京德特之董事概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訂立協議。

13.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德特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一年內	2,666,738
第二至第五年	2,408,387
	<hr/>
	5,075,125
	<hr/> <hr/>

北京德特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汽車展廳。租約為期一至四年。概無租約包含或有租金。

1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由於北京德特尚未開始營業，故北京德特沒有承受多項金融風險。北京德特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北京德特沒有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於結算日，北京德特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利率風險

北京德特之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結餘有關。北京德特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須承受之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主要信貸風險來自關連公司之欠款。資產負債表載納之賬面金額為北京德特就其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c) 外幣風險

由於北京德特大部份業務均以人民幣交易，故其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來自北京德特經營活動之一般融資。流動性風險包括未能於交收日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未能及時按合理價格變現持倉之風險。北京德特並無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資金將從其關連公司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取得（如需要）。

(e) 公平價值

北京德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15. 結算日後事項

除會計師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後，北京德特之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股東大會，由於額外增加分別人民幣7,11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元之註冊資本，北京德特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7,777,000元。根據北京信與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發出之資本核實報告，額外註冊資本已悉數繳付。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北京德特與北京盈商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盈商通」）訂立一份代理協議（「代理協議」）。根據代理協議，北京德特須就於北京經營勞斯萊斯汽車之代理權（「RR代理權」）向北京盈商通支付代理費，直至該代理權轉讓予北京德特。代理費乃按自RR代理權扣除銷售稅之毛利之1%計算。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北京德特已與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BJBG」）訂立一份辦公室租賃、管理費及辦公室開支協議（「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為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北京德特須就佔有若干由BJBG擁有之辦公室單位向BJBG每月支付人民幣80,000元（相等於86,000港元）之開支。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北京德特概無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謹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6. 管理層對代理權及被收購人之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管理層對代理權及被收購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討論及分析。

(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權分別錄得人民幣82,700,000元、人民幣16,7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之收益、毛利及除稅後溢利，主要來自賓利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為20.2%及5.9%。

營運回顧

BL代理權

年內，BJBG銷售了23部賓利汽車，憑藉強大之分銷途徑及經驗豐富之管理層，分別是收益達人民幣67,500,000元、毛利為人民幣14,900,000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為人民幣4,200,000元。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為22.1%及6.2%。

LB代理權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BJBG與VAD (Tianjin) Company Limited (「VAD」) 訂立協議，據此，VAD向BJBG授權在中國北京於零售層面推廣及銷售蘭博基尼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儘管銷售蘭博基尼對BJBG而言屬新嘗試，其於年內卻取得一個好開始。年內，BJBG最終售出五部蘭博基尼汽車，分別是收益為人民幣15,200,000元，毛利為人民幣1,800,000元，除稅後溢利則為人民幣700,000元。由於品牌尚未深入民心，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為11.8%及4.6%。

年內售出五部蘭博基尼汽車，其中兩部人民幣7,000,000元之汽車乃直接向最終用家出售，而另外三部人民幣8,200,000元之汽車則向其他位於北京以外之蘭博基尼代理商出售，產生之分部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6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

地區分部

年內代理權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乃產生自中國。

代理權之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理權有23名固定僱員。年內僱員成本合計約人民幣900,000元。所有固定僱員均按固定月薪及酌情花紅之薪酬政策支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理權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6,400,000元，以代理權所得之營運資金及BJBG之資金撥付。代理權概無訂立借貸，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

由於代理權並非獨立法律實體，故代理權概無任何應佔資本。

外匯風險

代理權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代理權無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年內，代理權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三年沙士爆發後復甦，中國居民之收入能力已有所改善，且愈來愈多中國人（特別是年輕一代）願意購買如名牌汽車等奢侈品。根據此經濟趨勢，代理權之收益會持續改善。

年內，代理權概無收購、持有或出售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年內，代理權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任何未來計劃。

年內，代理權於並無或有負債。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權分別錄得人民幣158,600,000元、人民幣22,5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收益、毛利及除稅後溢利，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91.8%、34.7%及20.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汽車市場蓬勃所致，而BJBG組合（由北京盈商通經營）新增之RR代理權亦進一步令收益增加。然而，由於引入汽車額外銷售稅及約12%之其他稅項，年內毛利之增長受到不利影響。整體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為14.2%及3.7%。

營運回顧

BL代理權

年內，BJBG銷售了38部賓利汽車，收益達人民幣102,900,000元，毛利為人民幣14,500,000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為人民幣4,300,000元，較去年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上升52.4%及2.4%，毛利下降2.7%。而由於額外銷售稅之引入，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下降至14.1%及4.2%。

LB 代理權

本年度乃第二年銷售蘭博基尼汽車，年內BJBG售出八部蘭博基尼汽車，收益為人民幣23,000,000元，毛利為2,300,000元，但除稅後虧損則為人民幣100,000元。毛利率下降至10%，並產生淨虧損。

年內售出八部蘭博基尼汽車，其中一部人民幣3,700,000元之汽車乃向最終用家出售，而另外七部人民幣19,300,000元之汽車則向其他位於北京以外之蘭博基尼代理商出售，產生之分部業績分別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RR 代理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北京盈商通與BMW China Automotive Trading Limited（「BMW」）訂立協議，據此，BMW向北京盈商通授權在中國北京於零售層面推廣及銷售勞斯萊斯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儘管銷售勞斯萊斯對BJBG而言屬新嘗試，其於年內卻取得一個好開始。年內，BJBG售出七部勞斯萊斯汽車，收益為人民幣32,800,000元，毛利為人民幣5,700,000元，除稅後溢利則為人民幣1,800,000元。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為17.4%及5.3%。

地區分部

年內代理權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乃產生自中國。

代理權之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理權有25名固定僱員。年內僱員成本合計約人民幣2,600,000元。所有固定僱員均按固定月薪及酌情花紅之薪酬政策支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理權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0,100,000元，以代理權業務所得之營運資金及BJBG與北京盈商通之資金撥付。代理權概無訂立借貸，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

由於代理權並非獨立法律實體，故代理權概無任何應佔資本。

外匯風險

代理權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代理權無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年內，代理權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前景

由於中國引入汽車額外銷售稅，代理權之毛利受到不利影響。然而，BJBG之管理層仍認為，未來幾年中國汽車零售業務走勢強勁。

年內，代理權概無收購、持有或出售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年內，代理權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任何未來計劃。

年內，代理權於並無或有負債。

(c)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代理權分別錄得人民幣478,600,000元、人民幣68,3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收益、毛利及除稅後溢利之重大增長，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301.8%、303.6%及491.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國股市及房地產市場暢旺，導致中國居民之財富迅速增加。財富增加引致中國對汽車之需求擴大，從而造成收益及溢利增加。毛利率及淨溢利率為14.3%及6.1%。

營運回顧

BL代理權

年內，BJBG銷售了66部賓利汽車，收益達人民幣191,400,000元，毛利為人民幣27,700,000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為人民幣12,100,000元，較去年之收益、毛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上升86.0%、91.0%及281.4%。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為14.5%及6.3%。

LB代理權

年內，BJBG保持令人欣喜之業績，售出34部蘭博基尼汽車，銷售額為人民幣107,200,000元，毛利為人民幣11,500,000元，而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3,300,000元。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為10.7%及3.1%。

年內售出34部蘭博基尼汽車，其中16部人民幣49,200,000元之汽車乃直接向最終用家出售，而另外18部人民幣58,100,000元之汽車則向其他位於北京以外之蘭博基尼代理商出售，產生之毛利為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毛利率則分別為13.6%及1.4%。

RR代理權

年內，北京盈商通售出33部勞斯萊斯汽車，銷售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毛利為人民幣29,100,000元，而除稅後溢利為人民幣13,600,000元。毛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為16.2%及7.5%。

B公司及C公司

兩家公司均於年內成立，且並無達成任何重大交易。

地區分部

年內代理權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乃產生自中國。

代理權及被收購人之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理權有35名固定僱員及該等僱員將轉僱予B公司及C公司，而B公司或C公司並無聘用僱員。年內僱員成本合計約人民幣4,200,000元。所有固定僱員均按固定月薪及酌情花紅之薪酬政策支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人及代理權之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1,7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以代理權業務所得之營運資金及注入之資金撥付。代理權或被收購人概無訂立借貸，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結構

由於代理權並非獨立法律實體，故代理權概無任何應佔資本。被收購人於年內成立，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外匯風險

代理權之收益及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代理權及被收購人無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年內，代理權或被收購人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上揚，高淨值人士不斷增多，管理層確信，由於該等名牌汽車已簽訂有待交付之合同，未來幾年中國豪華汽車零售業務將保持快速增長。

年內，代理權或被收購人概無收購、持有或出售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年內，代理人或被收購人於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作出任何未來計劃。

年內，代理權於並無或有負債。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電話 +852 2218 3000
傳真 +852 3748 2000
www.gthk.com.hk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由董事編製之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於北京代理賓利(Bentley)汽車（「BL代理權」）及於北京代理蘭博基尼汽車（「LB代理權」）、於北京代理勞斯萊斯（「RR代理權」）、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B公司」）及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C公司」）（統稱「被收購公司」）（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僅為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被收購公司的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所提呈之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 貴公司通函（「通函」）第270至第276頁）造成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二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各自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用以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藉此獲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宜。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為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其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不能指示下列事項：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示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2. 緒言

以下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藉以說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及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若干假設、估計、不明朗性及其他現時可提供之財務資料為依據，及乃僅供說明之用而提供。由於其假設性質，該資料未必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財務業績。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及BL代理權、LB代理權、RR代理權、B公司及C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按人民幣1元兌換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以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內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會計師報告（按人民幣1元兌換1.1港元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的BL代理權、LB代理權及RR代理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B公司從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B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C公司從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即C公司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然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內呈報之B公司及C公司之財務資料僅涵蓋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即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乃由於B公司及C公司並無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L代理權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LB代理權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RR代理權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公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C公司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 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99	777	317	2,847	-	-	(3,941)	(c)	7,899
預付租賃款項	8,358	-	-	-	-	-	-		8,358
無形資產	6,107	-	-	-	-	-	-		6,107
商譽	124,539	-	-	-	-	-	360,451	(b)(ii)	484,990
遞延稅項資產	4,353	-	-	-	-	-	-		4,353
貿易應收賬款	1,597	-	-	-	-	-	-		1,597
	<u>152,853</u>	<u>777</u>	<u>317</u>	<u>2,847</u>	<u>-</u>	<u>-</u>			<u>513,304</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74	-	-	-	-	-	-		174
存貨	65,298	2,801	549	21,079	-	-	(24,429)	(c)	65,298
貿易應收賬款	31,252	-	-	-	-	-	-		31,2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1,239	7,546	455	5,947	-	-	(13,948)	(c)	11,239
可收回稅項	1,280	-	-	-	-	-	-		1,2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83,975	11,996	32,470	8,800	8,800	(128,441)	(c)	17,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8	-	-	-	-	-	-		4,2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附註d)	5,299	-	-	-	2,212	2,212	19,547	(a)	(20,730)
							(50,000)	(b)(i)	
	<u>118,800</u>	<u>94,322</u>	<u>13,000</u>	<u>59,496</u>	<u>11,012</u>	<u>11,012</u>			<u>110,3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9,672	-	-	-	-	-	-		9,6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7	875	8	39	11	11	(922)	(c)	4,619
備付稅項	1,521	6,558	1,810	7,361	-	-	(15,729)	(c)	1,521
已收貿易按金	-	37,396	7,260	38,063	-	-	(82,719)	(c)	-
銀行借貸	3,557	-	-	-	-	-	-		3,557
可換股票據	5,603	-	-	-	-	-	-		5,603
	<u>24,950</u>	<u>44,829</u>	<u>9,078</u>	<u>45,463</u>	<u>11</u>	<u>11</u>			<u>24,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93,850</u>	<u>49,493</u>	<u>3,922</u>	<u>14,033</u>	<u>11,001</u>	<u>11,001</u>			<u>85,3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703</u>	<u>50,270</u>	<u>4,239</u>	<u>16,880</u>	<u>11,001</u>	<u>11,001</u>			<u>598,703</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	-	-	-	-	253,956	(b)(i)	253,956
資產(負債)/淨值	<u>246,703</u>	<u>50,270</u>	<u>4,239</u>	<u>16,880</u>	<u>11,001</u>	<u>11,001</u>			<u>344,74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65	-	-	-	11,000	11,000	19,547	(a)	2,665
							800	(b)(i)	
							(41,547)	(b)(ii)	
保留盈利	116,482	50,270	4,239	16,880	1	1	(2)	(b)(ii)	116,482
							(71,389)	(c)	
儲備	125,913	-	-	-	-	-	87,200	(b)(i)	223,157
							10,044	(b)(i)	
	<u>244,260</u>	<u>50,270</u>	<u>4,239</u>	<u>16,880</u>	<u>11,001</u>	<u>11,001</u>			<u>342,304</u>
少數股東權益	2,443	-	-	-	-	-	-		2,443
權益總額	<u>246,703</u>	<u>50,270</u>	<u>4,239</u>	<u>16,880</u>	<u>11,001</u>	<u>11,001</u>			<u>344,747</u>

4.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BL代理權	LB代理權	RR代理權	B公司由	C公司由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月	十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十六日至	十六日至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就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事項之	經擴大集團
							備考調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102,094	210,508	117,966	197,990	-	-		628,558
銷售成本	(61,378)	(180,016)	(105,305)	(165,959)	-	-		(512,658)
直接經營費用	(15,552)	-	-	-	-	-		(15,552)
毛利	25,164	30,492	12,661	32,031	-	-		100,348
其他收入	1,264	-	-	-	12	12		1,2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0)	(5,110)	(5,898)	(5,125)	-	-		(18,773)
行政費用	(12,331)	(5,510)	(1,280)	(4,599)	(11)	(11)		(23,742)
經營溢利	11,457	19,872	5,483	22,307	1	1		59,121
融資成本	(380)	-	-	-	-	-	(15,000)	(e) (15,380)
除稅前溢利	11,077	19,872	5,483	22,307	1	1		43,741
所得稅抵免/(支出)	286	(6,558)	(1,810)	(7,361)	-	-		(15,443)
年內/期內溢利	11,363	13,314	3,673	14,946	1	1		28,29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70	13,314	3,673	14,946	1	1		28,305
少數股東權益	(7)	-	-	-	-	-		(7)
	11,363	13,314	3,673	14,946	1	1		28,298

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L代理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LB代理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RR代理權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公司由 二零零七年 十月 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C公司由 二零零七年 十月 十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 收購事項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11,077	19,872	5,483	22,307	1	1	(15,000)	(e)	43,741
經調整以下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530)	-	-	-	(12)	(12)	-		(554)
利息費用	380	-	-	-	-	-	15,000	(e)	15,38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16	106	140	1,256	-	-	-		2,318
無形資產攤銷	827	-	-	-	-	-	-		8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4	-	-	-	-	-	-		174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收益	(135)	-	-	-	-	-	-		(1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609	19,978	5,623	23,563	(11)	(11)	-		61,751
存貨(增加)/減少	(21,594)	4,689	9,411	(15,336)	-	-	-		(22,83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5,139)	-	-	-	-	-	-		(5,13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繳款項減少/(增加)	787	(7,546)	-	1,152	-	-	-		(5,607)
應付貿易賬款項增加	1,794	-	-	-	-	-	-		1,794
其他應付賬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4,163)	49	4	3	11	11	5,280	(e)	1,195
已收貿易及其他按金增加	-	26,792	7,260	38,063	-	-	-		72,1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1,072)	(22,248)	(46,041)	(8,800)	(8,800)	-		(126,961)
經營運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15,706) (954)	2,890 (2,324)	50 -	1,404 (953)	(8,800) -	(8,800) -	-		(23,682) (4,231)
經營運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16,660)	566	50	451	(8,800)	(8,800)			(27,913)
投資業務現金流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45)	-	-	-	-	-	-		(145)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948)	(566)	(50)	(451)	-	-	-		(3,015)
添置無形資產	(76)	-	-	-	-	-	-		(7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購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0)	-	-	-	-	-	(50,000)	(b)(i)	(52,550)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所得款項	158	-	-	-	-	-	-		158
已收利息	530	-	-	-	12	12	-		554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31)	(566)	(50)	(451)	12	12			(55,074)

	本集團	BL代理權	LB代理權	RR代理權	B公司由	C公司由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十月	十月			
	三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六日至	十六日至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十二月	十二月	就		備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收購事項之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償還銀行貸款	(14,610)	-	-	-	-	-			(14,610)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派付之股息	(3,717)	-	-	-	-	-			(3,717)
已付銀行利息	(251)	-	-	-	-	-			(251)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120)	-	-	-	-	-	(5,280)	(e)	(5,40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39,770	-	-	-	11,000	11,000	19,547	(a)	81,317
發行股份開支	(989)	-	-	-	-	-			(989)
新增銀行貸款	2,188	-	-	-	-	-			2,18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2,271	-	-	-	11,000	11,000			58,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值	1,580	-	-	-	2,212	2,212			(24,44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8	-	-	-	-	-			2,318
匯率變動影響	32	-	-	-	-	-			3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0	-	-	-	2,212	2,212			(22,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9	-	-	-	2,212	2,212			(20,730)
銀行透支	(1,369)	-	-	-	-	-			(1,36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0	-	-	-	2,212	2,212			(22,099)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產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B公司與C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向B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向C公司出資人民幣7,11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後，向C公司進一步出資人民幣660,000元作為註冊資本。假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該等人民幣17,770,000元之出資，該金額相等於19,547,000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如買賣協議所訂明，作為先決條件，一筆不少於人民幣37,770,000元之金額將於完成前注入B公司及C公司之註冊股本。就此而言，B公司及C公司現有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初向B公司及C公司進一步注資。管理層認為，此乃與收購事項直接有關之安排，並應於備考財務資料中列賬。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BL代理權、LB代理權及RR代理權、B公司及C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之獨家權利。

- (i) 本集團應付之總代價為402,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清償5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按每股0.22港元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收購代價股份合計88,000,000港元及按每年4%計息之可換股票據264,000,000港元。

收購代價股份分別以800,000港元之股本及87,2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記錄。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可換股票據之兌換選擇權分別約為253,956,000港元及10,044,000港元，並已獨立記錄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 (ii) 經計及上文附註(a)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出之人民幣17,770,000元出資後，B公司及C公司預期資產淨值達41,549,000港元（包括股本41,547,000港元及儲備2,000港元）。由此產生之商譽為360,451,000港元。

	千港元
總代價公平價值	402,000
B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	(22,001)
C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	(19,548)
	<hr/>
商譽	360,451
	<hr/> <hr/>

商譽指收購代價公平值超逾被收購人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額外金額。於完成後，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須重估。重估可能引致商譽金額有別於根據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上述基準估計金額。因此，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上述呈報之金額。

400,0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22港元僅作說明之用。實際發行價將以完成後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依據並可能有別於每股0.22港元。因此，完成日期之實際商譽可能有別於上述呈報金額。

- (c) 調整指撤除BL代理權、LB代理權及RR代理權不被本集團於完成後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 (d)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本集團並無足夠現金清償上述5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由Super Empire（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76港元之價格配售予獨立專業投資者及本公司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予Super Empire。該等股份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73,400,00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發展多媒體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清償現金代價50,000,000港元。
- (e)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有關利息支出（作為代價之一部份）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

約15,0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乃按估算利率5.9%計算，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金額則為253,956,000港元。

年度利息費用乃按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面值4%計算。因此，半年度利息費用為5,28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為經常性質，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收入報表及現金流動表產生持續影響，直至可換股票據之屆滿日期止（即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

- (f) 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年報內所載及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摘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而編製。
- (g) 關於摘錄自過往通函之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備考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B第277至284頁。

以下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直接擇錄自過往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附錄三B所用之詞彙僅具備以下涵義：

「被收購人」	指	Super Win、南京鴻鷹及上海三鼎
「收購事項」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有關收購被收購人之股份、經濟權利及利益
「收購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薩摩亞鴻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40,800,000股股份，作為玉皇朝多媒體就收購事項應付之部份代價
「認購期權」	指	薩摩亞鴻鷹根據期權契約向玉皇朝多媒體授出之認購期權，以讓玉皇朝多媒體向薩摩亞鴻鷹購買Super Win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被收購人
「玉皇朝多媒體」	指	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事項之買方
「謝先生」	指	謝台春先生，為買賣協議賣方之擔保人
「南京鴻鷹」	指	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
「期權契約」	指	賣方與玉皇朝多媒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就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而訂立之期權契約

「認沽期權」	指	玉皇朝多媒體根據期權契約向薩摩亞鴻鷹授出之認沽期權，以讓薩摩亞鴻鷹向玉皇朝多媒體出售Super Win已發行股本中餘下49%之權益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薩摩亞鴻鷹」	指	Hong Ying Universe Co., Ltd.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Super Win之100%股本權益，為收購事項賣方之一
「上海三鼎」	指	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謝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玉皇朝多媒體（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玉皇朝多媒體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Super Win」	指	Super Win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蘇州鴻揚」	指	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由Super Win持有
「台灣鴻鷹」	指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
「賣方」	指	台灣鴻鷹及薩摩亞鴻鷹之統稱，為收購事項之賣方

* 僅供識別

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摘自過往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為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基於其性質，或未能顯示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真實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及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按1港元兌人民幣0.972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編製，猶如過往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蘇州鴻揚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海三鼎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南京鴻鷹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899	3,539	1,271	1,090			13,799
預付租賃款項	8,358	-	-	-			8,358
無形資產	6,107	-	-	-			6,107
商譽	124,539	-	-	-	30,307	(a)	154,846
遞延稅項資產	4,353	-	-	-			4,353
應收貿易款項	1,597	-	-	-			1,597
	<u>152,853</u>	<u>3,539</u>	<u>1,271</u>	<u>1,090</u>			<u>189,060</u>
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認購期權	-	-	-	-	2,376	(a)	2,376
預付租賃款項	174	-	-	-			174
存貨	65,298	21,863	11,201	1,574	(786)	(e)	99,150
應收貿易款項	31,252	-	245	1,069			32,5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11,239	932	1,251	75			13,497
可收回稅項	1,280	-	-	-			1,2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58	-	-	-			4,258
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	15,387	229	5,205	(20,821)	(b)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99	1,251	272	1,623	(8,160)	(a)	285
	<u>118,800</u>	<u>39,433</u>	<u>13,198</u>	<u>9,546</u>			<u>153,586</u>
流動負債							
金融負債—認沽期權	-	-	-	-	1,621	(a)	1,621
應付貿易款項	9,672	975	39	-			10,6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97	15,153	1,799	1,278	(786)	(e)	22,041
稅項撥備	1,521	-	26	-			1,547
銀行借貸	3,557	1,028	-	-			4,585
可換股票據	5,603	-	-	-			5,603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4,971	-	-	(4,971)	(c)	-
欠少數股東款項	-	-	-	-	4,971	(c)	4,971
欠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5,205	15,387	229	(20,821)	(b)	-
欠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	777	-	5,454	(d)	6,231
欠一名董事款項	-	5,454	-	-	(5,454)	(d)	-
	<u>24,950</u>	<u>32,786</u>	<u>18,028</u>	<u>1,507</u>			<u>57,285</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3,850</u>	<u>6,647</u>	<u>(4,830)</u>	<u>8,039</u>			<u>96,3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6,703</u>	<u>10,186</u>	<u>(3,559)</u>	<u>9,129</u>			<u>285,36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1,027			1,027
資產/(負債)淨額	<u>246,703</u>	<u>10,186</u>	<u>(3,559)</u>	<u>8,102</u>			<u>284,334</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蘇州鴻揚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海三鼎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南京鴻鷹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股本	1,865	12,775	3,085	10,283	(26,061)	(a)	1,947
儲備	242,395	(2,589)	(6,644)	(2,181)	43,972	(a)	274,953
	244,260	10,186	(3,559)	8,102			276,900
少數股東權益	2,443	-	-	-	4,991	(a)	7,434
股本／（虧絀）總額	246,703	10,186	(3,559)	8,102			284,334

3.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透過收購Super Win Limited之51%已繳足股本收購蘇州鴻揚51%之衡平權益、上海三鼎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以及南京鴻鷹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本集團應付之代價總額為40,800,000港元，其中8,16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32,64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80港元之價格發行40,8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收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鑒於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將於完成後由本集團控制，董事認為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之資產負債表將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併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

調整旨在反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30,307,000港元之商譽指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價值超逾本集團所佔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部份公平價值之數額，乃自下列運算得出：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代價公平價值	40,800
蘇州鴻揚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51%	(5,195)
上海三鼎之負債淨額公平價值	3,559
南京鴻鷹之資產淨值公平價值	(8,102)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淨值	(755)
	<hr/>
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	<u>30,307</u>

完成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將增加4,991,000港元，即賣方所佔蘇州鴻揚可辨別資產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

完成時，本集團所佔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將須予以重估。受重估之影響，商譽之金額或會與根據上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所述基準預測之金額有所差異。因此，完成當日之實際商譽或會與上文所列之金額有所出入。

若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並無足夠現金償付上述之8,160,000港元現金代價。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以每股0.76港元之價格發行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達73,4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將有足夠現金償付8,16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

40,800,000股收購代價股份每股0.80港元之發行價僅具說明用途。收購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將按本公司股份於收購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完成時之市價釐定，或會與每股0.80港元之價格有所差異。因此，完成當日之實際商譽或會與上文所列之金額有所出入。

根據期權契約，賣方須以100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授出認購期權，以進一步收購Super Win Limited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認購期權可自完成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當日）期間內，以49,000,000港元之行使價由本集團一批過行使。

根據期權契約，協議各方亦同意本集團須以100港元之代價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Super Win Limited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認沽期權能否行使取決於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能否達到買賣協議所述之保證溢利而定。認沽期權可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屆滿後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由賣方一批過以行使價49,000,000港元行使。

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應按其公平價值入賬。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估值乃由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普敦國際」）（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在釐定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時，普敦國際已考慮一般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布萊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及二項式期權模型等。是次估值已採用布萊克-舒爾斯-莫頓期權定價模型。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價值受無風險利率、股價、行使價、波幅及預期期權期限之影響。根據普敦國際之評估，估計認購期權（財務資產）及認沽期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2,376,000港元及（1,621,000）港元，導致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價值淨值約為755,000港元。

- (b)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之往來賬目結存將為經擴大集團之集團內部結存，並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 (c)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蘇州鴻揚之前直接控股公司將會成為蘇州鴻揚之少數股東。因此，收取自該前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將會成為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 (d)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謝台春先生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關連方。因此，蘇州鴻揚及上海三鼎分別應付予謝台春先生之款項5,454,000港元及777,000港元將歸類及列作「應付一關連方款項」。
- (e)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蘇州鴻揚已收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約786,000港元之墊款（已撥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存貨資本處理），將會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集團內部結存，並於綜合賬目內抵銷。
-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年報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4.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註冊會計師
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就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蘇州鴻揚」）、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上海三鼎」）及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南京鴻鷹」）（連同 貴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製，以就透過收購Super Win Limited之51%已繳足股本收購蘇州鴻揚之51%衡平權益、上海三鼎之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以及南京鴻鷹之全部經濟利益以及控制權、管理權及經營權之獨家權利，對 貴公司之已呈報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205至209頁）可能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惟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 貴公司通函之附錄三中「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1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全權負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有關調整之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無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而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將於日後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作為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 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

以下為註冊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報告全文，乃摘自過往通函。

註冊會計師
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I及II節載列就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蘇州鴻揚」）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包括蘇州鴻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之收入報表、現金流動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連同蘇州鴻揚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報表、現金流動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以供載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貴公司透過收購Super Win Limited 51%之已發行股份收購蘇州鴻揚51%衡平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蘇州鴻揚乃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初期註冊資本為400,000美元，為期十二年。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增加至1,500,000美元。蘇州鴻揚於相關期間之全部註冊資本之權益所有人為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於蘇州鴻揚之權益已轉讓予Super Win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uper Win Limited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其於蘇州鴻揚之100%股本權益。蘇州鴻揚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龍西路162號。蘇州鴻揚主要從事各種動畫製作。

蘇州鴻揚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蘇州鴻揚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蘇州鴻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蘇州東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東瑞」）審核，而蘇州鴻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乃由蘇州建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建信」）審核。蘇州東瑞及蘇州建信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蘇州鴻揚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蘇州鴻揚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蘇州鴻揚相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由蘇州鴻揚之董事以有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蘇州鴻揚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蘇州鴻揚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工作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蘇州鴻揚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業務」，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蘇州鴻揚董事負責之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估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運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審計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之結果，吾等並未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I. 財務資料

收入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5,868	36,044	33,145	3,529	2,103
銷售成本		(29,557)	(30,666)	(33,138)	(5,003)	(3,097)
毛利／(損)		6,311	5,378	7	(1,474)	(994)
其他收入	5	52	131	466	274	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4)	(353)	(133)	(34)	(4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4,446)	(2,996)	(3,149)	(739)	(652)
經營溢利／(虧損)		1,773	2,160	(2,809)	(1,973)	(1,643)
融資成本	6	-	-	(113)	(17)	(33)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773	2,160	(2,922)	(1,990)	(1,676)
所得稅支出	8	(687)	(731)	-	-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1,086</u>	<u>1,429</u>	<u>(2,922)</u>	<u>(1,990)</u>	<u>(1,676)</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6,970	5,276	3,741	3,442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459	12,177	19,545	21,2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繳款項	13	475	363	1,246	905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14	1,660	6,863	14,179	14,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968	1,023	357	1,217
		<u>16,562</u>	<u>20,426</u>	<u>35,327</u>	<u>38,34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529	7,692	12,948	15,68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1,868	243	3,336	4,83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	–	4,776	5,06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	2,059	2,249	5,112	5,304
銀行借貸	17	–	–	1,000	1,000
應付稅項		687	700	–	–
		<u>10,143</u>	<u>10,884</u>	<u>27,172</u>	<u>31,884</u>
流動資產淨值		<u>6,419</u>	<u>9,542</u>	<u>8,155</u>	<u>6,464</u>
資產淨值		<u>13,389</u>	<u>14,818</u>	<u>11,896</u>	<u>9,906</u>
權益					
蘇州鴻揚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註冊資本	18	12,424	12,424	12,424	12,424
儲備		965	2,394	(528)	(2,518)
權益總額		<u>13,389</u>	<u>14,818</u>	<u>11,896</u>	<u>9,906</u>

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3	2,160	(2,922)	(1,990)	(1,676)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開支	6	-	113	17	33
利息收入	5	(8)	(9)	(1)	(2)
存貨減值	7	23	2,464	395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7	285	-	-	-
出售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虧損	7	-	48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	2,225	2,106	309	4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4,298	6,884	(577)	(1,270)	(1,199)
存貨增加	(2,523)	(5,182)	(8,014)	(2,112)	(6,55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繳 款項(增加)／減少	(449)	(7)	(883)	341	(1,105)
直接控股公司之欠款減少	3,323	-	-	-	-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增加	(1,660)	(5,203)	(7,316)	(785)	(2,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64	2,163	5,256	2,736	6,7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868	(1,625)	3,093	1,498	1,77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減少)／增加	(23)	-	4,776	28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減少)／增加	(1,465)	190	2,863	192	625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					
之現金	4,533	(2,780)	(802)	886	(2,173)
已付所得稅	-	(718)	(700)	-	(700)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4,533	(3,498)	(1,502)	886	(2,8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33)	(460)	(60)	(10)	(4)
已收利息		8	13	9	1	2
		<u> </u>	<u> </u>	<u> </u>	<u> </u>	<u> </u>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925)</u>	<u>(447)</u>	<u>(51)</u>	<u>(9)</u>	<u>(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已付利息		–	–	(113)	(17)	(33)
借貸所得款項		–	–	7,000	–	3,000
償還借貸		–	–	(6,000)	–	–
		<u> </u>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 之現金淨額		<u>–</u>	<u>–</u>	<u>887</u>	<u>(17)</u>	<u>2,9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3,608	(3,945)	(666)	860	92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1,360</u>	<u>4,968</u>	<u>1,023</u>	<u>357</u>	<u>1,023</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u>4,968</u></u>	<u><u>1,023</u></u>	<u><u>357</u></u>	<u><u>1,217</u></u>	<u><u>1,115</u></u>

股本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424	(121)	12,303
本年度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1,086	1,08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424	965	13,389
本年度溢利及已確認收入總額	—	1,429	1,4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424	2,394	14,818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2,922)	(2,92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424	(528)	11,896
本期間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1,990)	(1,99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24</u>	<u>(2,518)</u>	<u>9,906</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424	2,394	14,818
本期間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1,676)	(1,6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24</u>	<u>718</u>	<u>13,142</u>

II. 財務資料附註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相關期間獲一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蘇州鴻揚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蘇州鴻揚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蘇州鴻揚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期間中。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b)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當經濟利益預期會流入蘇州鴻揚，且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分包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c)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權益並計入權益。

(d) 外幣換算

蘇州鴻揚之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蘇州鴻揚之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蘇州鴻揚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計量基準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蘇州鴻揚，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按下列年利率作折舊準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年度計入收入報表。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動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f) 租賃

如蘇州鴻揚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蘇州鴻揚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蘇州鴻揚，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蘇州鴻揚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之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收入報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入報表扣除。

(g)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確認及計量

蘇州鴻揚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

倘及僅當蘇州鴻揚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解除確認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虧損金額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之逆轉，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減值撥回當日可能釐定之賬面值。逆轉金額於逆轉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間接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估計產品完成時之所有成本以及適用之費用。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j) 金融負債

蘇州鴻揚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當蘇州鴻揚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權益有關之抵押確認為收入報表下之一項融資成本開支。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收益（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除非蘇州鴻揚獲無條件權利，以於結算日後推遲結算負債至少十二個月外，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k)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而予以確認，惟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異、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遞延稅項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則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使用之稅率計算而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l)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

蘇州鴻揚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蘇州鴻揚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入報表扣除。蘇州鴻揚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作出進一步供款。

(m)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蘇州鴻揚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蘇州鴻揚控制範圍內之日後不確定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而言，蘇州鴻揚之關連方乃指：

-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蘇州鴻揚或受蘇州鴻揚控制，或與蘇州鴻揚受到共同控制；
 - 於蘇州鴻揚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蘇州鴻揚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蘇州鴻揚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蘇州鴻揚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蘇州鴻揚或蘇州鴻揚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蘇州鴻揚對日後業務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就定義而言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i) 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i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債務人之信貸史及現行市況釐定。該估計可因債務人財務狀況之變動而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估計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金額（如有）。

(iii) 存貨減值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須之減值金額時，管理層會比較過時存貨之賬面值及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釐定此減值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可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狀況惡化，則須作出減值。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總值。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未經審核)
分包收入	<u>35,868</u>	<u>36,044</u>	<u>33,145</u>	<u>3,529</u>	<u>2,10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	13	9	1	2
匯兌收益	-	70	437	93	44
其他收入	<u>44</u>	<u>48</u>	<u>20</u>	<u>180</u>	<u>-</u>
	<u>52</u>	<u>131</u>	<u>466</u>	<u>274</u>	<u>46</u>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 借貸之利息費用	<u>-</u>	<u>-</u>	<u>113</u>	<u>17</u>	<u>33</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6	6	6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9,534	28,202	32,492	4,608	3,09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225	2,106	1,595	309	446
匯兌虧損	85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48	-	-	-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707	571	737	195	185
存貨減值	23	2,464	646	395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85	119	-	-	-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9)	16,419	18,913	22,521	4,016	5,547
金額轉入存貨	(775)	(4,753)	(3,531)	(962)	(2,746)
金額計入收入報表	15,644	14,160	18,990	3,054	2,801

8. 所得稅支出

(a) 收入報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687	731	-	-	-

(未經審核)

於中國之所得稅按中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3	2,160	(2,922)	(1,990)	(1,676)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除稅					
前溢利／(虧損)之稅項	585	713	(964)	(657)	(55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28	67	240	139	12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	-	724	518	541
其他	(26)	(49)	-	-	-
所得稅支出	687	731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蘇州鴻揚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640,000元、人民幣2,194,000元及人民幣3,764,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鑒於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9.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6,166	18,689	22,292	3,900	5,4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6	81	92	23	23
其他津貼	117	143	137	93	33
	<u>16,419</u>	<u>18,913</u>	<u>22,521</u>	<u>4,016</u>	<u>5,547</u>

10.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台春	96	—	6	102
合計	<u>96</u>	<u>—</u>	<u>6</u>	<u>102</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台春	96	—	6	102
合計	<u>96</u>	<u>—</u>	<u>6</u>	<u>102</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台春	99	—	6	105
合計	<u>99</u>	<u>—</u>	<u>6</u>	<u>105</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謝台春	27	—	2	29
合計	<u>27</u>	<u>—</u>	<u>2</u>	<u>29</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謝台春	24	—	1	25
合計	<u>24</u>	<u>—</u>	<u>1</u>	<u>25</u>

於相關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概無訂立董事據其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相關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蘇州鴻揚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不包括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之任何董事。應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745	736	726	101	1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25	28	7	6
其他津貼	84	86	71	13	17
	<u>852</u>	<u>847</u>	<u>825</u>	<u>121</u>	<u>205</u>

介乎下列組別之最高酬金人士之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相關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蘇州鴻揚並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金以作為加入蘇州鴻揚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429	2,580	21,009
累計折舊	(11,421)	(1,326)	(12,747)
淨賬面值	<u>7,008</u>	<u>1,254</u>	<u>8,262</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7,008	1,254	8,262
添置	933	–	933
折舊	(1,991)	(234)	(2,225)
年終淨賬面值	<u>5,950</u>	<u>1,020</u>	<u>6,97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362	2,580	21,942
累計折舊	(13,412)	(1,560)	(14,972)
淨賬面值	<u>5,950</u>	<u>1,020</u>	<u>6,970</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5,950	1,020	6,970
添置	460	–	460
出售	–	(48)	(48)
折舊	(1,872)	(234)	(2,106)
年終淨賬面值	<u>4,538</u>	<u>738</u>	<u>5,27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822	2,102	21,924
累計折舊	(15,284)	(1,364)	(16,648)
淨賬面值	<u>4,538</u>	<u>738</u>	<u>5,276</u>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4,538	738	5,276
添置	60	-	60
折舊	(1,361)	(234)	(1,595)
	<u>3,237</u>	<u>504</u>	<u>3,74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882	2,102	21,984
累計折舊	(16,645)	(1,598)	(18,243)
	<u>3,237</u>	<u>504</u>	<u>3,741</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初淨賬面值	3,237	504	3,741
添置	10	-	10
折舊	(250)	(59)	(309)
	<u>2,997</u>	<u>445</u>	<u>3,442</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892	2,102	21,994
累計折舊	(16,895)	(1,657)	(18,552)
	<u>2,997</u>	<u>445</u>	<u>3,442</u>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8	153	180	169
在製品	9,351	12,024	19,365	21,093
	<u>9,459</u>	<u>12,177</u>	<u>19,545</u>	<u>21,262</u>

在製品指與製作動畫相關之製作及其他直接成本。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繳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475	363	441	295
預繳款項	—	—	805	610
	<u>475</u>	<u>363</u>	<u>1,246</u>	<u>905</u>

14. 應收一間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關連公司乃蘇州鴻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應付一間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預收貿易款項。應收／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相關期間，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之最高未償還金額為：—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最高結餘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最高結餘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最高結餘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最高結餘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最高結餘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 最高結餘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最高結餘 人民幣千元	
上海三鼎動畫 創作有限公司	(23)	3,772	1,660	6,919	6,863	14,823	14,179	15,622	14,964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蘇州鴻揚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409,000元、人民幣1,021,000元、人民幣351,000元及人民幣634,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蘇州鴻揚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91	1,318	1,397	948
預收客戶款項	2,304	3,045	8,519	11,484
其他應付款項	1,183	1,347	1,395	1,828
應計款項	1,751	1,982	1,637	1,424
	<u>5,529</u>	<u>7,692</u>	<u>12,948</u>	<u>15,684</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80	574	375	572
31-60天	24	376	304	46
61-90天	-	92	71	37
90天以上	87	276	647	293
	<u>291</u>	<u>1,318</u>	<u>1,397</u>	<u>948</u>

17.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	1,000	1,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董事之個人財產作抵押，有關貸款按每年6.97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18.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1,500,000美元	12,424	12,424	12,424	12,424

19.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相關結算日，蘇州鴻揚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0	780	130	1,382
第二至第五年	910	130	-	2,650
	<u>1,690</u>	<u>910</u>	<u>130</u>	<u>4,032</u>

蘇州鴻揚根據一項經營租約出租一項物業。該租約為期三年，不包含或有租金。

20.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蘇州鴻揚之關連公司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與廣東奧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就製作一部動畫訂立協議。蘇州鴻揚已就倘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違反協議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董事認為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不太可能違反協議，故並無就蘇州鴻揚可能產生之債務計提準備。

2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蘇州鴻揚並無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蘇州鴻揚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之主要變動）。一般而言，蘇州鴻揚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策略。

(a) 利率風險

蘇州鴻揚之利率風險主要關乎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蘇州鴻揚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有關蘇州鴻揚之銀行借貸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

(b)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蘇州鴻揚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監控客戶之信用情況及採取所須步驟，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蘇州鴻揚面對之壞賬風險甚低。

蘇州鴻揚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c) 外幣風險

由於蘇州鴻揚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人民幣交易，故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來自蘇州鴻揚經營活動之一般融資。流動性風險包括未能於交收日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未能及時按合理價格變現持倉之風險。蘇州鴻揚並無面對重大流動性風險。短期資金將從金融機構取得（如需要）。

(e) 公平價值

蘇州鴻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22.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蘇州鴻揚與關連方之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分包收入	35,623	27,233	22,366	3,529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分包費用	(5,202)	(3,394)	(1,675)	(658)	(134)
	<u> </u>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乃受蘇州鴻揚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關連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關連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有關董事認為彼為蘇州鴻揚之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23. 分部資料

由於動畫製作為蘇州鴻揚之唯一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之個別分析。蘇州鴻揚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一個地區，即中國。

24.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5.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蘇州鴻揚概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 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摘自過往通函。

註冊會計師
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I及II節載列就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南京鴻鷹」）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包括南京鴻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之收入報表、現金流動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以供載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收購南京鴻鷹全部註冊資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南京鴻鷹乃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期十年。南京鴻鷹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新開發區麗景路2號研發大廈3-4樓。南京鴻鷹主要從事各種動畫創作。

南京鴻鷹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南京鴻鷹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南京鴻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南京鴻鷹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南京鴻鷹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南京鴻鷹相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由南京鴻鷹之董事以有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南京鴻鷹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南京鴻鷹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工作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南京鴻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I. 財務資料

收入報表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	2,632
銷售成本		(15)	(2,656)
毛虧		(14)	(24)
其他收入	5	73	1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912)	(259)
除稅前虧損	6	(1,853)	(268)
所得稅支出	7	-	-
本期間虧損		(1,853)	(268)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114	1,06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019	1,5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	1,113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13	4,776	5,0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917	1,578
		<u>8,719</u>	<u>9,28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667	1,24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	74	223
		<u>741</u>	<u>1,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7,978</u>	<u>7,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092</u>	<u>8,87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945	999
資產淨值		<u>8,147</u>	<u>7,879</u>
權益			
南京鴻鷹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註冊資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1,853)	(2,121)
權益總額		<u>8,147</u>	<u>7,879</u>

現金流動表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虧損	(1,853)	(268)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5 (23)	(2)
政府補助攤銷	5 (50)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 129	56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6 245	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552)	(160)
存貨(增加)／減少	(3,019)	1,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	(1,106)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增加	(4,776)	(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67	57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74	14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8,613)	66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43)	(2)
已收利息	23	2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2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注資所得款項	10,000	-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750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0,7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值	917	6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1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7	1,578

股本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成立日期)	-	-	-
注資	10,000	-	10,000
本期間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1,853)	(1,8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	(1,853)	8,147
本期間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268)	(26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2,121)</u>	<u>7,87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相關期間獲一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南京鴻鷹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南京鴻鷹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南京鴻鷹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期間。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包括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人民幣10,000,000元。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b)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南京鴻鷹資產而獲得特許權之公平價值。當經濟利益會預期流入南京鴻鷹，且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分包服務收入乃於使用服務時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以相關協議之條款為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c) 外幣換算

南京鴻鷹之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南京鴻鷹之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南京鴻鷹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換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計量基準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南京鴻鷹，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按下列年利率作折舊準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e)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動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f) 租賃

如南京鴻鷹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南京鴻鷹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南京鴻鷹，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南京鴻鷹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之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收入報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入報表扣除。

(g)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確認及計量

南京鴻鷹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

倘及僅當南京鴻鷹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解除確認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虧損金額在收入報表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之逆轉，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減值撥回當日可能釐定之賬面值。逆轉金額在收入報表於逆轉出現期間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間接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估計產品完成時之所有成本以及適用之費用。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j) 金融負債

南京鴻鷹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一間關連公司欠款。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南京鴻鷹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權益有關之抵押確認為收入報表下之一項融資成本開支。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k)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而予以確認，惟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異、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遞延稅項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則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使用之稅率計算而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1)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

南京鴻鷹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南京鴻鷹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入報表扣除。南京鴻鷹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作出進一步供款。

(m)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南京鴻鷹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南京鴻鷹控制範圍內之日後不確定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保證將取得政府補助及南京鴻鷹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該等補助將按公平價值確認。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並於彼等擬用作補償之成本相配之所需期間內，在收入報表確認。與南京鴻鷹業務發展有關之政府補助乃以遞延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內，並以直線法按南京鴻鷹於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預期投資期十五年於收入報表確認。

(o)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資料而言，南京鴻鷹之關連方乃指：

-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南京鴻鷹或受南京鴻鷹控制，或與南京鴻鷹受到共同控制；
 - 於南京鴻鷹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南京鴻鷹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南京鴻鷹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南京鴻鷹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南京鴻鷹或南京鴻鷹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南京鴻鷹對日後業務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就定義而言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i) 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i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債務人之信貸史及現行市況釐定。該估計可因債務人財務狀況之變動而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估計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金額（如有）。

(iii) 存貨減值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須之減值金額時，管理層會比較過時存貨之賬面值及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釐定此減值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可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狀況惡化，則須作出減值。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就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其他人士使用南京鴻鷹資產之特許權。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承包收入	1	2,621
特許權收入	—	11
	<u>1</u>	<u>2,63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	2
政府補貼攤銷	50	13
	<u>73</u>	<u>15</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	2,65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9	56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245	67
	<u>245</u>	<u>67</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8)	1,354	588
金額轉入存貨	(248)	(161)
	<u>(248)</u>	<u>(161)</u>
金額計入收入報表	<u>1,106</u>	<u>427</u>

7. 所得稅支出

由於南京鴻鷹於相關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相關期間所得稅支出與會計損失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853)</u>	<u>(268)</u>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稅項抵免	(611)	(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8	89
延遲政府補貼之稅務影響	231	(4)
其他	12	3
所得稅支出	<u>-</u>	<u>-</u>

8.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259	5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	68
	<u>1,354</u>	<u>588</u>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退休福利			合計
	薪金及津貼	計劃供款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劉美松	-	-	-	-
翁莉芳	25	-	-	25
謝 鈞	72	6	7	85
	<u>97</u>	<u>6</u>	<u>7</u>	<u>110</u>
合計				
	<u>97</u>	<u>6</u>	<u>7</u>	<u>110</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劉美松	-	-	-	-
翁莉芳	6	-	-	6
謝 鈞	18	1	2	21
	<u>24</u>	<u>1</u>	<u>2</u>	<u>27</u>
合計				
	<u>24</u>	<u>1</u>	<u>2</u>	<u>27</u>

於相關期間概無訂立董事據其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相關期間南京鴻鷹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應付予其餘四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55	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5
其他津貼	12	7
	<u>179</u>	<u>79</u>

介乎下列組別之最高酬金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4</u>

於相關期間，南京鴻鷹並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金以作為加入南京鴻鷹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年初淨賬面值	-	-	-
添置	1,115	128	1,243
折舊	(112)	(17)	(129)
	<u>1,003</u>	<u>111</u>	<u>1,114</u>
年終淨賬面值	<u>1,003</u>	<u>111</u>	<u>1,114</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5	128	1,243
累計折舊	(112)	(17)	(129)
	<u>1,003</u>	<u>111</u>	<u>1,114</u>
淨賬面值	<u>1,003</u>	<u>111</u>	<u>1,114</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初淨賬面值	1,003	111	1,114
添置	2	-	2
折舊	(50)	(6)	(56)
	<u>955</u>	<u>105</u>	<u>1,060</u>
年終淨賬面值	<u>955</u>	<u>105</u>	<u>1,06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7	128	1,245
累計折舊	(162)	(23)	(185)
	<u>955</u>	<u>105</u>	<u>1,060</u>
淨賬面值	<u>955</u>	<u>105</u>	<u>1,060</u>

11.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u>3,019</u>	<u>1,531</u>

在製品指與製作動畫相關之製作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	1,040
其他應收款項	6	1
預繳款項	—	72
	<u>7</u>	<u>1,11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介乎零至三十日。

13.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關連公司為同受南京鴻鷹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之公司。關連公司欠款／欠關連公司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鴻鷹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12,000元及人民幣1,496,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南京鴻鷹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收客戶款項	238	295
其他應付款項	309	787
應計款項	120	161
	667	1,243
非即期：		
遞延政府補貼	(a) 700	687
應付租金開支	(b) 245	312
	945	999

- (a) 根據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鴻鷹之實益擁有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投資協議」），南京鴻鷹可根據南京鴻鷹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注入之繳足資本之15%享有政府補貼。該補貼乃用於南京鴻鷹之業務發展。根據投資協議，南京鴻鷹之經營年期將不少於十五年，期間其主要業務地點須留於南京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取之政府補貼人民幣750,000元乃按十五年攤銷。

- (b) 根據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與南京鴻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租賃協議」),南京鴻鷹向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止為期五年。根據租賃協議,南京鴻鷹享有首三年豁免租金期。所收取之租金獎勵乃在收入報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16. 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10,000,000元之註冊及繳足資本	<u>10,000</u>	<u>10,000</u>

所籌集之資金乃作營運資金用途。

17. 經營租約承擔

於相關之結算日,南京鴻鷹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第二至第五年	<u>1,211</u>	<u>1,211</u>
	<u>1,211</u>	<u>1,211</u>

根據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與南京鴻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租賃協議」),南京鴻鷹向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租用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止為期五年。根據租賃協議,南京鴻鷹享有首三年豁免租金期。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1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南京鴻鷹並無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南京鴻鷹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之主要變動）。一般而言，南京鴻鷹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策略。

(a) 利率風險

南京鴻鷹之利率風險主要關乎銀行結餘。南京鴻鷹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南京鴻鷹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監控客戶之信用情況及採取所需步驟，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南京鴻鷹面對之壞賬風險甚低。

南京鴻鷹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c) 外幣風險

由於南京鴻鷹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人民幣交易，故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來自南京鴻鷹經營活動之一般融資。流動性風險包括未能於交收日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未能及時按合理價格變現持倉之風險。必要時將向金融機構尋求短期融資。

(e) 公平價值

南京鴻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19. 分部資料

由於動畫製作為南京鴻鷹之唯一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之個別分析。南京鴻鷹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一個地區，即中國。

20.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南京鴻鷹概無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3. 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所編製之會計報告全文，乃摘自過往通函。

註冊會計師
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I及II節載列就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上海三鼎」）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包括上海三鼎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之收入報表、現金流動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連同上海三鼎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報表、現金流動表及股本權益變動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以供載入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收購上海三鼎全部註冊資本（「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上海三鼎乃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內資企業，初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為期十五年。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元。上海三鼎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桂箐路15號光通大廈5樓。上海三鼎主要從事各種動畫製作。

上海三鼎之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適用之有關會計規則及法規而編製。上海三鼎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上海瑞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海瑞和」）就管理目的而審核。上海瑞和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上海三鼎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海三鼎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對上海三鼎相關期間之有關財務報表進行適當審核程序。

本報告所載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由上海三鼎之董事以有關財務報表為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上海三鼎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之額外程序。

上海三鼎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允之有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於編製真實及公允之財務資料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之審查工作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上海三鼎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於各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動。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業務」，對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三鼎董事負責之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吾等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運用分析性程序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分析，並據此估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列報形式是否一致及貫徹運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審計程序（如測試內部監控系統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活動）。由於審閱之工作範圍較審計工作少，因此只能提供較審計工作為低之確定程度。故吾等不會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審計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計之結果，吾等並未察覺須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I. 財務資料

收入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147	8,239	3,528	798	467
銷售成本		(7,093)	(7,394)	(3,360)	(871)	(264)
毛利／(損)		54	845	168	(73)	203
其他收入	5	2	128	159	6	1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6)	(531)	(57)	(89)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443)	(2,400)	(1,705)	(497)	(358)
經營虧損		(1,387)	(1,473)	(1,909)	(621)	(6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70)	(190)	–	–
除稅前虧損	6	(1,387)	(1,843)	(2,099)	(621)	(68)
所得稅支出	7	(231)	(330)	(136)	(26)	(19)
本年度／期間虧損		<u>(1,618)</u>	<u>(2,173)</u>	<u>(2,235)</u>	<u>(647)</u>	<u>(87)</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1,872	1,514	1,297	1,23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700	330	140	–
		<u>2,572</u>	<u>1,844</u>	<u>1,437</u>	<u>1,23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8	5,593	10,701	10,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26	754	977	1,454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	14	–	–	74	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79	33	224	265
		<u>1,653</u>	<u>6,380</u>	<u>11,976</u>	<u>12,8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155	1,163	1,261	1,78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1,660	6,863	14,179	14,964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	14	797	759	757	756
應付稅項		19	18	30	25
		<u>4,631</u>	<u>8,803</u>	<u>16,227</u>	<u>17,532</u>
流動負債淨額		<u>(2,978)</u>	<u>(2,423)</u>	<u>(4,251)</u>	<u>(4,697)</u>
負債淨額		<u>(406)</u>	<u>(579)</u>	<u>(2,814)</u>	<u>(3,461)</u>
權益					
上海三鼎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註冊資本	17	1,000	3,000	3,000	3,000
儲備		(1,406)	(3,579)	(5,814)	(6,461)
股東虧絀		<u>(406)</u>	<u>(579)</u>	<u>(2,814)</u>	<u>(3,461)</u>

現金流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動					
除稅前虧損	(1,387)	(1,843)	(2,099)	(621)	(68)
經調整以下各項：					
利息收入	5	(2)	(13)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370	190	-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14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469	712	-	-
存貨減值	6	-	354	78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	296	473	505	112
					1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虧損)／溢利	(624)	53	(626)	(369)	47
存貨增加	(20)	(5,899)	(5,888)	(192)	(1,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75)	(340)	(223)	(477)	(75)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增加	-	-	(74)	(149)	(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31	(992)	98	526	(8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669	5,203	7,316	785	2,278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797	(38)	(2)	(1)	(1)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	1,778	(2,013)	601	123	372
已繳所得稅	(398)	(331)	(124)	(31)	(32)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					
現金淨額	1,380	(2,344)	477	92	34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3)	(115)	(288)	(51)	-
注資		-	2,000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增加投資		(150)	-	-	-	-
已收利息		2	13	2	-	-
		<u>(1,421)</u>	<u>1,898</u>	<u>(286)</u>	<u>(51)</u>	<u>-</u>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41)	(446)	191	41	340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	479	33	224	33
		<u>520</u>	<u>479</u>	<u>33</u>	<u>224</u>	<u>33</u>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79</u>	<u>33</u>	<u>224</u>	<u>265</u>	<u>373</u>

股本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00	32	180	1,212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	(1,618)	(1,6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	32	(1,438)	(406)
注資	2,000	-	-	2,000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	(2,173)	(2,1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0	32	(3,611)	(579)
本年度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	(2,235)	(2,23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00	32	(5,846)	(2,814)
本期間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	(647)	(64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u>	<u>32</u>	<u>(6,493)</u>	<u>(3,461)</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註冊資本	資本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0	32	(3,611)	(579)
本期間虧損及已確認費用總額	-	-	(87)	(8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u>	<u>32</u>	<u>(3,698)</u>	<u>(666)</u>

資本儲備不可分配，並可能用於減少已產生虧損或資本化為繳足資本。

II. 財務資料附註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

1. 呈報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相關期間獲一致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海三鼎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海三鼎董事目前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對上海三鼎之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附註：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除另有指明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年度／期間中。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時須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出入。涉及高度之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上海三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1,618,000元、人民幣2,173,000元、人民幣2,235,000元、人民幣87,000元及人民幣647,000元。此外，上海三鼎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6,000元、人民幣579,000元、人民幣2,814,000元及人民幣3,461,000元。儘管如此，有關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已按假定上海三鼎將持續經營之持續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乃基於權益所有人提供之持續財政支持而採用。倘上海三鼎未能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須作出有關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b)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之公平價值以及其他人士使用上海三鼎資產之特許權所得收入。當經濟利益預期會流入上海三鼎，且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分包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特許權收入乃以相關協議之條款為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c) 外幣換算

上海三鼎之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上海三鼎之功能貨幣。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上海三鼎之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損益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換算。

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亦為人民幣。

(d) 物業、機器及設備**計量基準**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於上海三鼎，並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始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另立之資產（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維修開支）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按下列年利率作折舊準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出售損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解除確認之期間計入收入報表。

(e)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上海三鼎通常擁有其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而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列入上海三鼎之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按上海三鼎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上海三鼎之收入報表包含其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期間之收購後業績，扣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上海三鼎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儲備錄入上海三鼎之儲備。

上海三鼎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獲對銷，惟以上海三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倘相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

倘上海三鼎分佔一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上海三鼎則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除外。

(f)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動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而只有在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之情況下，減值虧損方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g) 租賃

如上海三鼎認為，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定期間內使用某一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上海三鼎經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之法定形式。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上海三鼎，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上海三鼎透過經營租賃持有使用資產之權利，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收入報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入報表扣除。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確認及計量

上海三鼎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金融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

倘及僅當上海三鼎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會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該等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之計算經計及任何收購時產生之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費用。

解除確認

倘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而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以外之金融資產，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客觀證據。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下列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數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日後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並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算。虧損金額於減值虧損出現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逆轉，惟減值虧損之逆轉，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越該攤銷成本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於減值撥回當日可能釐定之賬面值。逆轉金額於逆轉出現期間在收入報表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況所耗用之間接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去估計產品完成時之所有成本以及適用之費用。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k) 金融負債

上海三鼎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關連方款項。該等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上海三鼎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權益有關之抵押確認為收入報表下之一項融資成本開支。

當負債下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另一項來自相同貸主根據重大不同條款訂立之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該項交換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始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相應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l)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稅收部門要求繳納之、涉及本期或以往報告期間但於結算日尚未支付之納稅責任，乃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務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異、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而予以確認，惟以能抵銷該可抵扣暫時差異、可滾存未使用之稅虧及未使用之稅收之可能出現之未來應繳稅溢利數額為限。

倘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損益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遞延稅項於結算日已或大致上被制定，則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所使用之稅率計算而毋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惟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直接計入權益。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調減。

(m) 退休福利成本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

上海三鼎須參加當地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計劃。上海三鼎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收入報表扣除。上海三鼎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作出進一步供款。

(n) 準備及或有負債

若上海三鼎因過往事件而存有（法律或推定）債務，而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以償付有關債務，且涉及之金額亦可作合理估計，則有關準備即予確認入賬。若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準備按預期償付債務之開支現值列賬。

所有準備會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之估計。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則債務會披露作或有負債，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上海三鼎控制範圍內之日後不確定事件而確認之可能須承擔債務亦列作或有負債披露，惟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o)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資料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而言，上海三鼎之關連方乃指：

- (i)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
 - 控制上海三鼎或受上海三鼎控制，或與上海三鼎受到共同控制；
 - 於上海三鼎擁有權益，而該權益可導致其對上海三鼎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對上海三鼎擁有共同控制；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方為上海三鼎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v) 該方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之近親；
- (vi) 該方為(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於該實體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上海三鼎或上海三鼎之關連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之一方。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未來事件就當時環境而言屬合理之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上海三鼎對日後業務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就定義而言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闡述如下：

(i) 資產減值

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ii)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債務人之信貸史及現行市況釐定。該估計可因債務人財務狀況之變動而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估計應收賬款之減值準備金額（如有）。

(iii) 存貨減值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須之減值金額時，管理層會比較過時存貨之賬面值及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釐定此減值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可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狀況惡化，則須作出減值。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以及其他人士使用上海三鼎資產之特許權所得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包收入	7,147	8,209	3,425	773	467
特許權收入	-	30	103	25	-
	<u>7,147</u>	<u>8,239</u>	<u>3,528</u>	<u>798</u>	<u>467</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	13	2	-	-
其他收入	-	115	157	6	176
	<u>2</u>	<u>128</u>	<u>159</u>	<u>6</u>	<u>176</u>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	-	1	-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093	7,040	2,580	871	26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6	473	505	112	115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約費用	860	1,016	836	196	21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附註11)	-	-	-	140	-
存貨減值	-	354	7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469	712	-	-	-
	<u>4,477</u>	<u>8,761</u>	<u>7,115</u>	<u>1,113</u>	<u>1,591</u>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8)	4,477	8,761	7,115	1,113	1,591
金額轉入存貨	-	(4,560)	(3,660)	(73)	(989)
	<u>4,477</u>	<u>4,201</u>	<u>3,455</u>	<u>1,040</u>	<u>602</u>

7. 所得稅支出

收入報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一 中國	231	330	136	26	19

於中國之所得稅按中國現行所得稅率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五月期間，按營業額之2%扣除所得稅，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則按營業額之4%扣除所得稅。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根據以營業額之10%計算之推定溢利按18%至33%之累進稅率扣除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147	8,239	3,528	798	467
所得稅支出，按營業額2%至4%之法定稅率計算	231	330	136	-	19
所得稅支出，按推定溢利18%至33%之法定稅率計算	-	-	-	26	-
所得稅支出	231	330	136	26	19

8.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3,777	8,114	6,723	1,022	1,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0	209	149	31	35
其他津貼	580	438	243	60	41
	<u>4,477</u>	<u>8,761</u>	<u>7,115</u>	<u>1,113</u>	<u>1,591</u>

9.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其他津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紅妹	60	5	5	70
徐尉	22	5	-	27
孫逸農	37	1	2	40
合計	<u>119</u>	<u>11</u>	<u>7</u>	<u>137</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紅妹	-	5	-	5
徐尉	26	5	1	32
孫逸農	37	2	3	42
合計	<u>63</u>	<u>12</u>	<u>4</u>	<u>79</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紅妹	-	5	-	5
徐尉	36	6	2	44
孫逸農	60	2	4	66
合計	<u>96</u>	<u>13</u>	<u>6</u>	<u>115</u>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夏紅妹	-	1	-	1
徐尉	11	2	1	14
孫逸農	15	1	1	17
合計	<u>26</u>	<u>4</u>	<u>2</u>	<u>32</u>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夏紅妹	-	1	-	1
徐尉	9	1	1	11
孫逸農	15	1	1	17
合計	<u>24</u>	<u>3</u>	<u>2</u>	<u>29</u>

於相關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概無訂立董事據其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相關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上海三鼎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不包括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之任何董事。應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414	450	468	140	1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0	13	3	3
其他津貼	43	56	77	14	20
合計	<u>471</u>	<u>516</u>	<u>558</u>	<u>157</u>	<u>167</u>

介乎下列組別之最高酬金人士之數目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5	5	5

於相關期間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應期間，上海三鼎並無向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及董事支付薪金以作為加入上海三鼎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52	-	1,452
累計折舊	(557)	-	(557)
淨賬面值	<u>895</u>	<u>-</u>	<u>895</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895	-	895
添置	1,273	-	1,273
折舊	(296)	-	(296)
年終淨賬面值	<u>1,872</u>	<u>-</u>	<u>1,872</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25	-	2,725
累計折舊	(853)	-	(853)
淨賬面值	<u>1,872</u>	<u>-</u>	<u>1,872</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1,872	-	1,872
添置	115	-	115
折舊	(473)	-	(473)
年終淨賬面值	<u>1,514</u>	<u>-</u>	<u>1,514</u>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40	–	2,840
累計折舊	(1,326)	–	(1,326)
淨賬面值	<u>1,514</u>	<u>–</u>	<u>1,514</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淨賬面值	1,514	–	1,514
添置	158	130	288
折舊	(493)	(12)	(505)
年終淨賬面值	<u>1,179</u>	<u>118</u>	<u>1,297</u>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98	130	3,128
累計折舊	(1,819)	(12)	(1,831)
淨賬面值	<u>1,179</u>	<u>118</u>	<u>1,297</u>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年初淨賬面值	1,179	118	1,297
添置	51	–	51
折舊	(106)	(6)	(112)
年終淨賬面值	<u>1,124</u>	<u>112</u>	<u>1,23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49	130	3,179
累計折舊	(1,925)	(18)	(1,943)
淨賬面值	<u>1,124</u>	<u>112</u>	<u>1,236</u>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權益，按成本	700	700	700	700
分佔負債淨額	—	(370)	(560)	(560)
	700	330	140	140
減：減值	—	—	—	(140)
	700	330	140	—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已繳足註冊資本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接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35%	35%	35%	35%	於中國製作動畫

有關上海三鼎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三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業績				
收益	—	581	365	—
本年度／期間虧損	—	(1,064)	(539)	—
財務狀況				
資產	2,000	5,047	5,009	5,009
負債	—	(4,114)	(4,620)	(4,620)
	2,000	933	389	389

1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48	32	73	11
在製品	—	5,561	10,628	10,882
	<u>48</u>	<u>5,593</u>	<u>10,701</u>	<u>10,893</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853	202	238	238
其他應收款項	70	220	281	347
按金	147	175	138	138
預繳款項	56	157	320	731
	<u>1,126</u>	<u>754</u>	<u>977</u>	<u>1,454</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30天	141	202	3	—
31-60天	—	—	—	3
61-90天	—	—	—	—
超過90天	712	—	235	235
	<u>853</u>	<u>202</u>	<u>238</u>	<u>238</u>

1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一名關連方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一名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乃上海三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關連公司為受該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預收貿易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為非貿易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存於銀行之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三鼎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79,000元、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224,000元及人民幣26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上海三鼎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11	-	38
預收客戶款項	1,429	314	660	1,191
其他應付款項	194	103	131	127
應計款項	532	735	470	431
	<u>2,155</u>	<u>1,163</u>	<u>1,261</u>	<u>1,787</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天	-	11	-	38

17.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已繳足資本：				
年初／期初	1,000	1,000	3,000	3,000
年內／期內供款*	-	2,000	-	-
年終／期終	1,000	3,000	3,000	3,000

* 新增資本乃作營運資金用途。

1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相關結算日，上海三鼎應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	156	676	688
第二至第五年	-	-	784	616
	125	156	1,460	1,304

上海三鼎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所有租約概不包含或有租金。

19.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三鼎之關連公司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與廣東奧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就製作一部動畫訂立協議。上海三鼎已就倘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違反協議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董事認為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不太可能違反協議，故並無就上海三鼎可能產生之債務計提準備。

2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上海三鼎並無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上海三鼎所承受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之主要變動）。一般而言，上海三鼎在其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審慎策略。

(a) 利率風險

上海三鼎之利率風險主要關乎銀行結餘。上海三鼎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上海三鼎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監控客戶之信用情況及採取所須步驟，以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上海三鼎面對之壞賬風險甚低。

上海三鼎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c) 外幣風險

由於上海三鼎大部份業務營運均以人民幣交易，故無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d)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來自上海三鼎經營活動之一般融資。流動性風險包括未能於到期日為經營活動提供資金及未能及時按合理價格變現持倉之風險。如附註3(a)所述，上海三鼎之持續經營及流動性依賴其權益所有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持。倘權益所有人能夠履行其向上海三鼎提供財政支持之有關承諾，董事確信，上海三鼎將能於到期時悉數償還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負債。

(e) 公平價值

上海三鼎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原因為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屬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

21. 關連方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上海三鼎與關連方之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分包收入	-	2,650	-	-	-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分包收入	5,202	3,394	1,675	658	134

關連公司乃受上海三鼎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關連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關連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彼等為上海三鼎之主要管理人員。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9。

22. 分部資料

由於動畫製作為上海三鼎之唯一業務，故並無呈列任何按業務或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之個別分析。上海三鼎之收益、開支、業績、資產、負債以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一個地區，即中國。

23.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4.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上海三鼎概無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估值師就該等資產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
辦公大樓
21樓2105室

GA APPRAISAL LIMITED
天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指示，就下述目的進行評估工作。

目的

編製本報告旨在就下列代理權所產生全部經濟利益（「該等資產」）之獨家權利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估值日」）之公平市值提供獨立意見，僅供公司內部參考：

- 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代理賓利(Bentley)汽車之代理權及於中國北京代理蘭博基尼(Lamborghini)汽車之代理權；及
- 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北京代理勞斯萊斯(Rolls-Royce)汽車之代理權（統稱「代理權協議」）。

吾等獲悉，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正考慮收購該等資產。

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北京地區賓利(Bentley)、勞斯萊斯(Rolls Royce)汽車及蘭博基尼(Lamborghini)汽車之代理權業務，並提供售後服務。

代理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賓利代理權協議

- 本協議由Dah Chong Hong Motors (Bentley) Limited (「DCH Motors」)與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BJBG」)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據此，DCH Motors授權BJBG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於零售層面推廣及銷售賓利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BJBG與上海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上海賓利」)(根據BJBG之董事，為一家隸屬於DCH Motors之司)訂立另一項協議，據此，上海賓利授權BJBG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於零售層面推廣及銷售賓利汽車、零部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並無明確終止日期。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以十二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賓利合約產品之營銷對象只限於終端用戶，而不得銷售予任何分銷商。
- 代理商須維持充足之賓利合約產品庫存，以便順利開展經營活動以及承擔其市場及服務責任。
- 代理商須將不少於1%之年度目標銷售收入用於在北京地區宣傳及推銷賓利合約產品。
- 代理商須達到協議雙方檢討並協定之賓利汽車年度銷售目標。
-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須視乎中國商務部之監管程序是否完成)之新代理權協議已予簽訂，內容有關將代理權轉讓予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勞斯萊斯代理權協議

- 本協議由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BMW China Automotive Trading Limited）與北京盈商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於北京地區從事勞斯萊斯合約產品之營銷活動（非獨家經營權），並提供售後服務，有效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各方訂立另一項協議，將有關權利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起延長，為期兩年。
- 勞斯萊斯汽車（中國）（Rolls-Royce Motor Cars China）保留向互聯網客戶、批量買家與群體用戶、地方或國家政府機關或機構等選定客戶銷售及交付勞斯萊斯汽車產品之權利。
- 代理商須維持充足之勞斯萊斯合約產品庫存，以便順利開展經營活動以及承擔其市場及服務責任。
- 代理商須於北京地區對勞斯萊斯汽車產品進行充分宣傳及營銷，並須達到協議雙方檢討並協定之年度銷售目標。
-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有關將代理權轉讓予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之申請已提交，且預期在不久之將來將取得同意書，但無論如何，也不能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蘭博基尼代理權協議

- 本協議由VAD (Tianjin) Company Limited與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內容有關於北京地區從事蘭博基尼合約產品之營銷活動，並提供售後服務，有效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計首年期為一年，除非其中一方終止，否則其後自動續期一年。BJBG之董事認為，由於有臨時安排繼續現有經營模式直至蘭博基尼代理權轉讓予B公司，BJBG已實質上在該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日屆滿後取得蘭博基尼代理權之權利。
- 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轉讓予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之原則上書面同意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取得，而持讓代理權之新代理協議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前或後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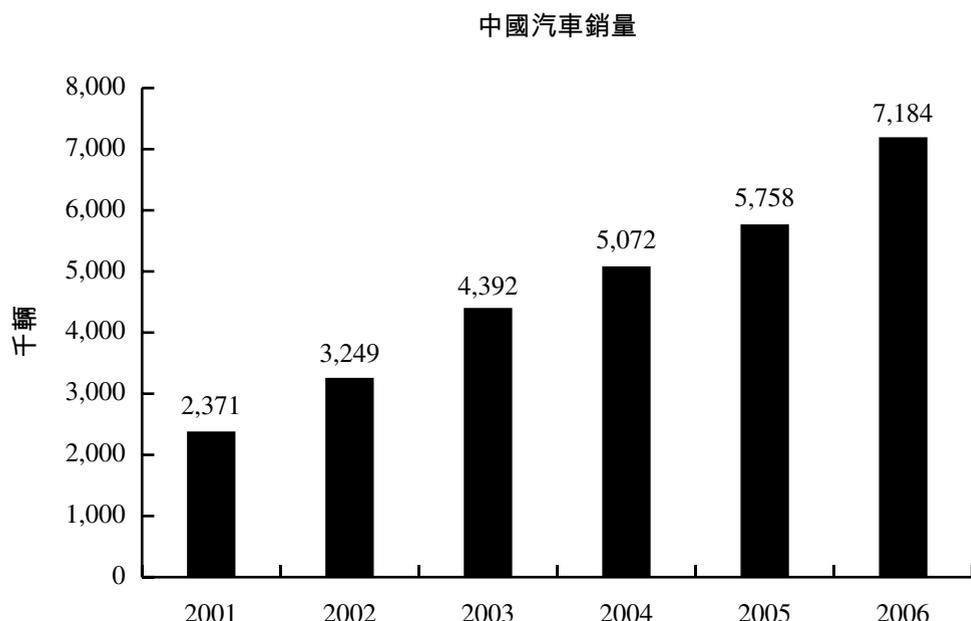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已成為世界汽車工業向前發展之重要推動力。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稱，中國乃世界第二大新車消費市場。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新車消費量所佔市場份額達10.5%，單位銷售量年增長率為24.7%。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中國汽車總保有量自一九九五年之1,040萬輛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3,700萬輛，年複合增長率達12.2%。而微型轎車之銷售量猛增37%，於二零零六年達到390萬輛，其中80%為個人購買。根據研究報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微型轎車消費市場之年複合增長率為38%。

來自海關總局之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零七年首十一個月，中國進口汽車276,000輛，價值為96億美元，分別較上一年度按年增長38%及44%。豪華轎車及高科技重型載重貨車等進口汽車憑借其先進技術及工藝，成為中國汽車市場之利基產品。

排名	國家	銷售單位 (百萬輛)	銷售總額 (%)	年變動量 (%)
1	美國	17	24.7%	- 2.2%
2	中國	7.2	10.5%	24.7%
3	日本	5.7	8.3%	- 1.9%
4	德國	3.8	5.5%	4.4%
5	英國	2.7	3.9%	- 3.4%
	合計	<u>36.4</u>	<u>52.9%</u>	

資料來源： 2007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鑒》



資料來源： 2003、2005、2006及2007年《中國汽車工業年鑒》

北京主要經濟指標

部份國際汽車品牌製造商佔據了高檔汽車這一細分市場。高檔汽車消費市場鎖定富裕人士，因此，富裕階層之特點對需求存有重大影響。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項世界財富研究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中國高淨值人士 (HNWIs) 及超高淨值人士 (Ultra-HNWIs) 分別佔亞太地區13.4%及28.2%。高淨值人士及超高淨值人士之劃定標準分別為持有財富價值超過1,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之人士。

高淨值人士之平均資產淨值為5,000,000美元。特別是，中國年青高淨值人士所佔比例最高，83%高淨值人士為55歲以下人士。年青一代更願意消費易耗品，有助刺激奢侈品之消費。

二零零六年，北京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87,0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467元，分別較去年上升12.8%及11.1%。北京乃中國最大消費市場之一，城鎮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9,978元，較上一年之實際增長達12.9%。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增長率持續超越亞太地區所有其他國家，並刺激了對進口品之消費及需求。二零零六年，北京零售總額達人民幣327,500,000,000元，佔全國

總額之4.3%。同年，北京進口額增長30%至45,600,000,000美元，而日本、德國及美國（全球汽車製造業之主要國家）為前三個進口地。隨著北京經濟之快速增長及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之舉辦，預期零售業將於可預見未來出現高水平增長。二零零六年，北京之服務業佔其國內生產總值之70%，而其中13.5%來自批發貿易及零售貿易業。

經濟指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一月至八月	
	價值	較去年之 變動 (按百分比)	價值	較去年之 變動 (按百分比)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787.0	12.8 ¹	406.4 ³	12.1 ¹
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50,467	11.1		
附加價值產品				
— 第一產業 (人民幣十億元)	9.8	0.6 ¹	3.5 ³	-1.7 ¹
— 第二產業 (人民幣十億元)	219.2	10.5 ¹	108.3 ³	12.9 ¹
— 第三產業 (人民幣十億元)	558.1	14.1 ¹	294.6 ³	11.9 ¹
工業增加值 ² (人民幣十億元)	176.7	14.1 ¹	124.5	13.9 ¹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308.6	18.9	194.3	18.6
零售 (人民幣十億元)	327.5	12.8	245.2	15.0
通貨膨脹 (消費者 價格指數, 百分比)	—	0.9	—	1.3
出口 (十億美元)	24.9	35.6	18.8	21.7
— 按外商投資企業 (十億美元)	16.6	39.7	13.3	32.0
進口 (十億美元)	45.6	30.0	33.6	13.9
— 按外商投資企業 (十億美元)	22.3	47.4	17.7	27.8
外商直接投資				
— 項目數目	2,106	-1.4	483 ⁴	2.1
— 已訂約金額 (十億美元)	7.3	12.0		
— 已使用金額 (十億美元)	4.6	29.1	1.5 ⁴	10.5

附註：¹ 按實際值計算

² 就所有國有企業及其他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之企業而言

³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

⁴ 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

資料來源：《北京統計年鑒2007》及《中國海關統計》(二零零七年八月)

自二零零零年起，中國私家車之擁有量大幅增加。經濟之快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預示著生活水平提高及購買力上升，以及道路交通基建改善，以上因素均刺激了對汽車之大量需求。

中國汽車行業發展繁榮。尤其是，由於專用汽車只為特別客戶而設計，且其稀有性導致供不應求，預計高檔汽車市場將享有美好前景。其價格之昂貴，再加上相對相對有限，意味著並非每個人都可擁有。鑒於此特點，相對中、低檔汽車市場而言，該利基市場面臨較低之降價壓力及較為平緩之競爭，故仍可維持邊際利潤。由於該等高價汽車必然具備飽含先進技術之品質並經由精湛之技藝製造而成，故該等汽車極具收藏價值。

根據白皮書《至2030年全球頂級汽車市場》，中國及印度預期截至二零三零年將佔據汽車消費市場份額達69%（二零零五年為26%），取代美國、歐洲及日本之發展成熟市場。尤其是，中國有望在市場發揮舉足輕重之作用，例如，寶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市場（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取得最高增長，單位銷量較去年增長35%。中國現時亦為寶馬7系之第二大市場。經濟之快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提高預期將促進高檔汽車之消費。

定義及評估之基準

吾等應邀評估該等資產之公平市值。公平市值之定義為一項資產在經過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進行交易而達成之預計數額。

有關該等資產之估值，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其所編製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勞斯萊斯、賓利及蘭博基尼之經銷協議以及歷史汽車銷售數字。吾等亦與 貴公司及該等資產相關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進行個別會面。吾等在彼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及該等資產相關公司所提供之有關資料，以及吾等透過各渠道（如彭博、CAIA、海關總署及有關網站）對中國汽車市場進行之內部市場研究。

估值方法

普遍接受之估值方法有三種，即市價計算法、成本計算法及收入計算法。

市價計算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所指示之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項目之狀況及用途。擁有具規模二手市場之資產可利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成本計算法按類似資產之現時市價，根據可觀察之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計算在新條件下重新製造或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此方法亦將考慮將予評估之資產更新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在不具備已知二手市場之情況下，成本法一般為資產價值之最可靠指標。

收入計算法乃透過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價值。運用該方法，有關資產之公平市值相等於其所有權未來經濟收益之現值。此方法涉及對資產未來收益之估計及適用折現率之釐定。有關折現率須反映系統性及非系統性風險。

解釋系統性風險之股權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制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出，投資者須獲得超額回報以補償任何與股市整體回報風險有關之風險，但不需超額回報以補償其他風險。凡與股市回報有關之風險乃指系統性風險，其他風險則指非系統性風險。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股權成本相等於無風險證券回報與平均可資比較公司之系統風險（beta）總和，乘以市場風險之溢價。

於本估值，吾等已考慮收入計算法及市價計算法。鑑於該等資產與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難以可靠估計，吾等最終認為市場法較適用。

採用市價計算法，普遍認為市盈率乃評估該等資產公平市價之公平指標。

市盈率比較可完全反映有關同類資產公平市價之市場資料，包括該等資產未來經濟溢利之潛在增長及其相關折現率。

規模風險、缺乏市場流通及公司特定風險屬於非系統性風險，並在吾等就該等資產價值達致一致意見時作出適當調整。

調查

吾等確認，吾等已為提供意見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有關查詢及取得其他必要資料。吾等已就業務歷史及性質以及該等資產之營運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與該等資產有關之公司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吾等已假設，提供予吾等之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現時乃屬並將於未來繼續屬真確。

於達致吾等有關價值之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業務性質；
- 中國北京之整體經濟前景；
- 整個中國汽車產業之前景；
- 未來挑戰及該等資產之業務發展；

- 該等資產之財務狀況；
- 從事類似業務之實體之以市場為導向之投資回報；及
- 該等資產之特殊風險。

假設

於編製本估值時，吾等已作出多項假設以支持吾等就該等資產公平市值所達致之意見。下列假設被視為適用於有關該等資產之估值且在本估值中具備重大敏感性影響。該等假設已重新進行評估並生效，以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時提供合理基準。本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政治環境

中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條件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2. 代理權協議之持續性

吾等假設代理權協議將不會於未來終止。

3. 管理層

貴公司將保留優秀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4. 市場趨勢

中國相關市場營運之趨勢及市場狀況將不會與經濟預測存在重大偏差。未來之消費行為亦不會嚴重偏離現時狀況。

5. 業務無重大失敗

貴公司之業務於過往期間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失敗，而吾等無法獲取其相關內部資料。

6. 發展因應市場趨勢

貴公司之業務發展與市場之發展趨勢大致相符。

7. 市盈率

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包括大昌行集團(1828.HK)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市盈率13.84倍)、陳唱國際(693.HK)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市盈率15.80倍)、駿威汽車(203.HK)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市盈率16.57倍)及元征科技(8196.HK)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市盈率14.53倍)，本估值使用該等平均市盈率15.19倍。上述四家公司中有兩家在中國從事汽車代理業務；一家在中國從事汽車備用零件及設備業務；一家則在中國從事汽車製造及銷售業務。該等公司均可錄得溢利並提供可與該等資產進行比較之相關市盈率。此外，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組合將可提供更可靠之參考資料。

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鑒於該等資產缺乏公開市場流通性及 貴公司擬進行之收購，吾等認為本評估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40%屬適宜。

估值意見

顯然，由上述行業概覽可以得出中國汽車行業蘊含巨大商機之結論。豪華汽車無疑將成為汽車行業增長最快之範疇之一。

中國汽車行業之快速增長帶來巨大商機，同時亦伴隨著較高風險。高檔汽車消費市場之主要風險因素一般包括但不限於燃油價格上升、高通貨膨脹率等。中國汽車行業之高增長得益於中國整體經濟之持續增長。在全球經濟不穩定及中國高通貨膨脹率之情況下，很難預測中國整體經濟之增長是否可持續。吾等之意見與全球經濟學家之預測大致相同，即鑒於中國過去及未來數年之經濟發展，此等因素在短期內不會造成很大影響。然而，所評估之該等資產之價值包括長遠而言可能無法輕易估計之未來經濟利益。目前，由於多數資本市場及投資行業都積極投資中國，因而多數中國資產均以較高值為基準作為評值，此現象值得關注。

此外，非獨家代理權面臨其他品牌及同一品牌鄰近地區之代理權競爭。管理該等資產之公司能否繼續成功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能否與高檔汽車製造商建立長期代理權關係，以及能否留住獨家客戶。然而，吾等明白簽訂非獨家代理權協議乃行業慣例。有見於此，吾等認為該等資產不會處於不利競爭地位。

吾等估值所考慮之最重要因素為代理權協議之持續性。吾等認為，只要製造商不改變其以外部分銷商作為主要分銷渠道之策略，以及與該等資產相關之各公司之表現於未來不出現嚴重惡化，代理權協議應不會被終止或將會續期。

限制條件

- 吾等並無調查該等資產之所有權及是否存在任何負債。
- 本估值反映本報告日期之事實及情況。吾等並無考慮隨後事項，亦無義務就有關事項及情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 就對本通函所述之該等資產作出評估而言，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無需出席法庭及作出陳詞，亦無需向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詞，惟事先已作出安排則除外。
- 吾等不擬就估值師一般受聘之範圍之外、需要運用法律或其他專門技術或知識之事項出具意見。
- 吾等之結論乃假設於合理及必需之任何時期持續實行謹慎之管理政策，以維持所評估資產之特性及完整性。
- 吾等假設概無存在任何關於有關公司之隱藏或不可預期情況，可對所呈報之該等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不就市況改變導致或需於評估過程中作出調整承擔任何責任。

- 本報告因其所述之特定用途而對客戶保密。根據吾等之標準守則，吾等須聲明，本報告及估值僅可用於所寄發地址之一方，而吾等不就向任何第三方寄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倘因違反本條文而產生虧損，吾等無論如何一概不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意見

基於所採用之上述調查、分析及評估方法，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該等資產之合理公平市值介乎四億二千六百萬港元（426,000,000港元）至四億八千萬港元（480,000,000港元）之間。

估值意見乃基於一般認受的評估程序及慣例，而該等準則亦參考獲美國國會授權之Appraisal Foundation所頒佈之Uniform Standards of Professional Appraisal Practice (USPAP)，此標準獲國際估值行業廣泛採納，用於不同種類之有形或無形資產之估值。此估值意見廣泛採用了各種假設並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易於量化或可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該等資產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概無擁有任何現時或潛在利益。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麥光耀
CFA CPA
謹啓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麥光耀先生CFA CPA自一九九七年起已從事大中華地區之企業評估工作。麥先生於汽車、零售、生產、資訊科技、製藥、能源、基建等行業擁有豐富估值經驗。

以下為估值師就經擴大集團之物業權益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
辦公大樓
21樓2105室

GA APPRAISAL LIMITED
天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指示，對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權益或計劃在中國收購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資本值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估值為吾等對物業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按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吾等對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於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上現時可資比較之銷售交易。

吾等並無賦予 貴集團租用或將要收購之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原因是租賃屬短期性質、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利潤租金。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上出售而無任何或會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優惠，如遞延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任何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評估該等物業權益時，吾等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全部規定，並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內之所有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證、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之副本，並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就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未審閱文件正本以核實該等物業之所有權或任何租賃修訂。

吾等在某些情況下曾獲 貴集團提供與中國物業相關之業權文件及租賃協議之副本摘要，並在可能情況下曾審查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之現有業權及可能附帶物業權益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未曾出現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之租賃修訂。吾等頗為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隆平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物業業權及權益之合法性出具之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查核其樓面面積之準確程度，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及樓面正式圖所列示之樓面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吾等亦假設物業於吾等視察日期至估值日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及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損。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吾等假設電力、電話、水務等公用設施均為可用。

吾等未曾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該等物業於建築時有否使用高明礬含量之水泥混凝土、氯化鈣添加劑、灰塵噴霧劑或任何其他有害物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並不涉及有關風險。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於建築時並無使用有害物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或該等物業位處之大廈或發展項目）內之機械及電力系統進行測量，以確定該等系統並無於二零零零年或之後受到不良影響，並已假設該等物業及其系統將不會受到影響。

倘物業位於相對落後之市場（如中國），該等假設通常乃建基於不完備之市場憑證之上。該物業可被賦予不同級別之價值，視乎所作出之假設而定。雖然估值師已作出其專業判斷以達致有關估值，投資者／讀者務必仔細考慮估值報告所披露之該等假設性質，並應審慎詮釋估值報告。

本報告內容摘錄及翻譯自有關中文文件者，倘用語有歧義，概以原文件為準。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全部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袁國良 *MRICS MHKIS*
註冊專業測量師
總經理 (房地產)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袁國良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測量師，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物業估值方面積逾13年經驗。袁國良先生亦是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從事有關收購及合併而進行物業估值並將此附載於上市詳情，通函或作其參考用途之物業估值師名單之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32,800,000
	小計：	32,8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建設路1072號東方廣場5樓501-2及509-12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建設路1072號東方廣場5樓505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春風路1001號錦星花園別墅D3棟2樓201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春風路1001號錦星花園別墅D3棟3樓301室	無商業價值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春風路1001號錦星花園別墅D3棟3樓302室	無商業價值
7.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春風路1001號錦星花園別墅C4棟東	無商業價值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南湖路1B號粵海花園紫荊閣16樓16A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南湖路1B號粵海花園芙蓉閣22樓22D室	無商業價值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南湖路3028號東方皇宮北座13樓13A室	無商業價值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 人民南路2002號佳寧娜廣場C座13樓1302室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 五羊新城寺右二馬路23-25號冠城大廈5樓510室	無商業價值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 龍西路162號1-6樓之一部份	無商業價值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無錫市南長區 槐古路南禪寺商城28幢4樓4B單元	無商業價值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 高新技術開發區創業南路2號研發大廈B座3樓及4樓	無商業價值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徐匯區桂箐路15號 上海光通信公司大樓5樓之一部份	無商業價值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 大街18號恆基中心辦公樓一座25樓之一部份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三類：貴集團將予收購之中國租用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8號恆基中心辦公樓一座24、25及26樓之一部份	無商業價值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99號北京麗晶酒店1樓9號舖	無商業價值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金寶街99號北京麗晶酒店1樓6、7及8號舖	無商業價值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2號賽特購物中心1樓之一部份	無商業價值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北路12號創新大廈A座二區1樓	無商業價值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大興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隆慶街18號豪力大廈A座1樓101及10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32,8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柴灣嘉業街 56號安全貨倉工 業大廈11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13層高工 業大廈11樓之工業樓層。該 大廈約於一九八八年落成。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由業主佔 用，主要作附屬辦公 室、工作區及倉儲用 途。	32,8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32,800,000)
柴灣內地段112及 115號同等不分割 份數1510份之99 份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3,388.15平方米(36,470.00 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賣地條款11487 及11494號持有，分別自一 九八一年二月十二日及一 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 計為期75年，可再續期75 年。 兩地段應付政府之總地租 為每年2,000港元。		

附註：一

1. 該物業現時之登記業主為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2. 該物業受限於六項修訂書及大廈公契連圖則。
3. 該物業已無限抵押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
4.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之柴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第S/H20/17號，該大廈屬於「工業用地」範圍內。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羅 湖區建設路1072 號東方廣場5樓 501-2及509-1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26層高 商業辦公綜合大樓5樓6個 毗連之辦公單位。該大樓建 於一層地庫之上，並於一九 九一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889.00平方米(9,569.20平 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 貴集團，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 日起計為期二年，月 租為人民幣45,339元 (不含管理費及水電 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主要作工作 區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Success Mark Industries Limited。
2. 根據Success Mark Industries Limited與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二年，月租為人民幣45,339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3. 業主Success Mark Industrie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4. 租戶為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已於政府相關機構登記，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羅 湖區建設路1072 號東方廣場5樓 505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26層高 商業辦公綜合大樓5樓之一 個辦公單位。該大樓建於一 層地庫之上，並於一九九一 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164.00平方米（1,765.30平 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 貴集團，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 日起計為期二年，月 租為人民幣9,020元 （不含管理費及水電 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主要作辦公 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Success Mark Industries Limited。
2. 根據Success Mark Industries Limited與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二年，月租為人民幣9,02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3. 業主Success Mark Industrie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4. 租戶為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已於政府相關機構登記，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羅 湖區春風路1001 號錦星花園別墅 D3棟2樓2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3層高別墅2樓之一個住宅單位。該幢別墅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1.20平方米(1,412.24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與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2. 業主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3. 租戶為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已於政府相關機構登記，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羅 湖區春風路1001 號錦星花園別墅 D3棟3樓301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3層高別墅3樓之一個住宅單位。該幢別墅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1.20平方米(1,412.24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止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與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止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2. 業主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3. 租戶為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已於政府相關機構登記，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羅 湖區春風路1001 號錦星花園別墅 D3棟3樓3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3層高別墅3樓之一個住宅單位。該幢別墅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31.20平方米(1,412.24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與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2. 業主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3. 租戶為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已於政府相關機構註冊，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羅 湖區春風路1001 號錦星花園別墅 C4棟東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 零年代中期落成之2層高別 墅之東面部分。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33.00平方米(1,431.61平 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 貴集團,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 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 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月租為人民幣4,000元 (不含管理費及水電 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一

1. 根據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與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2. 業主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3. 租戶為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一
 - (i)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已於政府相關機構登記,屬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羅 湖區南湖路1B號 粵海花園紫荊閣 16樓16A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31層高 綜合大樓16樓之一個住宅 單位。該大樓建於一層地庫 之上，並於一九九三年前後 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87.27平方米(939.37平方 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 貴集團，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 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 月三十一日止屆滿， 月租為人民幣2,800元 (不含管理費及水電 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趙映明與張明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張明，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8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有關租賃協議乃代表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簽署。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2. 業主趙映明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3. 租戶為張明，其乃代表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行事。 貴公司持有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不能確認租賃協議是否有效。
5. 貴公司已確認倘租戶被要求搬遷，要物色另一個場所並不困難，亦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估計財務影響將限於裝修費、搬遷費及物色另一個場所之代理費。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羅 湖區南湖路1B號 粵海花園芙蓉閣 22樓22D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31層高 綜合大樓22樓之一個住宅 單位。該大樓建於一層地庫 之上，並於一九九三年前後 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87.27平方米(939.37平方 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 貴集團，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 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 月三十日止屆滿，月 租為人民幣2,500元 (不含管理費及水電 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林茂榮與黃妙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黃妙瓊，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2,5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有關租賃協議乃代表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簽署。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2. 業主林茂榮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3. 租戶為黃妙瓊，其乃代表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行事。 貴公司持有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不能確認租賃協議是否有效。
5. 貴公司已確認倘租戶被要求搬遷，要物色另一個場所並不困難，亦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估計財務影響將限於裝修費、搬遷費及物色另一個場所之代理費。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羅 湖區南湖路3028 號東方皇宮北座 13樓13A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 九零年前後落成之29層高 綜合大樓13樓之一個住宅 單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98.30平方米(1,058.10平方 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 貴集團,租期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 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日止屆滿,月 租為人民幣3,200元 (不含管理費及水電 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黃雪華。
2. 根據黃雪華與黃鎮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黃鎮興,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2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有關租賃協議乃代表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簽署。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3. 業主黃雪華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4. 租戶為黃鎮興,其乃代表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行事。 貴公司持有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相關機構辦理登記。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羅 湖區人民南路 2002號佳寧娜廣 場C座13樓1302室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32層高 綜合大樓13樓之一個住宅 單位。該大樓建於3層地庫 之上，並於一九九七年前後 落成。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 81.20平方米（874.04平方 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 貴集團，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 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 月二日止屆滿，月租 為人民幣4,000元（不 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作高級員工宿 舍。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蘇劍波。
2. 根據蘇劍波與黃妙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黃妙瓊，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4,0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吾等已獲 貴公司確認，有關租賃協議乃代表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簽署。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3. 業主蘇劍波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4. 租戶為黃妙瓊，其乃代表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行事。 貴公司持有該公司之100%權益。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相關機構辦理登記。
 - (iii) 該租賃協議受該物業承按人之權利所規限。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 秀區五羊新城寺 右二馬路23-25號 冠城大廈5樓510 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28層高綜合大樓5樓之一個零售商舖。該大樓建於兩層地庫上之上，並於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p> <p>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89.35平方米（961.7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分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租期內各年按不同固定月租（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收取租金。</p> <p>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公室。</p>	<p>無商業價值</p> <p>（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p>

附註：—

- 根據廣東省廣圖書批發中心有限公司與廣東賢泰圖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分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租期內各年按不同固定月租（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收取租金。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租期內各年之不同固定月租詳情概載如下：

年份	月租金額
2007年及2008年	人民幣40.00元／平方米
2009年	人民幣41.20元／平方米
2010年	人民幣41.61元／平方米
2011年	人民幣42.03元／平方米

2. 總契承租人廣東省廣圖圖書批發中心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3. 承租人為廣東賢泰圖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貴集團之視作附屬公司。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總契承租人有權分租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總契承租人及承租人雙方均具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相關機構辦理登記。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蘇州市吳 中區龍西路162號 1-6樓之一部分	<p data-bbox="368 472 674 619">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二年前後落成之6層高綜合商業辦公大樓之東面部分。</p> <p data-bbox="368 672 674 778">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178.00平方米(34,208.00平方呎)。</p>	<p data-bbox="718 472 954 740">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0,848元(不含水電費)。</p> <p data-bbox="718 793 954 1098">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除該物業一樓之一部分(樓面面積約300平方米)已分租予第三方外，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主要作製作、工作區及辦公室用途。</p>	<p data-bbox="1079 472 1212 502">無商業價值</p> <p data-bbox="1027 549 1212 661">(貴集團應佔51%權益： 無商業價值)</p>

附註：一

1. 該物業業主為蘇州市吳中區長橋街道龍西社區龍西股份合作社。
2. 根據蘇州市吳中區長橋街道龍西社區龍西股份合作社與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所簽訂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及其未標明日期之補充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0,848元（不含水電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3. 根據蘇州市吳中區長橋街道龍西社區龍西股份合作社、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及蘇州多妮妮乾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分租協議，該物業一樓之一部份（樓面面積約300平方米）分租予蘇州多妮妮乾洗有限公司作商業用途，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屆滿，月租為人民幣5,600元（不包括水電費）。
4. 業主蘇州市吳中區長橋街道龍西社區龍西股份合作社及分租戶蘇州多妮妮乾洗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5. 租戶為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 貴公司擁有其51%權益。
6.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一
 - (i) 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均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 (iii) 分租協議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租戶及分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有關機關辦理登記。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無錫市南 長區槐古路南禪 寺商城28幢4樓4B 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 零二年前後落成之4層高商 業樓宇4樓之一個寫字樓單 位。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 292.18平方米(3,145.03平 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 貴集團,租期 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 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八日止屆滿, 月租為人民幣5,500元 (不含水電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主要作工作 區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51%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安鳳英及席球水夫婦。
2. 根據安鳳英與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八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5,500元(不含水電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3. 業主安鳳英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4. 租戶為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 貴公司持有其51%權益。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相關機構辦理登記。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浦口區高新技術開發區創業南路2號研發大廈B座3樓及4樓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14層高寫字樓3樓及4樓之2層寫字樓。該寫字樓建於一層地庫之上，並於二零零五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940.00平方米(20,882.16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止屆滿，從第四年起月租為人民幣50,44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主要作工作區及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
2. 根據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與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止為期五年。基於旨在促進開發區高新技術行業業務發展而施行之特殊優惠政策，第一至第三年免租金，而從第四年起月租為人民幣50,44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3. 業主南京高新技術經濟開發總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4. 租戶為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貴集團之視作附屬公司。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相關機構辦理登記。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6.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徐匯區桂 箐路15號上海光 通信公司大樓5樓 之一部份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 九七年前後落成之6層高寫 字樓5樓之一部份。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1,251.17平方米(13,467.59 平方呎)。	該物業由獨立第三方 租予 貴集團,租期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 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 月二十八日止屆滿, 月租為人民幣48,400 元(不含管理費及水 電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主要作製作、 工作區及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上海光通信公司。
2. 根據上海光通信公司與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8,40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3. 業主上海光通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之外。
4. 租戶為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該公司為 貴集團之視作附屬公司。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地產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相關機構辦理登記。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建 國門內大街18號 恆基中心辦公樓1 座25樓之一部份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23層高 寫字樓25樓之一部分寫字 樓單位，該寫字樓建於3層 商業平台及2層地下商場／ 停車場之上。該發展項目於 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50 平方米(1,614.60平方呎)。	該物業由一名關連人 士租予 貴集團，租 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 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屆 滿，月租為人民幣 35,000元(不含水電 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由 貴集 團佔用，主要作辦公 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 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
2. 根據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與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月租為人民幣35,000元(不含水電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3. 業主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4. 租戶為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 貴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相關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類：貴集團將予收購之中國租用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建 國門內大街18號 恆基中心辦公 樓1座24、25及26 樓之一部份	<p data-bbox="370 561 673 825">該物業包括於一幢23層高寫字樓24、25及26樓之一部份寫字樓單位，該寫字樓建於3層商業平台及2層地下商場／停車場之上。該發展項目於一九九七年前後落成。</p> <p data-bbox="370 880 673 987">該物業包括最多12個標準工位，共用會議室及接待處。</p> <p data-bbox="370 1042 673 1146">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00平方米（3,229.20平方呎）。</p>	<p data-bbox="718 561 956 987">該物業由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與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聯合租用，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0,000元（主要含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p> <p data-bbox="718 1042 956 1146">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主要佔用作辦公室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
2. 根據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由後兩家公司聯合租用，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月租為人民幣80,000元（含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將由後兩家公司平均分擔。
3. 業主為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聯合租戶為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含以下內容：—
 - (i) 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聯合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相關機構辦理登記。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1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金 寶街99號北京麗 晶酒店1樓9號舖	<p data-bbox="368 470 674 661">該物業包括於一幢17層高酒店大樓1樓之商舖單位。該酒店大樓建於3層地下商場／停車場之上，並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p> <p data-bbox="368 710 674 821">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為186.76平方米（2,010.28平方呎）。</p>	<p data-bbox="718 470 954 902">該物業由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租用，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該項租賃首九個月月租為人民幣132,599.60元，剩餘租期之月租為人民幣136,334.8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p> <p data-bbox="718 951 954 1098">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主要佔用作汽車展廳及附屬寫字樓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北京富華金寶中心有限公司。
2. 根據北京富華金寶中心有限公司與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該項租賃首9個月月租為人民幣132,599.60元，剩餘租期之月租為人民幣136,334.8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該物業不得分租或轉讓。
3. 業主為北京富華金寶中心有限公司，租戶為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相關機構辦理登記。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0.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金 寶街99號北京麗 晶酒店1樓6、7及8 號舖	<p data-bbox="370 472 674 655">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7層高酒店大樓1樓之3個商舖單位。該酒店大樓建於3層地下商場／停車場之上，並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p> <p data-bbox="370 710 674 817">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267.61平方米（2,880.55平方呎）。</p>	<p data-bbox="718 472 958 902">該物業租予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該項租賃首九個月月租為人民幣190,003.10元，剩餘租期之月租為人民幣195,355.3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p> <p data-bbox="718 953 958 1098">吾等已獲告知，於估值日該物業主要佔用作汽車展廳及接待區用途。</p>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北京富華金寶中心有限公司。
2. 根據北京富華金寶中心有限公司與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該項租賃首9個月月租為人民幣190,003.10元，剩餘租期之月租為人民幣195,355.30元（不含管理費及水電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3. 業主為北京富華金寶中心有限公司，租戶為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相關機構辦理登記。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1.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建 國門外大街22號 賽特購物中心1樓 之一部分	該物業包括於一幢5層高商 場大樓1樓零售商場之一部 分。該商場大樓建於2層地 下零售商場之上，並於二零 零二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 450.00平方米(4,843.80平 方呎)。	該物業租予北京美合 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 司，租期自二零零八 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屆滿，月租為人 民幣320,000元(含管 理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主要佔用 作汽車展廳及附屬寫 字樓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簽訂之分公司營業場所證明，該樓面面積為450.00平方米之物業已租予北京賓利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展廳，租期為十年。
2. 根據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與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樓面面積為450.00平方米之物業隨後租予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月租為人民幣320,000元（含管理費）。
3. 該物業之首業主、總契承租人及承租人分別為賽特集團有限公司、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不能確認租賃協議是否有效。
 - (ii) 該物業承租人可繼續佔用物業，直至拆除通知書送達該物業或法院確認租賃協議無效為止。
5. 貴公司已確認倘租戶被要求搬遷，要物色另一個場所並不困難，亦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估計財務影響將限於裝修費、搬遷費及物色另一個場所之代理費。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經 濟技術開發區宏 達北路12號創新 大廈A座二區1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 零一年前後落成之6層高寫 字樓二區1樓。 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約為 673.92平方米(7,254.07平 方呎)。	該物業租予北京美合 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 司，租期自二零零八 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 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止屆滿，年租金為人 民幣393,569.28元(不 含管理費、空調費及 水電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主要佔用 作汽車維修中心及附 屬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業主為北京博大科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2. 根據北京博大科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與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393,569.28元（不含管理費、空調費及水電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3. 業主為北京博大科創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租戶為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該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業主及租戶雙方均具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相關機構辦理登記。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港元
23.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大興區經 濟技術開發區隆 慶街18號豪力大 廈A座1樓101及 1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 零三年前後落成之4層高寫 字樓1樓之兩個毗連寫字樓 單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 535.38平方米(5,762.83平 方呎)。	該物業租予北京德特 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十 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 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屆滿，年租金為人 民幣350,000元(含管 理費)。 吾等已獲告知，於估 值日該物業主要佔用 作汽車維修中心及附 屬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一

1. 該物業業主為豪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 根據豪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與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汽車維修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汽車維修中心，租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50,000元（包含管理費）。未獲得業主書面同意，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相關同意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得。
3. 根據豪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賓利集團有限公司汽車維修中心及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轉租協議，該物業已轉租予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租金為人民幣350,000元（含管理費）。該項租賃不得分租或轉讓。
4. 業主為豪力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租戶為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5.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租賃合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一
 - (i) 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ii) 租賃協議及轉租協議為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且對所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惟仍須於政府相關機構辦理登記。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5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	
<u>1,086,152,850</u> 股股份	<u>2,172,305.70</u>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

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唐啟立先生 (「唐先生」)(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10,274,400股 普通股	1.62%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0,000股 普通股	1.62%
唐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2,551,466股 普通股	1.62%
溫紹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000股 普通股	0.05%
黃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64,000股 普通股	0.39%
高志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0,000股 普通股	0.13%
鄺志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666股 普通股	0.08%
鄭浩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40,000股 普通股	0.98%

附註:

- (1) 本行所示之已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唐先生擁有之已發行股份權益合共為17,585,866股股份。

- (2) 本行所示之已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之配偶黃妙玲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證券中擁有權益。
- (3) 所用分母為1,086,152,85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4) 除上文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僱員、諮詢人、顧問、客戶、股東及業務聯繫人。本公司之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任何類別股本，而該股本附有在一切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a) 本公司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	273,435,100 (L)	25.17%
黃振隆先生 (「黃先生」)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3,435,100 (L)	25.17%
Super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	39,473,684 (S)	3.6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黃振隆先生(「黃先生」) (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9,473,684 (S)	3.63%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473,684 (L)	11.00%
Evolution Capital LL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473,684 (L)	11.00%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鴻鷹」)(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30,800,000 (L)	12.04%
謝台春先生(「謝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0,800,000 (L)	12.04%
Liu Su女士(「Liu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30,800,000 (L)	12.04%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1) Super Empire為黃先生控制之公司。因此黃先生被視為Super Empire所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 (2) 鴻鷹為謝先生控制之公司，而Liu女士為其配偶。因此謝先生被視為鴻鷹及Liu女士所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 (3) 所用分母為1,086,152,85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b) Carnaby Group Limited ^{4,5}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本公司	100.00%

(c) JD汽車 ^{1, 2, 3, 4, 5}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Carnaby Group Limited	100.00%

(d) B 公司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A 公司	97.5%

(e) C 公司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A 公司	97.19%

(f)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1,2,3}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本公司	100.00%

(g) Yuk Long Production (China) Limited ^{1,2,3}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100.00%

(h) 玉郎圖書(國際)有限公司 ^{1,2,3}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100.00%

(i)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1,2,3}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100.00%

(j) **JD Global IP Rights Limited** ^{1,2,3}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100.00%

(k) 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 ^{1,2,3}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	100.00%

(l) 玉郎文化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1,2,3}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Jade Dynasty Production (China) Limited	100.00%

(m) 廣東賢泰圖書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Jade Dynasty Production (China) Limited*	100.00%

(n) 騰龍出版社有限公司 ^{1,2}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100.00%

(o) 玉皇朝圖書有限公司 ^{1,2,3}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100.00%

(p) 玉皇朝廣告零售有限公司 ^{1,2,3}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100.00%

(q) 玉皇朝漫畫發展有限公司 ^{1,2,3}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	100.00%

(r) Yuk Long (Overseas) Limited ^{1,2,3}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JD Global IP Rights Limited	100.00%

(s) 漫畫帝國網域有限公司 ^{1,2,3}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	100.00%

(t) 玉郎動畫有限公司 ^{1,2,3}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	100.00%

(u) 龍動畫控股有限公司 ^{1,2}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	51.00%
Upbig Limited	49.00%

(v) 龍動畫有限公司 ^{1,2}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	51.00%
Upbig Limited	49.00%

(w) 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	100.00%

(x) 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	100.00%

(y) Super Win Limited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	51.00%
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49.00%

(z) 蘇州鴻揚卡通製作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概約控股百分比
Super Win Limited	100.00%

* 被視為實益擁有人

附註：下列本公司董事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1. 溫紹倫先生
2. 黃振強先生
3. 鄺志德先生
4. 唐啟立先生
5. 鄭浩江先生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經擴大集團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經擴大集團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彼等各自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8. 訴訟

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要求，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9.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合約除外。

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訂立、開始或修訂任何服務合約。

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及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之總額不會因收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10.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溫紹倫先生，現年45歲，於香港累積了逾30年製作及創作漫畫之經驗。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漫畫帝國網域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從事電子商貿，專門從事網上漫畫閱覽及銷售漫畫相關產品，亦專責處理本集團之多媒體業務發展事宜。

黃振強先生，現年49歲，彼於報章及雜誌之出版及印刷業務方面積逾28年經驗。彼曾出任日報、分色及印刷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並負責漫畫、日報及雜誌的分色、印刷及發行等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其後晉升為董事及總經理，主理公司印刷和發行事宜。彼為非執行董事唐啟立先生之大舅，亦為本公司創作總裁黃振隆先生之胞弟。

鄺志德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漫畫及動畫業務製作組主管，擁有逾20年漫畫製作經驗。彼負責漫畫出版之策劃、市場分析、漫畫相關商品發展及監察製作組之運作。

非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畢業後，彼曾任職多間國際銀行，負責商業、企業及投資銀行等方面之工作。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企業融資顧問）之代表，並為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及尖沙咀東扶輪社前主席，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創會會員。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振強先生之妹夫，亦為本公司創作總裁黃振隆先生之妹夫。

鄭浩江先生，現年40歲，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彼於北京從事股本組合管理、資本市場分析管理及財務顧問等工作逾10年。

高志強先生，現年52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在核數及顧問工作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間大型國際性會計師行開展其專業事業，目前為一間會計及顧問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彼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現年48歲，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於證券業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持有紐波特威爾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蒙納士大學之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委員會委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投資者學會資深認可財務策劃師、合規管理人協會資深會員、汕頭市政協委員、汕頭市海外聯誼會名譽會長及九龍西區扶輪社委員。

林國昌先生，現年54歲，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香港擁有超過28年執業律師之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森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太平紳士，並獲授銅紫荊星章，且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選舉委員會成員；元朗區議會議員；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新界區鄉議局當然議員；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上訴委員團成員；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及婚姻監禮人。

徐沛雄先生，現年33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以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律專業深造證書及香港中文大學翻譯文憑。徐先生擁有多年管理經驗，並熟悉上市公司內部監控問題及管制規條。

高級管理層人員

陳家傑先生，現年33歲，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持有會計學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及於香港及中國具備超過十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經在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任職超過七年及擔任一間藥業公司之財務總監三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及公佈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惟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7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面值0.73港元之價格向Super Empire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0,000港元；
- (b) 本公司與黃振隆先生（「黃先生」）就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創作總裁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392,000港元，連同根據本集團漫畫及動畫部門產生之純利計算之花紅，惟須受上限6,500,000港元限制；
- (c)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龍動畫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龍動畫控股有限公司（「DAHL」））（其為一間從事動畫及相關產品開發業務之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收購DAHL 5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總額為2,550,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黃振隆先生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創作總裁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392,000港元，連同根據本集團漫畫及動畫部門產生之純利計算之花紅，惟須受上限6,500,000港元限制；
- (e) 玉皇朝多媒體有限公司（「玉皇朝多媒體」）、謝台春先生（「謝先生」）及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鴻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經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兩項協議均經下文(g)項所提述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取代；
- (f)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就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股份0.7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0.76港元之價格向Super Empire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400,000港元；
- (g) 台灣鴻鷹、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謝先生、玉皇朝多媒體及本公司就以代價40,800,000港元收購Super Win Limited、南京鴻鷹動漫娛樂有限公司及上海三鼎動畫創作有限公司之股份、經濟權利及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之正式買賣協議；
- (h) 台灣鴻鷹、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謝先生、玉皇朝多媒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就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而訂立之期權契約，以讓鴻鷹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代價49,000,000港元向玉皇朝多媒體出售Super Win Limited已發行股本餘下49%之權益；
- (i) 框架協議；及
- (j) 買賣協議。

* 僅供識別

12. 專家

在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隆平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會計師行、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隆平律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均富會計師行、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隆平律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及／或報告書及／或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及標誌（視適用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3.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屬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協議。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g)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家傑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包括該日）任何工作日（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56號安全貨倉工業大廈11樓。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展廳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管理協議、BJBG代理協議、北京盈商通代理協議及玉郎協議；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被收購公司及代理權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A；
-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B；
- 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資產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均富會計師行、天基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隆平律師事務所之同意書；
-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
-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茲通告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銀行家會所龍廳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下各方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i) JD Motor Cars Limited(「買方」)；(ii) Sparkle Roll Holdings Limited(「賣方」)；及(iii) 綦建虹先生，以買賣於北京美合振永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及北京德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之權益(「該交易」)(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所述之合約安排)；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已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所有文件，或以其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其他方式，執行或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所述之合約安排)，及同意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與此相關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宜；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收購代價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於完成交易後，向賣方（或其可能提名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收購代價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根據協議之條款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此等收購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收購代價股份配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協議，待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設立並向賣方（或其可能提名之其他人士）發行之本金額為2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4%，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根據可換股票據訂明之附帶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22港元轉換成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換股股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e)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交付已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所有文件，或以其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其他方式，執行或進行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或所有行動，及同意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與此相關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宜（包括修改、修訂或豁免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f)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於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向可換股票據現時之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其可能要求數目之換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此等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分別配發及發行上文(c)及(d)段所定義之收購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特別授權」），有關授權應為額外授權，且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授予董事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56號
安全貨倉工業大廈
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所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進行有關表決。